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秦汉音乐史料



秦漢音樂史料

吉聯抗 輯譯

上海文艺出版社

責任編輯：趙維慶
封面設計：于文威

秦漢音樂史料
吉聯抗 輯譯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興路74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苏溧水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6.25 字數95,000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4,300册
書號：8078·3247 定價：0.85元

例　言

輯譯完了秦漢音樂史料，還有些話要作個交代。

一、這些史料是從《史記》、《漢書》、《後漢書》，外加一個《西京雜記》里輯錄出來的。前三種書都是封建社會里的正史。後一種，有人稱它爲雜史，有人看它是小說，其實是一些傳說的集錄。前三種書的成書時間和作者也都是公認的，後一種，一般認爲是晉代葛洪所著，《四庫全書》則說它是南北朝時梁代的吳均所撰，時間比晉又晚了二百年，但本來就是傳說，就不去計較它了。從中輯出的材料并不多，一共只有六條，看來倒還能補正史之不足。

二、這里輯譯的史料共一百七十八條，大致屬于事迹的七十五條，屬于人物的二十九條，屬于作品的五十九條，屬于律呂的四條，屬于藝文、著錄、音樂思想的十一條。這個數量，比之于春秋戰國的音樂史料（八十條），多了一倍以上，爲了便于查檢，所附索引，也就用了分類系年的編法，暫按前面提到

的五類區分。這種分法，不一定科學，只能說，分比不分清楚些就是了。

直接記述秦代的史料其實不多，爲什麽還要以“秦漢音樂史料”爲名呢？原因是漢承秦制，有些西漢的史料，同樣反映了秦代的情況，不提秦就不符合歷史的實際。至于歷史時期不能脫節的問題，倒是次要的。

事迹和人物有些比較難分，如關于劉德（81頁）的一條，現在分在事迹類裏，但也可以分在人物一類。這是要請讀者查檢時注意的。

屬于作品的史料占了三分之一，却多是歌詞，實在是沒有辦法的事。歌曲是沒法找到了，從歌詞中看看它所反映的生活面，它所體現的兩種文化的不同，對了解音樂的作用還是有意義的。講音樂史，還是應該以作品爲主，卽使沒法找到音樂組成的篇章，也不能丟掉文字組成的篇章吧！

律呂只輯錄了四條，已經輯錄得很少了，有的還不加迻譯，只算聊備一格而已。事實上，從《史記》輯錄的一條，本來是《呂氏春秋》、《管子》兩書有關文字的重復，只是發展了數據。《漢書》幷無“律書”、“律志”之文。《後漢書·律曆志》用大量的篇幅記述京房六十律的數據，對音樂實際幷無用處，所謂“候氣”也是無關于音樂的“學問”（曾有音樂界的同志認爲它值得研究一下，因此這里還是稱爲學問，仍不得不加上引號，

以資區別)。而且"律學"本來是一種專門的學科，我國律學的發展應該由"律學史"做專門的研究，所以這里從《後漢書》輯錄的只是有關的人事。今後，要是繼續輯譯漢以後各個時期的音樂史料的話，這方面也不打算多所輯錄，現在就一起作個交代。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同志，可以去找《歷代天文律曆等志彙編》。

三、在這里還要專門說一說《樂記》成書時間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關系到《樂記》作爲音樂史料究竟應該歸到什麼時期的問題，也是輯譯者本人認識有所發展，需要說明的問題。

在二十年前譯注的《樂記》代序中，曾經說："成書時間不會遲于紀元前三世紀的戰國末期。"這就把它看作是戰國時期的音樂史料了。當時也指出了《禮記·樂記》即《史記·樂書》這一重要事實，却忽略了《史記·樂書》原本屬于"十篇有錄無書"(《漢書》)之中。當時是參攷了郭沫若的《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在《青銅時代》中)的，却忽略了郭老反復說的："今存《樂記》，也不一定全是公孫尼子的東西，由于漢儒的雜抄雜纂，已經把原文混亂了"。"《樂記》本經漢儒纂錄，究無法證明是否公孫尼子原文也。"

現在應該說明的是：《樂記》的成書時間應該放到漢武帝時或再略後。原因就是《漢書·藝文志》所說的："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

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當然，接着說“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但無論是王禹獻的“二十四卷”，劉向得的“二十三篇”，總之都在武帝以後，元、成之際。這樣，一方面有人（應早于褚少孫）把其中的十一篇補入《史記》作爲《樂書》，一方面戴聖又把這些基本相同的文字採入《禮記》作爲《樂記》，這是頗爲順理成章的。當時割裂《樂記》的文字是壞事，可是被採入《史記》和《禮記》中的這部分文字，却憑借着這兩部書的傳世而留存了下來又是好事，就在這樣一個小小的具體事例中，也體現了歷史的辯證法！

這樣說，是不是要否定《樂記》中有戰國的文字呢？並不。一則前引《藝文志》明明說“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再則《樂記》共總二千餘字中，倒有五百餘字與《荀子·樂論》相同。這些就都是證據。但是《樂記》的成書時間，只能定在武帝時或再略後一些，才能接近歷史的本來面貌（中華書局版《余嘉錫論學雜著》中有《太史公書亡篇考》，可參閱）。

四、輯譯所據，《史記》、《漢書》、《後漢書》都是中華書局的點校本，《史記》的有些輯文（如《律書》文），又據張文虎的《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作了校改，已隨文注出。底本原有的注文引用時，《史記》照原來所標的《集解》、《索隱》、《正義》標明，《漢書》和《後漢書》則用“原注”標示。標點符號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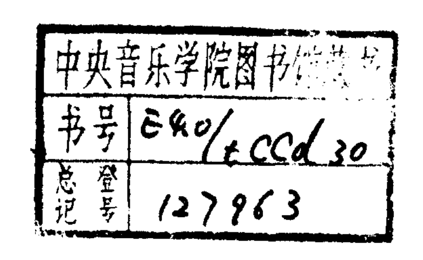
上依底本，但也有依己意改定的，不一一注出。《西京雜記》則以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明嘉靖孔天胤刊本爲底本，譯、注、標點，全憑己意。

限于水平，輯、譯、注中肯定存在不少問題，請同志們批評指正。

輯 譯 者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于北京

目　錄



《史記》中的秦、漢音樂史料

秦始皇本紀第六

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不樂，使博士爲《仙眞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弦之。

【今譯】

有隕星掉在東郡這個地方，落到地上成爲石頭。有人在石上刻字說“始皇帝死後國土就分裂。”……秦始皇不高興，叫博士官做《仙眞人詩》，以後他巡行所到的各處，都傳令叫樂工們歌唱演奏它①。

---

① 事在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是秦始皇統一中國後的第十一年。

項羽本紀第七

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王則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常幸從；駿馬名騅，常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自爲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闋，美人和之。項王泣數行下，……

【今譯】

項王部隊的陣地在垓下，兵少，糧食也吃完了，漢軍和諸侯的兵重重包圍着。夜里聽到四面的漢軍都唱着楚歌①，項王大驚道："漢都已經占領了楚地嗎？爲什麼楚人這樣多呀！"項王就夜起，在營帳里飲酒。他有個姬妾叫虞，時常跟在身邊；有匹駿馬叫騅②，是他時常騎的。這時項王悲壯忼慨地唱歌，唱自己做的詩道："我力能拔起山來呀氣概壓倒一切，命運不濟呀騅不能飛跑。騅不能飛跑呀可怎麼辦？虞呀虞呀可怎麼辦！"反復地唱了幾遍，虞姬跟着和唱③。項王的泪珠不斷地掉下來。……④

① 《正義》顔師古云：楚人之歌也，猶言吳謳、越吟。

② 《正義》《釋畜》云：蒼白雜毛，騅也。按：照這里的行文，騅當是馬的名稱。

③ 《正義》《楚漢春秋》云：歌曰"漢兵已略地，四方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

④ 下文寫項王死，略。這事在漢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史記·高祖本紀》：五年，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與項羽決勝垓下。……項羽卒聞漢軍之楚歌，以爲漢盡得楚地，項羽乃敗而走，是以兵大敗。《漢書·陳勝項籍傳》亦記此事，文字略有不同。

高祖本紀第八

十二年，十月，……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爲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高祖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

【今譯】

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十月，……高祖回來①，經過沛②，停留下來。在沛宮擺酒，召集熟人父老子弟一起喝酒，集中沛地的青少年一百二十人，教他們唱歌。酒喝到高興時③，高祖擊起筑來④，自己做詩歌唱："大風括起來呀雲彩飛揚，聲威普加于四海之內呀我回到故鄉，哪兒去得到勇猛的戰士呀

守衛四方！”叫青少年們都跟着唱會它。高祖還起身舞蹈，情緒十分激動，泪珠不斷掉下來⑤。……

---

① 十一年秋七月，淮南王黥布反，高祖自往擊之，這時布走，令別將追之，高祖還歸。

② 沛是高祖劉邦的故鄉。

③ 《集解》應劭曰：不醒不醉曰酣。一曰酣，洽也。

④ 《集解》韋昭曰：筑，古樂，有弦，擊之不鼓。《正義》應劭曰：狀似瑟而大，頭按弦，以竹擊之，故名曰筑。顏師古云：今筑形似瑟而小，細項。按：說筑似瑟而大，有誤。

⑤ 這一史料并見于《漢書·高帝紀下》。

及孝惠五年，思高祖之悲樂沛，以沛宮爲高祖原廟。高祖所教歌兒百二十人，皆令爲吹樂，後有缺，輒補之。

【今譯】

到惠帝五年（公元前190年），想到高祖對沛地的感情深厚①，所以把沛宮作爲高祖的“原廟”②。高祖教他們唱過歌的歌兒一百二十人，都讓他們從事歌吹音樂，以後有缺額，就補足。

---

① “悲樂沛”指唱《大風歌》、起舞、泣下數行等表現。這些都表現了劉邦對家鄉的深厚感情。

② 《集解》徐廣曰：《光武紀》云“上幸豐，祠高祖於原廟。”裴駰案：謂原者，再也。先既已立廟，今又再立，故謂之原廟。

呂太后本紀第九

七年正月，太后召趙王友。……趙王至，置邸不見，令衛圍守之，弗與食。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趙王餓，乃歌曰："諸呂用事兮劉氏危，迫脅王侯兮強授我妃，我妃既妒兮誣我以惡，讒女亂國兮上曾不寤。我無忠臣兮何故棄國？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于嗟不可悔兮寧蚤自財。爲王而餓死兮誰者憐之！呂氏絕理兮託天報仇。"

【今譯】

呂后七年(公元前181年)正月，太后召見趙王劉友。……①趙王到了，把他留在官邸里不見他，叫衛士守着他，不給他吃的。他的從臣里有人偷偷地給他送食物，就抓起來論罪。趙王飢餓，于是歌唱道："那些姓呂的專權呀劉家危險，逼迫王侯呀強制給我妃子。我的妃子妒嫉呀誣陷我，尖嘴女人②擾亂國家呀上面又不加分辨。我沒有忠心的臣子呀爲什麼丟掉國家？沒法子自己表白呀只有蒼天替我申冤③！唉唉沒什麼可以懊悔呀寧願早點兒自殺④。做了王還要餓死呀誰來可憐你！呂家全不講理呀只有靠天報仇。"

---

① 中略呂女進讒于呂后，激怒她的文字。這段文字并見《漢書·高五王傳》。
② 讒女指進讒言的呂女，譯文借用現在通俗的說法。
③ 這句話完全是譯意。舉，《集解》徐廣曰：一作與，譯意據此。
④ 《漢書·爰盎鼂錯傳》師古注：財與裁同也。《漢書·高五王傳》作"自賊"。自裁即自殺。蚤古早字。

孝文本紀第十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聞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

【今譯】

漢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十月，發布詔書給御史："從來說古代開國的君主有功而安定國家的君主有德①，制禮作樂各有緣由。聽說樂歌是用以發揚德行的呀，樂舞是用以表彰功績的呀。高祖廟祭祀，演奏《武德》、《文始》、《五行》這些樂舞②。孝惠廟祭祀，演奏《文始》、《五行》這些樂舞。……③應該給孝文皇帝廟演奏《昭德》舞④，用以表彰他的美德⑤。……"

① «集解»應劭曰：始取天下者爲祖，高帝稱高祖是也。始治天下者爲宗，文帝稱太宗是也。

② «集解»孟康曰：«武德»，高祖所作也。«文始»，舜舞也。«五行»，周舞也。«武德»者，其舞人執干戚。«文始舞»執羽籥。«五行舞»冠冕，衣服法五行色。見«禮樂志»。

«索隱»應劭曰：«禮樂志»«文始舞»本舜«韶舞»，高祖更名«文始»，示不相襲。«五行舞»本周«武舞»，秦始皇更名«五行舞»。

③ 中略列述文帝善政的文字。

④ «集解»文穎曰：景帝采高祖«武德舞»作«昭德舞»，舞之于文帝廟。見«禮樂志»。

⑤ 這條史料并見于«漢書·景帝紀»。

孝武帝本紀第十二

其年，既滅南越，上有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尙有鼓舞之樂，今郊祠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祀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或曰："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弦。"於是塞南越，禱祠泰一、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箜篌瑟自此始。

【今譯】

那一年①，滅了南越，武帝有個寵幸的人李延年拿好聽的音樂來進獻。武帝贊賞它，叫公卿們評議，說道："民間祭祀還有鼓舞的音樂，現在朝廷郊祀却沒有音樂，難道相稱嗎？"公卿

們說：“古代祭祀天地都有音樂，因而對於天神地祇都可以表示敬意。”也有人說：“伏羲② 叫素女彈奏五十弦的瑟，十分悲哀，伏羲禁制不止，所以剖瑟爲兩半成爲二十五弦。”於是在南越造關塞，祭祀天神泰一、地祇后土，開始用樂舞，增加歌唱的人。制作二十五弦的瑟和箜篌瑟③ 是這時開始的。

---

① 滅南越在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見«南越列傳»。這段文字重見于«封禪書第六»并見«漢書·郊祀志»。

② «正義»：泰帝謂太昊伏羲氏。

③ «索隱»應劭云：武帝始令樂人侯調作，聲均均然，命曰箜篌。侯，其姓也。

樂書第二

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騄耳而後行遠乎？”二世然之。

【今譯】

秦二世尤其拿它① 作爲娛樂。丞相李斯進諫道：“丟開

《詩》、《書》，追求聲色之樂，是祖伊② 所害怕的事呀；不在乎細小的過失，放縱于長夜靡靡之樂③，是殷紂亡國的原因呀。"趙高說道："五帝三王④ 的樂各有不同的名稱，表示不相沿襲。上面從朝廷起，下面到老百姓，都能够用它使自己得到歡喜，對別人表示殷勤，否則和悅的感情不能相通，恩澤不能流布⑤。這也不過是一時的風尙，消磨時間的娛樂，何必要華山的騄耳⑥ 才能走遠道呢？"二世贊同他。

---

① 前文講鄭音興起，各國諸侯都愛好它以及孔子因此離開魯國（見輯譯本《春秋戰國音樂史料》76頁）。這里承前指"鄭聲"。

② 《正義》：祖伊諫殷紂，紂不聽。

③ 《史記・殷本紀》說：紂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靡靡之樂亦稱長夜靡靡之樂。

④ 太史公等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孔安國等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三王指夏、商、周開國的王——禹、湯、文武。

⑤ "解澤不流"，《正義》：散恩澤之事不流。

⑥ 騄耳，良馬名，傳爲周穆王八駿之一。全句意爲劣馬也可以行遠，用以比喻鄭聲也可以娛耳。

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于樂府習常肄舊而已。

【今譯】

高祖經過沛，唱出《大風歌》①，叫青少年們唱它。高祖死後，叫沛地用它在四時祭祀宗廟時歌舞。惠帝、文帝、景帝沒

有什麼增加，在樂府里面經常練習舊的樂章罷了。

---

① 《索隱》按：過沛詩即《大風歌》也。侯，語辭也。《詩》曰"侯其禕而"者是也。兮，亦語辭也。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

至今上卽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文。

【今譯】

到當今的皇上卽位，作《安世房中樂》十九章①，叫侍中李延年譜曲②，任命他做"協律都尉"③。讀通一種經書的人不能單獨懂得它的歌辭，都要集中起《五經》④的專家來，大家一起講習着讀它，才能全部懂得它的意思，歌辭里大多是雅正⑤的文字。

---

① 《索隱》按：《禮樂志》《安世房中樂》有十九章。
② "次序其聲"意爲安排、組織聲音的先後進行，當卽譜定曲調。
③ "協律都尉"是樂府中負責音樂業務的官職。
④ 《詩經》、《書經》、《禮經》、《易經》、《春秋經》稱《五經》，當時都立有博士官。本來是《六經》，因爲《樂經》早已散佚，所以不立博士官。
⑤ 《三王世家》"文章爾雅"，《索隱》：爾，近也；雅，正也。其書（按：指《爾雅》）於正字義訓爲近，故云"爾雅"。相承云周公作以教成王，又云子夏作之以解《詩經》也。按：意爲典雅深奥。

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

而終。常有流星經于祠壇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暤》，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論。

【今譯】

漢家宮廷經常在正月上旬的辛日在甘泉宮祭祠太一①，從黃昏時開始夜祭，到黎明告終。常常有流星經過祠壇的上面。叫童男童女七十人一起唱歌。春季唱《青陽》，夏季唱《朱明》，秋季唱《西暤》，冬季唱《玄冥》。這些歌的詞一般都有，所以這里不說②。

---

① 《正義》：太一，北極大星也。

② 《索隱》：言四時歌多有其詞，故此不論載。今見《漢書·禮樂志》。按：這是武帝時的事。

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歌曲曰："太一貢兮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赭。騁容與兮跇萬里，今安匹兮龍爲友。"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中尉汲黯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家，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于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

邪？"上默然不說。

【今譯】

又曾經得到渥洼水中的神馬①，因此做了一首《太一之歌》。歌曲里說："太一星的賜予呀天馬出世，冒着赤色的汗呀流赭色的口沫。馳騁輕快呀超越萬里②，什麽配得上它呀龍做它的朋友。"後來打大宛得到千里馬③，馬的名字叫"蒲梢"。又拿它作了一首歌。歌詞說："天馬來呀從極遠的西方，經歷萬里呀歸于有德的人。憑借神威呀降服外國，跨越沙漠呀四夷都順服。"④ 中尉汲黯進諫道："大凡帝王制作樂章，對上奉祀祖宗，對下教化兆民。現在陛下得了馬，作詩來歌唱，在宗廟里演奏，祖宗和百姓難道能懂得這種音樂嗎？"皇上沉默着心里不高興。

---

① 《集解》李斐曰：南陽新野有暴利長，當武帝時遭刑，屯田燉煌界。人數在此水旁見羣野馬中有奇異者，與凡馬異，來飲此水旁，利長先爲土人持勒靽於水旁，後馬玩習久之，代土人持勒靽，收得其馬，獻之。欲神異此馬，云從水中出。

② 《集解》如淳曰：躡、謂超踰也。

③ 《集解》應劭曰：大宛舊有天馬種，蹋石汗血，汗從前肩膊出如血，號一日千里。

④ 這兩首歌詞在《漢書·禮樂志》里是《郊祀歌》十九章的《天馬》十。前一首爲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作，後一首爲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作。文字與此頗有不同，彼繁此簡，但都把"兮"字全部去掉，變成全由三字句構成，似乎改變了楚聲（楚辭體）的面目，比較"古雅"了。

律書第三

律數: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黄鍾長八寸十分(《索隱》: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據改)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二。太蔟長七寸十分二,商(原作角,《攷異》、《正譌》云:角當作商)。夾鍾長六寸七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十分四,角(原作羽,張文虎按:羽當作角)。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原有徵字,《正譌》云徵字衍,據删)。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二。林鍾長五寸十分四,徵(原作角,張文虎按:角當作徵)。夷則長五寸三分二(原有商字,《正譌》云:商字衍,據删)。南呂長四寸十分八,羽(原作徵,張文虎按:徵當作羽)。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原有羽字,《正譌》云:羽字衍。據删)。

【今譯】

略①。

① 這是兩段講“三分損益法”的文字，上面一段講用“三分損益法”得到五音和它們之間的比數；下面一段講十二律的長度以及十二律和五音的關系。
本書輯譯所據的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是根據同治年間張文虎考訂的金陵局本排印的，但這里輯錄文字中的誤字衍字却沒有删改，現據張文虎的《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排印本）分别改正，并隨文注明，以便參照研究。

河渠書第七

天子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奈何？晧晧旰旰兮閭殫爲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沸鬱兮柏冬日。延道弛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方遠遊。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齧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一曰："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汚兮濬流難，搴長茭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衞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穨林竹兮楗石菑，宣房塞兮萬福來。"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

【今譯】

武帝既到了黃河決口的地方①，傷悼于堵塞決口不成功，

于是作歌道："瓠子决口呀怎麼辦？水勢浩大呀里巷都成了河②！都成了河呀地方不得安寧，河工沒完沒了呀魚山都鑿平③。魚山平了呀鉅野澤都滿溢④，魚類繁殖呀直到冬天⑤。延伸着弛壞的河道呀離開了本來的流向⑥，蛟龍馳騁呀正在遠遊。水歸舊川呀大降神的恩典⑦，不封禪⑧呀哪里知道外面的事？替我問河伯⑨呀爲何不仁，使河水泛濫不止呀愁苦我們？齧桑漂浮⑩呀淮水、泗水都滿盈，久不返回呀讓水勢遲緩。"另一首說："河水蕩蕩呀激流潺湲，北邊泛濫呀疏通水流難。堵塞决口呀還沉下美玉⑪，河伯允許了呀柴草不够⑫。柴草不够呀是衛地人的罪過，燒柴草呀哎唷怎麼堵水！衝掉竹木呀樁子石塊都沒用⑬，在宣房塞住了决口呀萬福都來臨。"于是終于堵塞了瓠子的决口⑭，在上面造了宮，叫做"宣房宮"。

---

① 前文說，武帝元光年間（公元前134—前129），黃河在瓠子這個地方决口，東南流向鉅野澤，一直流入淮水、泗水。以後，武帝搞封禪，從萬里沙地方到黃河决口處。這段文字并見《漢書·溝洫志》，文字略有不同。

② 《集解》如淳曰：殫，盡也。(裴)駰謂州閭盡爲河。《漢書·溝洫志》這一句作"浩浩洋洋慮殫爲河"。師古曰：浩浩洋洋，皆水盛貌。慮猶恐也。

③ 《集解》徐廣曰：東郡東河有魚山；或者是乎？韋昭曰：鑿山以塡河也。按：吾、魚古同音通假。

④ 《集解》如淳曰：瓠子决，灌鉅野澤使溢也。

⑤ 《集解》徐廣曰：柏猶迫也。(裴)駰按：《漢書音義》曰：鉅野滿溢，則衆魚沸鬱而滋長也。迫冬日乃止。

⑥ 《索隱》：言河之决，由其源道延長弛溢，故使其道皆離常流。按：《漢書》作正道弛兮，則是說原來的河道。

⑦ 《集解》瓚曰：水還舊道，則羣害消除，神祐滂沛。

⑧ 在泰山上祭天，在泰山下祭地，表示自己受天命做皇帝，叫做封禪。見《封

禪書»題解。全句的意思是：不封禪則只在宮廷里不知外事。

⑨ 相傳河神名。

⑩ «集解»張晏曰：瓠桑，地名也。如淳曰：邑名，爲水所浮漂。

⑪ 前文說，"沉白馬玉璧于河"。意爲在堵塞決口前先設祭。«集解»如淳曰：搴，取也。茭，草也。一曰茭，竿也，取長竿樹之，用著石間，以塞決河。譯文即據以譯意。

⑫ «集解»如淳曰：旱燒，故薪不足。

⑬ 隤即頹，頹廢。«集解»如淳曰：河決，楗不能禁，故言菑。韋昭曰：楗，柱也。按即樁子。

⑭ «後漢書．明帝紀»注：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

外戚世家第十九

李夫人早卒，其兄李延年以音幸，號協律。協律者，故倡也。

【今譯】

李夫人早死①，她的哥哥李延年因爲懂音樂得到皇帝的寵幸，稱爲"協律"。"協律"這種人，本來是樂工呀。

---

① «索隱»：李延年之女弟。«漢書»云"帝悼之，李少翁致其形，帝爲作賦"。而«史記»以爲王夫人最寵，武帝悼惜。«新論»亦同«史記»爲王夫人。

衛子夫立爲皇后，后弟衛青字仲卿，以大將軍封爲長平侯。四子，長子伉爲侯世子，侯世子常侍中，貴幸。其三弟皆封爲侯，各千三百戶，一曰陰安侯，二曰發干

侯，三曰宜春侯，貴震天下。天下歌之曰："生男無喜，生女無怒，獨不見衞子夫霸天下！"

【今譯】

衞子夫被立爲皇后，皇后的弟弟衞青字仲卿，從大將軍封做長平侯。四個兒子，長子伉是侯爵的世子(繼承人)，侯爵的世子時常在宫中侍候，尊貴而且寵幸。他的三個弟弟都封爲侯，各自一千三百戶的俸祿，第一個叫陰安侯，第二個叫發干侯，第三個叫宜春侯，尊貴得震動天下。天下人歌唱它道："生男不必高興，生女不必怒恨，難道不看見衞子夫稱霸天下！"①

---

① 這段文字前面有"褚先生曰"，是西漢末葉褚少孫補寫的。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朱虛侯年二十，有氣力，忿劉氏不得職。嘗入侍高后燕飲，……酒酣，章進飲歌舞。已而曰："請爲太后言耕田歌。"高后兒子畜之，笑曰："顧而父知田耳。若生而爲王子，安知田乎？"章曰："臣知之。"太后曰："試爲我言田。"章曰："深耕穊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鉏而去之。"呂后默然。……

【今譯】

朱虛侯① 二十歲，有氣力，忿慨于劉家的人得不到職位。有一次入宮參加呂后② 的宴會，……③ 酒喝得高興時，劉章敬酒并且歌舞。一回兒說道："讓我給太后唱耕田的歌。"呂后當他小輩看待，笑道："只有你父親知道種田罷了。你生下來就是王子，哪里知道種田呢？"劉章道："我知道。"太后道："試着給我講講種田。"劉章唱④ 道："深深的耕密密的種，間苗定苗要稀疏；不是這個種子的苗，鋤掉它⑤。"呂后沉默了。……

---

① 劉章封朱虛侯。他是劉邦外婦曹氏的孫子。
② 呂雉是漢高祖的皇后，稱呂后、高后。這時高祖已死，所以尊稱太后。
③ 原文本來講兩件事，另一件是劉章作爲宴飲的"酒吏"，用軍法殺了一個呂氏的人，因與音樂無關，略。
④ 前文說言耕田歌，因爲是歌，所以譯言爲唱。這里的曰也應該是唱。
⑤ 鉏即鋤。這段文字并見《漢書·高五王傳》。

魏勃父以善鼓琴見秦皇帝。

【今譯】

略①。

---

① 魏勃是漢初齊哀王的中尉，呂后死(公元前180年)，助齊王發兵謀誅諸呂，任將軍。這條音樂史料雖很簡單，但在秦代音樂史料極少的情況下，也値得注意。此文并見于《漢書·高五王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參爲漢相國，出入三年。……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覯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

【今譯】

曹參做漢朝的相國，前後三年。……① 百姓們歌唱他道："蕭何立法，明白整齊②；曹參接手，照辦不失。因爲他清淨，百姓得安寧。"③

---

① 中略三句曹參死後事。
② «索隱»：覯，«漢書»作講。故文穎云"講一作較"。按：訓直，又訓明，言法明直若畫一也。覯音講，亦作顜。小顏云"講，和也。畫一，言其法整齊也"。
③ 這段文字幷見«漢書・蕭何曹參傳»。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爲者？"

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用（原作角，張文虎曰：凌、毛角作用，據改）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辟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竊聞太子爲人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爲壽以畢，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呂后眞而主矣。"戚夫人泣。上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歌曰："鴻鵠高飛，一舉千里。羽翮已就，橫絶四海。橫絶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矰繳，尙安所施？"歌數闋。戚夫人噓唏流涕。上起去，罷酒。

【今譯】

漢高祖十二年（公元前 195年），高祖從擊破黥布叛軍的戰地回來，病更重，更想換立太子①。……到了燕地，擺酒宴，太子侍候。四個人跟着太子，年紀都在八十以上，頭髮眉毛雪白，穿戴很有派頭。高祖感到奇怪，問道："他們是幹什麼的？"四人上前對答，各自報道姓名，叫做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高祖聽了大驚，說道："我請你們幾年，你們都逃避我，現在你們爲什麼自動跟我兒子在一起呢？"四人都說：

“您輕視士人喜歡罵街，我們怎麽也不願受辱，所以害怕而躲起來。聽說太子爲人仁孝、恭敬、愛戴士人，天下人無不伸着脖子渴望着要給太子賣命的，所以我們來跟太子啦。”高祖道：“麻煩你們好好地始終護衛② 太子！”四人致敬以後，跑了出去。高祖一直看着他們，找戚夫人來指這四個人給她看，說道：“我想換太子，他們四個人輔助他，像鳥的羽翼已經長成，難以變動啦。呂后眞是你的主子啦。”戚夫人哭泣。高祖道：“給我跳起楚舞來，我給你唱楚歌。”歌里唱道：“鴻鵠高飛，一飛千里，羽翼已成，飛遍四海。飛遍四海，還怎麽辦？雖有矰繳③，還有何用？”唱了幾遍④。戚夫人哭個不停。高祖起身走了，不再喝酒⑤。

---

① 高祖本已立呂后之子盈爲太子，後來想立戚夫人之子如意爲太子，這時病重，想在死前辦完這件事。接着的幾句講留侯和叔孫通諫止這事，高祖不聽，節略。

② «集解»如淳曰：調護猶營護也。

③ «集解»韋昭曰：繳，弋射也，其矢曰矰。

④ «索隱»：闋，謂曲終也。

⑤ 此事亦見于«漢書·張陳王周傳»，文字比較簡略。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勃以織薄曲爲生，常爲人吹簫給喪事。

【今譯】

周勃拿織葦箔作爲生活來源①，常常給人家吹簫辦喪事②。

---

① «索隱»：謂勃本以織蠶薄爲生業也。韋昭云：北方謂薄爲曲。許慎注«淮南»云：曲，葦薄也。按：薄即箔。
② «集解»如淳曰：以樂喪家，若俳優。瓚曰：吹簫以樂喪賓，若樂人也。按此文幷見于«漢書·張陳王周傳»。

張承相列傳第三十六

張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故漢家言律曆者，本之張蒼。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

【今譯】

張蒼做計相①時，整理②律算曆法。……吹律管調樂音，使它能組成音樂③，還比照着定出法律和條令④。……所以，漢代人講音律曆法的都根據張蒼。張蒼本來喜歡讀書，什麽書都看，什麽事都懂，然而尤其擅長律和曆。

---

① «集解»文穎曰：能計，故號曰計相。如淳曰：以其所主，因以爲官號，與計相同。時所卒立，非久施也。按：當是主管財務統計的最高職稱。據前文，

張蒼做計相在漢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中。

② 《集解》文穎曰: 緒,尋也。或曰緒,業也。

③ 原文的樂是吹律而調的, 自然是樂音;音聲在這里則是音樂, 嵇康《琴賦》序的首句"余少好音聲",也是把音樂稱爲音聲的。

④ 《集解》瓚曰: 謂以比故取類, 以定法律與條令也。《漢書·張周趙任申屠傳》也有這段文字,如淳注"比定律令"說: 謂五音清濁, 各有所比,不相錯入,以定十二律之法令于樂官,使長行之。則是規定音律的法定高度了。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廁。是時愼夫人從,上指示愼夫人新豐道曰:"此走邯鄲道也。"使愼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意慘悽悲懷。

【今譯】

(張釋之)跟隨文帝到霸陵,從北頭登高岸遠望①。這時愼夫人在身邊, 文帝指着新豐道對愼夫人說:"這是去邯鄲的路呀②。"讓愼夫人彈瑟,文帝自己跟着瑟的音調唱歌③,情緒悽慘傷感。

---

① 《集解》李奇曰: 霸陵北頭廁近霸水,帝登其上,以遠望也。如淳曰: 居高臨垂邊曰廁也。韋昭曰: 高岸夾水爲廁也。

② 《集解》張晏曰: 愼夫人,邯鄲人也。《索隱》按: 走,猶向也。

③ 《集解》:《漢書音義》曰聲氣依倚瑟也。《書》曰"聲依永"。《索隱》按: 謂歌聲合于瑟聲,相依倚也。這段文字并見于《漢書·張馮汲鄭傳》。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夫不喜文學，好任俠，已然諾。諸所與交通，無非豪桀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陂池田園，家族賓客爲權利，横于潁川。潁川兒乃歌之曰："潁水清，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

【今譯】

灌夫不喜歡"文學"①，愛好任俠仗義②，重視信約諾言③。跟他結交的人，無非是勢豪強梁。家財幾千萬，食客每天幾十百人。他家的土地、池塘、田園，都由本族或者賓客管理，在潁川這個地方横行。潁川的青少年們於是乎歌唱他道："潁水清清，灌氏安寧；潁水混濁，灌氏受族④。"

---

① "文學"，當時指孔門四科之一，《論語》：文學子游子夏。
② 任，任氣使力。俠，以力服人。"任俠"有時作爲褒詞，但這里是貶詞。
③ 《索隱》：謂已許諾，必使副其前言也。
④ 當時的刑法，殺全家的叫"族"。此文并見于《漢書·竇田灌韓傳》。

及飲酒酣，夫起舞，屬丞相。丞相不起。夫從坐上

語侵之。

【今譯】

等到喝酒高興的時候，灌夫起身舞蹈，舞完了傳屬給丞相①。丞相不起身舞蹈②。灌夫在酒席上用話損他。

---

① «索隱»：屬猶委也，付也。小顏云：若今之舞訖相勸也。按：這時是武帝初，建元三、四年間(公元前138、137年)，反映了當時有酒席上賓主起舞，互相傳屬的風氣。丞相指田蚡。

② 意思是看不起屬舞的人。此事并見«漢書·竇田灌韓傳»。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

【今譯】

喝酒① 到高興時，臨邛令上前捧過琴來說："我聽說長卿② 喜歡它，請你用它來自行娛樂。"相如辭讓，給他彈奏了一兩曲③。這時卓王孫的女兒文君才寡居，她喜歡音樂，所以相如假裝尊重臨邛令(給他彈琴)，而在琴音中挑逗文君④。

① 臨邛的富人卓王孫請司馬相如和臨邛令等晏飲。前文說"會梁孝王卒，相如歸"。這是相如回成都以後的事。據《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梁孝王死在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 144 年)。

② 司馬相如字長卿。

③ 《索隱》案：樂府長歌行、短歌行，行者曲也。此言"鼓一再行"，謂一兩曲。

④ 《集解》郭璞曰：以琴中音挑動之。《索隱》張揖云：挑，嬈也，以琴中(音)嬈之。其詩曰"鳳兮鳳兮歸故鄉，遊遨四海求其凰，有一豔女在此堂，室邇人遐毒我腸，何由交接爲鴛鴦"也。又曰"鳳兮鳳兮從皇栖，得託孳尾永爲妃。交情通體必和諧，中夜相從別有誰"。按：此事并見《漢書·司馬相如傳》，下文爲："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至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說而好之，恐不得當也。"這屬于相如彈琴時的反應，故錄出。

"於是乎游戲懈怠，置酒乎昊天之臺，張樂乎膠葛之宇；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鉅；建翠華之旗，樹靈鼉之鼓。奏陶唐氏之舞，聽葛天氏之歌，千人唱，萬人和，山陵爲之震動，川谷爲之蕩波。《巴俞》、宋、蔡，淮南《于遮》，文成、顛歌，族舉遞奏，金鼓迭起，鏗鎗鐺鼛，洞心駭耳。荆、吳、鄭、衛之聲，《韶》、《濩》、《武》、《象》之樂，陰淫案衍之音，鄢郢繽紛，《激楚》結風，俳優侏儒，狄鞮之倡，所以娛耳目而樂心意者，麗靡爛漫於前，靡曼美色於後。

【今譯】

於是乎玩兒得疲勞了①，在高台上② 擺起酒筵，在深院

里[3]陳設音樂：撞起千石[4]重的鐘，立着萬石重的虡[5]；樹立蒙鼉皮的大鼓，鼓上裝飾着翠綠色的羽葆[6]。演奏陰康氏的樂舞[7]，聽賞葛天氏的歌曲[8]，千人唱，萬人和，山陵被它震動，河谷翻起波浪[9]。《巴俞舞》[10]、宋、蔡等地的音樂[11]，淮南的《于遮曲》[12]，文成的歌[13]、滇地的歌[14]，一起一起的接連着演奏[15]，鐘鼓之聲不斷，鏗鎗鏜鞈地響着[16]，震駭心耳。荊楚、吳、鄭、衞等處的聲音[17]，《大韶》、《大濩》、《大武》、《三象》等樂舞[18]，深沉纏綿的音調[19]，鄢郢等地繽紛的舞姿[20]，《激楚》那樣急促的民歌[21]，各種歌、舞、戲的演員，狄鞮的樂人[22]，凡是娛悅耳目快樂心意的，麗靡爛漫的美色充滿在眼前和身邊[23]。

---

① 前文說"上讀《子虛賦》而善之"，"乃召問相如"，相如又"請爲天子游獵賦，賦成奏之"。這以下是賦中的一段。但在《昭明文選》中，這是《上林賦》中的一段。所謂"游戲懈怠"指游獵以後。

② 《索隱》張揖云：台高，上於晧天也。

③ 《索隱》郭璞云：言曠遠深貌也。按：《文選》字作寓。

④ 《文選》注張揖曰：千石，十二萬斤也。

⑤ 《文選》：虡獸重百二十萬斤，以挾鐘旁。按：《文選》鉅作虡。虡，筍虡，是懸挂鐘磬的架子，上有繁複的紋飾，兩邊立柱的下部經常作獸形。

⑥ 《集解》郭璞曰：木貫鼓中，加羽葆其上，所謂樹鼓。《文選》注張揖曰：以翠羽爲葆也，以鼉爲鼓也。按：葆是鼓上面傘蓋形的裝飾品，即原文的旗。爲了符合于現代的表述法，譯文把原文倒置了一下。

⑦ 《呂氏春秋·仲夏紀·古樂》：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郁閼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陶唐氏之舞"當即指此。但"陶唐"均爲"陰康"之誤。

⑧ 《呂氏春秋·仲夏紀·古樂》：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集解》、《索隱》均以此爲注。

⑨ 蕩波，《文選》注：郭璞曰波浪起也。

⑩ «集解»郭璞曰：巴西閬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皆剛勇好舞，漢高募取以平三秦。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也。«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有此，見本書 160 頁。

⑪ «索隱»張揖曰：«禮·樂記»曰"宋音燕女溺志"。«楚詞»云"吳謠蔡謳"。

⑫ «索隱»張揖曰：淮南鼓員四人（按出«漢書·禮樂志»），«于遮曲»是其意也。

⑬ «索隱»文穎曰：文成，遼西縣名，其縣人善歌。

⑭ «索隱»文穎曰：顛，益州顛縣，其人能作西南夷歌。顛卽滇也。

⑮ «文選»注張揖曰：族，聚也。郭璞曰：遞，迭也。

⑯ «文選»注善曰：鏗鎗，鐘聲也。闛鞈，鼓音也。按：«文選»闛鞈，卽此處鐺鼙。

⑰ 荆卽楚，指楚聲。吳，所謂吳謠，見前注⑪，鄭衛，卽儒家所排斥的"鄭衛之音"。這些都是當時有名的民間音樂。

⑱ «文選»注文穎曰：«韶»，舜樂也。«濩»，湯樂也。«大武»，武王樂也。張揖曰：«象»，周公樂也。南人服象，爲虐於夷，成王命周公以兵追之，至於海南，乃爲«三象»樂（按出«呂氏春秋·古樂»）。

⑲ «文選»注郭璞曰：流靣曲也。

⑳ «文選»注李奇曰：鄢，今宜城縣也。郢，楚都也。繽紛，舞也。

㉑ «集解»郭璞曰：激楚，歌曲也。«列女傳»曰"聽«激楚»之遺風"也。«索隱»文穎曰：結風，回風，回亦急風也。楚地風氣旣自漂疾，然歌樂者猶復依激結之急風以爲節，其樂促迅哀切也。

㉒ «集解»徐廣曰：韋昭云"狄鞮"地名，在河內，出善倡者。«文選»注郭璞曰："狄鞮"，西戎樂名也。

㉓ «索隱»郭璞云：言恣其觀也。列女傳曰"桀造爛漫之樂"。張揖曰：靡，細；曼，澤也。«韓子»"曼服皓齒"也。按：原文分爲兩句，實是一個意思，故卽譯作一句。

這段文字并見於«漢書·司馬相如傳»。它是賦的一個部分。賦以舖排堆砌爲能事。作爲音樂史料，取其參攷意義。所說"滇歌"和"狄鞮"樂人，不見於當時的其他文獻，屬於少數民族音樂的早期史料，值得注意。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孝文十二年，民有作歌歌淮南厲王，曰："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

【今譯】

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年），民間有作歌歌唱淮南厲王的，歌中唱道："一尺布，還可以縫，一斗粟，還可以舂①。兄弟兩人不能相容。"②

---

① 粟，小米。舂，用杵在臼里舂掉米殼。

② 此文并見於《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孟康曰：尺布斗粟猶當不棄，况於兄弟而更相逐乎？瓚曰：一尺布可縫而共衣，一斗粟可舂而共食，况以天下之廣而不能相容也。

按：淮南厲王名長，是漢高祖的小兒子。他依仗着和文帝是兄弟，十分驕橫，文帝六年時謀反，文帝不忍執法殺他，把他流放到蜀郡嚴道縣。他在傳送的路上不食而死。

魯迅在《門外文談》（見《且介亭雜文》）裏說：

"中國的文學家，是頗有愛改別人文章的脾氣的。最明顯的例子是漢民間的《淮南王歌》。同一地方的同一首歌，《漢書》和《前漢紀》記的就兩樣。

一面是——

一尺布，尚可縫；

一斗粟，尚可舂。

兄弟二人，不能相容。

一面却是——

一尺布，暖童童；

一斗粟，飽蓬蓬。

兄弟二人不相容。

比較起來，好像後者是本來面目，但已經删掉了一些也說不定的：只是一個提要。"

以上錄出供參攷。

淮南王安爲人好讀書鼓琴。

【今譯】

淮南王劉安爲人喜歡讀書彈琴①。

① 此文幷見《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劉安是淮南厲王之子，文帝十六年（公元前164年）立爲淮南王，後以謀反不成自殺。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

【今譯】

當漢高祖殺了項羽，發兵包圍了魯地，魯地的許多儒生還在講習禮樂，彈琴唱歌的聲音不斷。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給事狗中。而平陽公主言延年女弟善舞，上見，心說之，及入永巷，而召貴延年。延年善歌，爲變新聲。而上方興天地祠，欲造樂詩歌弦之，延年善承意，弦次初詩。其女弟亦幸，有子男，延年佩二千石印，號協聲律。

【今譯】

李延年，是中山的人呀。父母親和本人，兄弟和姊妹，本來都是樂工呀。延年按照規定受了腐刑①，管理宮中的獵狗②。平陽公主給武帝說延年的妹妹善于歌舞，武帝見到以後，心里喜歡她，當她進入後宮③，也使延年顯貴起來。延年善于唱歌，能唱出變化的新聲來。這時武帝正在舉辦祭祠天地的事，要製作樂詩歌唱演奏它，延年善于體會武帝的意思，給新作的樂章譜曲④。他的妹妹得到寵幸，有了孩子，延年受二千石爵祿⑤的印綬，稱爲協和聲律⑥。

---

① 腐刑即宮刑，毀壞生殖機能。按規定宦官都要受腐刑。
② «集解»徐廣曰：主獵犬也。«索隱»：或犬監也。
③ 永巷原是幽閉宮女的地方，一稱掖庭獄。但這里則是泛指後宮。
④ «索隱»按：初詩，即新造的樂章。
⑤ 二千石是漢代的俸祿級別，是很高的級別。
⑥ 應即"協律都尉"。
這段文字并見«漢書·佞幸傳»，互有詳略，下面是«漢書»的有關文字：
李延年，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刑，給事狗監中。女弟則幸于上，號李夫人，列«外戚傳»。延年善歌，爲新變聲。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而李夫人產昌邑王，延年由是貴爲協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綬，而與上臥起，其愛幸埒韓嫣。久之，延年弟季與中人亂，出入驕恣。及李夫人卒後，其愛弛，上遂誅延年兄弟宗族。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朔行殿中，郎謂之曰："人皆以先生爲狂。"朔曰：

"如朔等，所謂避世於朝廷間者也。古之人，乃避世於深山中。"時坐席中，酒酣，據地歌曰："陸沈於俗，避世金馬門。宮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廬之下。"金馬門者，宦者署門也，門旁有銅馬，故謂之曰"金馬門"。

【今譯】

東方朔在殿上走，有個郎官① 對他說道："人們都以爲先生是瘋子。"東方朔道："像我這樣，是所謂避世于朝廷中間的呀。古時候的人，則是避世于深山之中。"有一次在酒席中間，喝酒高興時，蹲在地上歌唱道："陸地沉沒在世俗的見解里，我避世在金馬門。宮殿里可以避世保全自己，何必深山之中，茅屋之下。"所謂金馬門，是宦官官署的門呀，門旁有銅馬，所以稱爲"金馬門"②。

---

① 郎官是侍候皇帝的官員。
② 這部分文字是褚少孫後來補寫的。

《漢書》中的音樂史料

武帝紀第六

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

【今譯】

〔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 128 年）①〕夏季六月，下詔書說："從來說用禮引導人，用樂教化人，現在禮壞樂崩，我十分擔憂啦。……"②

---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下文講興禮，置博士弟子等，從略。這條史料反映了漢武帝與儒家禮樂觀的聯繫。

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作《白

麟之歌》。

【今譯】

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冬季十月①，武帝到雍地，祭祀五畤。獵獲白色的麒麟，做《白麟之歌》。

① 《漢書·張周趙任申屠傳》：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所以這里的十月是這一年的開始，而不是歲尾。

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今譯】

〔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年)①〕六月，在后土祠的旁邊得到寶鼎。秋天，得到渥洼水中的馬②。做《寶鼎》、《天馬》的歌。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注見本書第 12 頁注①。

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作《瓠子之歌》。

【今譯】

〔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①〕夏季四月，回頭祭祠泰山，到達瓠子②，親臨黃河決口的地方，命令跟隨的人將軍以下都背柴草填塞黃河的隄壩，做《瓠子之歌》。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原注服虔曰：瓠子，隄名也，在東郡白馬。蘇林曰：在鄄城以南，濮陽以北，廣百步，深五丈。

六月，詔曰："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其赦天下，賜雲陽都百戶牛酒。"作《芝房之歌》。

【今譯】

這年六月，下詔書說："甘泉宮的後庭長芝草①，九根莖連着葉。上天普照大地，并不歧視下房，賜給我這樣大的好事②。因此大赦天下，賜給雲陽宮附近的居民酒肉。"作《芝房之歌》。

① 原注應劭曰：芝，芝草也，其葉相連。師古曰：內中，謂後庭之室也。故云"不異下房"。

② 原注師古曰：上帝，天也。博，廣也。弘，大也。休，美也。言天廣臨，不以下房爲幽側而隔異之，賜以此芝，是大美也。

③ 原注晉灼曰：雲陽，甘泉，黃帝以來祭天圓丘處也。武帝常以避暑，有宮觀，故稱都也。師古曰：此說非也。都謂縣之所居在宮側者耳。賜不徧其境內，故指稱其都，非謂天子之都也。

三年春，作角抵戲，三百里內皆來觀。

【今譯】

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的春天，表演角抵戲①，三百里內的人都來看②。

---

① 原注應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觸也。文穎曰：名此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故名角抵，蓋雜技樂也。巴俞戲，魚龍蔓延之屬也。漢後更名平樂觀。按：角抵戲本來是雜技，當時屬于散樂百戲，表演時有音樂伴奏，可參看"沂南古墓畫像石刻"有關圖像。

② 可見這是一次盛大的表演。

五年冬，行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於九嶷，登灊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作《盛唐樅陽之歌》。

【今譯】

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冬天，往南方去巡視，到達盛唐縣①，在九嶷山舉行望祀祭虞舜②。登上灊縣的天柱山③，從尋陽水進入長江，在長江里親自射蛟，捕獲了它。船頭船尾銜接着千里不絕④，從樅陽縣出來⑤，做《盛唐樅陽之歌》。

---

① 原注文穎曰：案《地理志》不得，疑當在廬江左右，縣名也。韋昭曰：在

南郡。

② 原注應劭曰：舜葬蒼梧。九疑，山名。文穎曰：九疑山半在蒼梧，半在零陵。師古曰：文說是也。疑音疑，其山九峯，形勢相似，故云九疑山。按：望祀是祭祀的一種。

③ 原注文穎曰：天柱山在灊縣南，有祠。

④ 原注李斐曰：舳，船後持柂處也。艫，船前頭刺櫂處也。言其船多，前後相銜，千里不絕也。

⑤ 原注服虔曰：（樅陽）縣名，屬廬江。

夏，京師民觀角抵於上林平樂館。

【今譯】

〔元封六年（公元前105年）①〕夏天，京城的居民在上林苑的平樂館看角抵戲。

---

① 年號據前文、

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

【今譯】

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夏季五月，改正曆法，把正月作爲一年的開頭①。色彩推重黃色，數字用五個②，規定官名，協調音律。

① 原注師古曰：謂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未正曆之前謂建亥之月爲正，今此言以正月爲歲首者，史追正其月名。

② 原注張晏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

四年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

【今譯】

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春天，貳師將軍李廣利斬了大宛王的頭，獲得汗血馬① 送到京城來。做《西極天馬之歌》。

① 原注應劭曰：大宛舊有天馬種，蹋石汗血。汗從前肩髆出，如血。號一日千里。師古曰：謂蹋石而有跡，言其蹏(蹄)堅利。

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雁之歌》。

【今譯】

〔太始〕① 三年（公元前 94 年）……巡視到東海，獵獲紅色的大雁，做《朱雁之歌》。

① 年號據前文。

四年……夏四月，幸不其，祠神人於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作《交門之歌》。

【今譯】

〔太始〕四年(公元前93年)……夏季四月，到不其縣①，在交門宮祭祀神仙②，像有影象在祭祀時坐着并且答拜的③。做《交門之歌》。

---

① 原注如淳曰：不其，山名，因以爲縣。
② 原注應劭曰：神人，蓬萊仙人之屬也。晉灼曰：瑯邪縣有交門宮，武帝所造。
③ 原注師古曰：如有神之景象嚮祠坐而拜也。《漢注》云神并見，且白且黑，且大且小，鄉坐三拜。鄉讀曰嚮。

宣帝紀第八

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

【今譯】

〔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①〕六月庚午日，尊稱孝武帝的廟叫世宗廟，祭祀時演奏《盛德》、《文始》、《五行》舞②。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原注應劭曰：宣帝復采《昭德》之舞爲《盛德舞》，以尊世宗廟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也。

元帝紀第九

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刌節度，窮極幼眇。

【今譯】

我外祖父家① 的兄弟做元帝的侍中，對我說：元帝多材多藝，善于寫篆書②，彈琴瑟，吹洞簫③，自己作曲，用以歌唱④，對音樂的處理⑤十分美妙⑥。

① 原注應劭曰：《元、成帝紀》皆班固父彪所作，臣則彪自說也。外祖，金敞也。

② 原注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

③ 原注如淳曰：（洞簫）簫之無底者。按：當時的簫是所謂"參差象鳳翼"的排簫，是編管樂器。

④ 原注應劭曰：自隱度作新曲，因持新曲以爲歌詩聲也。荀悅曰：被聲，能播樂也。

⑤ 原注蘇林曰：刌，度也，知曲之始終節奏也。韋昭曰：刌，切也，謂能分切句絕，爲之節制也。

⑥ 原注師古曰：幼眇讀曰要妙。

哀帝紀第十一

六月，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其罷樂府。”

【今譯】

〔綏和二年(公元前7年)①〕六月，下詔書說:“鄭聲放縱擾亂雅樂,是聖王所排斥的②,應該撤消樂府③。”

---

① 前文說“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即哀帝。六月即就這個詔。

② «論語»記孔丘的話:“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衛靈公»);“惡鄭聲之亂雅樂也”(«陽貨»)。鄭聲原是當時鄭國的民間音樂,後來就用以泛指一切與雅樂不同的俗樂。聖王應即指孔丘。

③ 樂府是秦以後管理供應皇帝所需音樂的機構，武帝時大爲擴充，這時撤罷。

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

屬官有……樂府，……樂府三丞。……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

【今譯】

略①

---

① «漢書»的«百官公卿表»上全部是文字，相當于以後史書中的“百官志”、“職官志”之類。中六年卽中元六年（公元前144年）。從上面摘錄的兩條，可見秦、漢的職官中，有兩種音樂職務：屬于奉常的太樂，掌管宗廟禮儀中的音樂，自然都是雅樂；屬于少府的樂府，專管“共(供)養”皇帝的音樂，當以俗樂爲主。倘把前者稱爲典禮音樂，則後者應卽娛樂音樂。顏師古在少府下注：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這說的雖是財政、經濟，但其他(包括音樂)也可以類推。

禮樂志第二

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

【今譯】

音樂這件事①，是聖人所喜歡的呀，它可以使人心向善，它感化人很深入，它改變社會風氣很容易②，所以先王重視它的教化作用。……③

① 從這里起，是«禮樂志»講樂的部分。«禮樂志»開頭的四百餘字并論禮樂，多引«孝經»、«論語»、«禮記·樂記»（亦即«史記·樂書»）中文字，且偏重于講禮；以下接着講漢興以來制禮的沿革，一直講到東漢的明帝。這些就都節略了。

«禮樂志»講樂的部分，有些文字與«禮記·樂記»相同，即如這幾句，就是«樂記»中原有的，因爲這是開頭，所以輯譯了下來，以後則盡量節略，以免重復太多。

② 原文"其移風易俗易"末一"易"字，«樂記»文無。

③ 以下"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至"是先王立樂之方也"，約二百餘字與«樂記»文同，略。

王者未作樂之時，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說樂其俗，然後改作，以章功德。«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昔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典者自卿大夫、師瞽以下，皆選有道德之士，朝夕習業，以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冑子，直而温，寬而栗，

剛而無虐，簡而無敖。詩言志，歌咏言，聲依咏，律和聲，八音克諧。”此之謂也。又以外賞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儀足以充目，音聲足以動耳，詩語足以感心，故聞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論其數而法立。是以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羣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虛己竦神，說而承流，是以海內徧知上德，被服其風，光輝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以然，至于萬物不夭，天地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鍠鍠，磬管鏘鏘，降福穰穰。"《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故樂者，聖人之所以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者也。然自《雅》、《頌》之興，而所承衰亂之音猶在，是謂淫過凶嫚之聲，爲設禁焉。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心耳淺薄，則邪勝正。故《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夫樂本情性，浹肌膚而臧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尙猶不絕。至春秋時，陳公子完犇齊。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招》，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于斯！"美之甚也。

【今譯】

王朝在沒有制定樂的時候，用前代的樂來教化百姓，使他們和悅安樂①，然後改作(制定自己的樂)，用以表彰功德。《易經》說："先王用作樂來頌贊他的德行，盛大地進獻給上帝，還讓祖先陪着受禮②。"從前：黃帝作《咸池》樂，顓頊作《六莖》樂，帝嚳作《五英》樂，堯作《大章》樂，舜作《韶》③樂，禹作《大夏》樂，湯作《大濩》樂，武王作《大武》樂，周公作《勺》樂。《勺》，意思是能吸取祖先的道理呀④。《武》，意思是用武功平定天下呀。《濩》，意思是救護百姓呀。《夏》，是大，能够繼承堯和舜呀⑤。《韶》，繼承堯呀⑥。《大章》，表彰⑦堯的德行呀。《五英》，英華茂盛呀。《六莖》，恩澤達到根本呀⑧。《咸池》，到處都受到滋潤啦⑨。從夏往前，它的歌詞聽不到啦⑩。殷代的頌歌還有留存的⑪。周代的詩不單完備⑫，而且它的使用和職掌，在《周官》里面也具備着吶⑬。掌管的人從卿大夫、樂工⑭一路下去，都挑選有道德的人，日夜練習，用以教授國子。國子，是卿大夫的子弟呀，都學習歌唱九德⑮，諷誦六詩⑯，熟悉六舞、五聲、八音的協和⑰。所以舜帝對夔說⑱："你掌管樂，教國子⑲，正直而溫和，寬大而肅敬，剛毅而不暴虐，簡約而不傲慢。詩表達意志，歌咏唱語言，五聲幫助咏唱，六律調和五聲⑳，八音達到和諧。"就是這個意思呀。又用樂舞來賞給諸侯中德行盛美而他的教化受到尊重的人，使他的威儀讓人人

看到，歌頌他的聲音讓人人聽到，贊美他的詩句讓人人都感動，所以聽到他的音樂就知道他的德行和美，省察他的詩句就知道他的志趣純正，論證他的權術就知道他的法制確立。因此在郊廟祭祀中進獻，鬼神就來受饗，在朝廷上演奏那麽百官就和睦，設置在學宮里那麽萬民都協調。聽的人無不虛心肅敬，高興地接受教化，因此所有的人都知道上面的德行，受到和風的吹拂㉑，光輝的普照，人心向善，是自然而然的結果，直到萬物不受損害，天地順暢而好兆頭都降臨。所以《詩經》上說："鐘鼓鍠鍠地響，磬管鏘鏘地響，降福穰穰地多㉒。"《書經》上說："敲着拍着石片石塊，各種野獸都跟着跳舞㉓。"鳥獸都有感應，何況人呢？何況鬼神呢？所以音樂這件事，是"聖人"用以感動天地，交通神明，安定萬民，完成一切的呀。然而自從《雅》、《頌》這些音樂興起，那種聯系着衰亂的音樂也還存在㉔，這就是所謂淫、過、凶、嫚的樂聲，這就要禁止㉕啦。世道衰敗人民離散，小人欺淩君子㉖，音樂欣賞趣味不高，因此邪音壓倒正音。所以《書經》寫着"殷紂丢棄祖先的音樂，于是作爲淫聲，用以變亂正聲，取悅于婦人㉗。"樂官樂師樂工帶着樂器奔散，有的去到諸侯那里，有的到黃河、東海一帶㉘。音樂出于性情，透徹肌膚藏于骨髓，雖然經歷了千來年，它的影響還是不會斷絕。到春秋時，陳國的公子完出奔齊國㉙——陳國，是舜的後代，《韶樂》保存在那里的呀——所以孔子到齊國

聽到《韶》樂，三個月都不知道肉的滋味，説道"想不到音樂的作用達到這種境地！"[80] 這是極高的贊美呀。

---

① 原注師古曰："説樂其俗"，使和説而安樂也。説讀曰悦。
② 原注師古曰：此豫卦象辭也。殷，盛大也。上帝，天也。言王者作樂，崇表其德，大薦于天，而以祖考配饗之也。
③ 原注師古曰：招讀曰韶。下皆類此。
④ 原注師古曰：勺讀曰酌。酌，取也。
⑤ 原注師古曰：夏，大也。二帝，謂堯、舜也。
⑥ 原注師古曰：韶之言紹，故曰繼堯也。
⑦ 原注師古曰：章，明也。
⑧ 原注師古曰：澤及下也。
⑨ 原注師古曰：咸，皆也。池，言其包容浸潤也。故云"備矣"。
⑩ 原注師古曰：言歌頌皆亡也。
⑪ 原注師古曰：謂正考甫所得《那》以下是。按：《那》是《詩經》商頌的一篇。
⑫ 原注師古曰：謂《雅》、《頌》皆得其所。按：應指《詩經》中的《雅》、《頌》各篇。
⑬ 原注師古曰：謂大司樂以下諸官所掌。按：《周官》即《周禮》，大司樂屬春官。
⑭ 原注師古曰：師，樂工。瞽，無目者。
⑮ 原注師古曰：水火金木土谷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故言九德也。
⑯ 原注應劭曰：六詩者，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
⑰ 原注師古曰：六舞謂帗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
⑱ 原注師古曰：《虞書·舜典》所載也。夔，舜臣名。
⑲ 原注師古曰：胄子，即國子也。
⑳ 原注師古曰：依，助也。五聲所以助歌也，六律所以和聲也。
㉑ 原注師古曰：言蒙其風化，若被而服之。
㉒ 原注師古曰：此《周頌·執競》之詩也。鍠鍠和也，鏘鏘盛也，穰穰多也，言周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和盛，則神降之福至多也。
㉓ 原注師古曰：《虞書·舜典》也。石謂磬也。言樂之和諧也。至于擊拊磬石，則百獸相率而舞也。
㉔ 原注師古曰：言若周時尚有殷紂之余聲。
㉕ 《周禮·春官》：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㉖ 原注師古曰：乘，陵也。

㉗ 原注師古曰：今文《周書·泰誓》之辭也。說讀曰悅。

㉘ 原注師古曰：犇，古奔字。《論語》云："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鞀武入于漢，少師陽、擊磬襄入于海。"

㉙ 原注師古曰：完，陳厲公子，即敬仲也。莊二十二年遇難出奔齊也。

㉚ 原注師古曰：事見《論語》。

周道始缺，怨刺之詩起。王澤既竭，而詩不能作。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時，周室大壞，諸侯恣行，設兩觀，乘大路。陪臣管仲、季氏之屬，三歸，《雍》徹，八佾舞廷。制度遂壞，陵夷而不反，桑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并出，內則致疾損壽，外則亂政傷民。巧偽因而飾之，以營亂富貴之耳目，庶人以求利，列國以相間，故秦穆遺戎而由余去，齊人餽魯而孔子行。至于六國，魏文侯最為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辨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

【今譯】

周朝的治道開始有了缺陷，怨懟諷刺的樂詩就出現了。王家的恩澤既然枯竭，頌詩就不再做得出來。王室的主管人員失職，使《雅》詩和《頌》詩都相互錯雜了①，孔子分別論定它們，所以說："我從衛國回到魯國，然後樂詩才得到端正，《雅》、

《頌》各自得到它們應有的地位②。"這時，周王室十分衰落，諸侯們任意行事，在門旁設兩個門樓，乘大路車③。陪臣管仲、季氏等人，娶三家的女子，徹祭饌時奏《雍》樂，使用八個行列的歌舞隊在庭前歌舞④。禮樂制度從此被破壞，越來越糟不能恢復，桑間、濮上、鄭、衛、宋、趙等地的民間音樂都出現了⑤，對諸侯們自己來說是招致疾病縮短壽命，對諸侯的國家來說是擾亂政事傷害人民。機巧詐僞的事因而增加起來，用以惑亂富貴人的耳目，一般的人拿它求得好處，國家之間拿它進行離間。所以秦穆公送女樂給戎王而由余離去⑥，齊國人送魯國女樂而孔子出走⑦。到了戰國⑧，魏文侯最喜歡古代的事物，却對子夏說："我聽古樂就要睡覺，等聽到鄭、衛的音樂，就不知道疲倦啦。"子夏說了好多話來給他辨析，終於不被采納⑨。從此禮樂就喪亡啦。

---

① 原注師古曰：錯，雜也。
② 原注師古曰：事亦見《論語》。
③ 原注應劭曰：觀，闕門邊兩觀也。禮：諸侯一觀。大路，天子之車。
④ 原注師古曰：三歸，取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故曰三歸。蓋謂管仲耳。《雍》，樂詩也，徹饌奏之。八佾，八列之舞。皆僭天子禮也。此謂季氏耳。
⑤ 原注應劭曰：桑間，衛地；濮上，濮水之上；皆好新聲。師古曰："鄭、衛、宋、趙"，諸國，亦皆有淫聲。按："淫聲"實即源於民間音樂的新樂。
⑥ 原注應劭曰：戎，西戎也。由余，其賢臣也。秦欲兼之，遺以女樂，由余諫而不聽，遂去入秦。
⑦ 原注師古曰：餽亦饋字。《論語》云"齊人餽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也。
⑧ 戰國本來是七國，一般不把秦放在一起，故說"六國"即指戰國。

⑨ 原注師古曰:事見《禮》之《樂記》。按:以上兩段反映了班固的音樂思想。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淸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今譯】

漢朝興起的時候,音樂這一門有制氏①,因爲懂得雅樂的聲律世代在太樂里供職,只能知道它的音響舞容②,卻不能講它的意義。高祖的時候,叔孫通用秦代的樂人制定宗廟樂:負責主祭的太祝在廟門前迎神時,演奏《嘉至》③,就象古代降神的音樂呀。皇帝進入廟門,演奏《永至》,用它作爲走路的節

奏，就像古代的《釆薺》、《肆夏》呀④。獻上供品⑤，演奏《登歌》，只唱歌，不用管弦樂器擾亂人聲，好讓所有參加典禮的人都聽清楚，就象古代《清廟》這首樂歌呀。《登歌》唱兩遍，下面演奏《休成》的樂章⑥，贊美鬼神來受祭饗呀。皇帝到東廂房飲酒，坐定，演奏《永安》的樂章，贊美典禮已經完成呀。還有《房中祠樂》，是高祖的唐山夫人⑦所做的呀，周朝有《房中樂》，到秦朝改名叫《壽人》。大凡音樂，人們都喜歡他出生的家鄉音調，禮儀使人們不忘記根本。高祖喜歡楚聲，所以《房中樂》是楚聲呀。惠帝二年(公元前 193 年)，叫樂府令夏侯寬配上簫、管等樂器，改名叫《安世樂》。

---

① 原注服虔曰：魯人也。善樂事也。
② 原注師古曰：鏗鎗，金石之聲也。
③ 原注李奇曰：嘉，善也，善神之至也。
④ 原注劉德曰：歌樂，在逸《詩》。
⑤ 原注師古曰：乾豆，脯羞之屬。
⑥ 原注服虔曰：叔孫通所奏作也。
⑦ 原注服虔曰：高帝姬也。韋昭曰：唐山，姓也。

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

【今譯】

略。

《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己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曰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己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大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無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氐皆因秦舊事焉。

【今譯】

《武德》這個樂舞，是高祖四年(公元前 203 年)作的，用以象征天下人歡迎自己用武力消除動亂呀。《文始》這個樂舞，本來是舜的《韶》舞呀，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 改名叫《文始》，表示不相沿襲呀。《五行》這個樂舞，本來是周朝的樂舞呀，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 年)改名叫《五行》的呀。《四時》這個

樂舞，文帝時所作，用以表示天下的安定呀。大蓋樂于自己所作的樂舞，是表明有所創制呀①；樂于過去所作的樂舞，是表明有過去的傳統呀②。景帝采用《武德》這個樂舞作爲《昭德》，用以祭祀太宗廟。到宣帝時，采用《昭德》這個樂舞作爲《盛德》，用以祭祀世宗廟。各個皇帝的宗廟都時常演奏《文始》、《四時》、《五行》這些樂舞。高祖六年又作成《昭容》樂、《禮容》樂。《昭容》樂，就像古代的《昭夏》呀，主要出于《武德》舞。《禮容》樂，主要出于《文始》、《五行》舞。舞隊進入時不用音樂的緣故，是將要到達皇帝的面前不敢用音樂呀；出來時用音樂的緣故，是說明舞蹈并不離開節奏，能够用音樂來結束呀。大抵③都是按照秦朝舊有的規定啦。

---

① 原注師古曰：言自制作也。
② 原注師古曰：遵前代之法。按：從藝術的角度，"法"應指傳統。
③ 原注師古曰：氐，歸也。其後字或作抵，音義並同。

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于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

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

【今譯】

起初，高祖既然平定了天下，到沛，同熟人父老們歡聚，喝酒以後激動起來①，作《風起》的詩歌，叫沛地青年一百二十人學會歌唱它。到惠帝時，把沛宮作爲原廟②，再叫唱歌的青年學會吹奏用以相和③，經常用一百二十人爲定員。文帝、景帝時候，在掌管禮儀的職官里面保存④ 着就是了。到武帝制定郊祭的禮儀，在甘泉祭祠太一神，是迎着天的方位呀⑤；在汾陰祭祠后土（地），是利用水澤的土堆呀⑥。于是擴立樂府⑦，采錄民歌在夜里歌誦⑧，有趙、代、秦、楚等地的歌曲⑨。用李延年做協律都尉，多方面舉用司馬相如等幾十人來制作詩賦，編創曲調⑩，使它符合于各種樂器的音調⑪，作"郊祀歌"十九章。在正月上旬的辛日在甘泉的圓土堆上祭天⑫，叫青年男女七十人一起唱歌，從黃昏祭祀到第二天早晨。在祭祀的夜里常常有亮光像流星集中停止在祭壇的上面，皇帝從竹宮里

面⑬向它禮拜，侍候祭祠的百官們幾百人都肅然起敬啦⑭。

---

① 歡哀，又歡樂又悲哀，是情緒激動的表現。
② 原注師古曰：原，重也。言已有正廟，更重立也。
③ 相和，原意是伴奏，但也有因爲它同《相和歌》用辭一致，因而作爲《相和歌》起源的，故不譯。
④ 禮官，指奉常下屬太樂(參看本書第41頁)。肄業，意爲練習，練習未必演奏，所以只是保存着。這反映了《大風歌》成爲雅樂以後的情況。
⑤ 原注師古曰：言在京師之西北也。按：乾，卦名，表示天。即以西北爲天的方位。
⑥ 原注師古曰：汾水之旁，土特堆起，是澤中方丘也。祭地，以方象地形。
⑦ 原注師古曰：始置之也。樂府之名蓋起于此，哀帝時罷之。按：正因爲這里原文的"乃立"加上這個注，後人就常以爲武帝設置樂府。其實秦時已有樂府官(丞，見本書42頁)，因此這里的"立"，當理解爲擴立。
⑧ 原注師古曰：采詩，依古遒人徇路，采取百姓謳謠，以知政敎得失也。夜誦者，其言辭或祕不可宣露，故于夜中歌誦也。
⑨ 趙，戰國時現在河北南部、山西北部一帶。代，古國名，秦置雁門郡，通稱代地，在今山西北部。秦，現在陝西一帶。楚，春秋戰國時現在湖北、湖南、江西、江蘇、浙江以及河南南部等的廣大地區。這一句話概括了東南西北各個地方的民歌。
⑩ 略的本義是治理經營。"律呂"的本義是音律，這里當指曲調。
⑪ "八音之調"意爲各種樂器的特性。這句話有現代配器的意思。
⑫ 原注師古曰：用上辛，用《周禮》郊天日也。辛，取齋戒自新之義也。按：這是辛、新同音通假的意思。用"圜丘"者，取象天形也。按：因此這里講的是祭天。
⑬ 原注韋昭曰：以竹爲宮，天子居中。師古曰：《漢舊儀》云"竹宮去壇三里"。
⑭ 動心是震動心志，有戰戰兢兢的意思，譯文使用了現在的成語。
這以下是《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和《郊祀歌》十九章的歌詞，只選輯譯注與音樂有關的幾章。

1

大孝備矣，休德昭淸。高張四縣，樂充宮庭。芬樹羽林，雲景杳冥，金支秀華，庶旄翠旌。

【今譯】

大孝完備着啦①，美德昭然清明。四面高挂樂懸，音樂充滿宮庭②。羽葆樹立如林，就像云景杳冥③。金支垂着秀華，衆多五彩旄旌④。

---

① 這是《安世房中歌》十七章的第一章。房中樂是皇帝在後宮燕樂時使用的。第一句就歌頌“大孝”，出發于儒家經典說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孟子·離婁上》），正合于“房中”之義。

② 原注晋灼曰：四縣，樂四縣也，天子宮縣。師古曰：謂設宮縣而高張之。縣，古懸字。按：樂懸即挂着的鐘磬之類樂器。

③ 原注師古曰：言所樹羽葆，其盛若林，芬然衆多，仰視高遠，如云日之杳冥也。

④ 原注臣瓚曰：樂上衆飾，有流遡（蘇）羽葆，以黃金爲支，其首敷散，若草木之秀華也。師古曰：“金支秀華”，瓚說是也。庶，衆也。庶旄翠旌，謂析五彩羽。注翠旄之首而爲旌耳。

《七始華始》，肅倡和聲。神來宴娭，庶幾是聽。粥粥音送，細齊人情，忽乘青玄，熙事備成。清思眑眑，經緯冥冥。

【今譯】

樂名《七始華始》①，敬唱和諧之聲②。神來宴樂嬉戲，庶幾此樂是聽③。送神樂音肅敬，深入感動人情④。神登青天而去，祭事美滿完成⑤。淸思悠悠不絕，天地經緯冥冥⑥。

---

① 原注孟康曰：七始，天地、四時、人之始。華始，萬物英華之始也。以爲樂

名，如«六英»也。按：作爲樂名，沒有其他文獻可考，暫依云。

② 原注師古曰：肅，敬也。言歌者敬而倡(唱)諧和之聲。

③ 原注師古曰：娛，戲也。言庶幾神來宴戲聽此樂也。

④ 原注晉灼曰：粥粥，敬懼貌也。細，微也。以樂送神，微感人情，使之齊肅也。

⑤ 原注師古曰：言還神禮畢，忽登青天而去，福熙之事皆備成也。

⑥ 原注師古曰：晻晻，幽靜也。經緯，謂經緯天地。按：這是«安世房中歌»十七章的第二章。

海內有奸，紛亂東北。詔撫成師，武臣承德。行樂交逆，«簫»、«勺»羣慝。肅爲濟哉，蓋定燕國。

【今譯】

海內還有奸邪，擾亂我國東北①。下詔調動部隊，武官來聽召喚②。還用新樂、古樂，教化那羣慝逆③。整肅取得成果，從此安定燕國④。

---

① 原注師古曰：謂匈奴。按：據末句，當指燕王盧綰勾結匈奴貴族搞分裂活動。

② 原注師古曰：成師，言各置部校，師出以律也。«春秋左傳»曰"成師以出"。

③ 原注師古曰：言制定新樂，教化流行，則逆亂之法盡交歡也。慝，惡也。勺，讀曰酌。晉灼曰：簫，舜樂也。勺，周樂也。按：譯文據此把行文改組了一下。簫即«韶»。

④ 原注師古曰：匈奴服從，則燕國安靜無寇難也。按：文獻記載，是燕王盧綰亡入匈奴，因此平定了燕國。
這是«安世房中歌»十七章的第五章。

天地並況，惟予有慕，爰熙紫壇，思求厥路。恭承

禋祀，緄豫爲紛，黼綉周張，承神至尊。千童羅舞成八溢，合好効歡虞泰一。《九歌》畢奏斐然殊，鳴琴竽瑟會軒朱。璆磬金鼓，靈其有喜，百官濟濟，各敬厥事。盛牲實俎進聞膏，神奄留，臨須搖。長麗前掞光耀明，寒暑不忒況皇章。展詩應律鋗玉鳴，函宮吐角激徵清。發梁揚羽申以商，造茲新音永久長。聲氣遠條鳳鳥鴹，神夕奄虞蓋孔享。

《天地》八……

【今譯】

天地都有賜予①，我還有所思慕，因此興建紫壇，追求降神之路②。恭恭敬敬祭祀，排場力求繁華③，到處張掛圖畫④，迎接至尊神降臨。舞童成千羅列成八佾⑤，合好効歡娛樂我太一⑥。《九歌》奏完斐然不同⑦，鳴琴竽瑟會于朱軒⑧。敲響玉磬金鼓⑨，神靈應當喜歡，百官濟濟一堂，各自管好職事。盛美的牲肉放入俎盤香味撲鼻⑩，神靈請留下，光臨一小會⑪。靈鳥在前光炎萬丈⑫，陰陽調和賜予昭章⑬。唱詩應律玉磬聲聲⑭，含宮吐角激越的徵聲清爽，歌聲繞梁揚羽又加重商音⑮，造這新樂永久長流行。聲音遠傳鳳鳥飛翔⑯，神靈留下娛樂接受我盛大的祭享⑰。

《天地》八……⑱

① 原注師古曰：況，賜也。
② 原注師古曰：熙，興也，紫壇，壇紫色也。思求降神之路也。
③ 原注孟康曰：積聚修飾，爲此紛華也。
④ 原注師古曰：白與黑畫爲斧形謂之黼。
⑤ 原注師古曰：溢，與佾同。佾，列也。按：周禮天子樂舞用八佾。
⑥ 原注師古曰：虞，與娛同。按：合、効均動詞。
⑦ «九歌»，楚地的祀神音樂，屈原曾整理作詞。這里用以代表美好的音樂，所以接着用"斐然殊"——斐然成章與衆不同來形容它。
⑧ 原注師古曰：軒朱即朱軒也。言總合音樂，會于軒檻之前。
⑨ 原注師古曰：璆，美玉名，以爲磬也。
⑩ 原注師古曰：言以牲實俎，以蕭焫脂，則其芬馨達于神所。
⑪ 原注師古曰：奄讀曰淹。晉灼曰：須搖，須臾也。
⑫ 原注晉灼曰：掞即光炎字也。臣瓚曰：長麗，靈鳥也。故相如賦曰"前長麗而後矞皇"。舊說雲鸞也。張衡«思玄賦»亦曰"前長麗使拂羽"。
⑬ 原注臣瓚曰：忒，差也。寒暑不差，言陰陽和也，以此賜君，章賢德也。
⑭ 原注晉灼曰：鋗，鳴玉聲也。
⑮ 原注師古曰：自函宮吐角以下，總言五聲之備耳。申，重也。發梁，歌聲繞梁也。函與含同。
⑯ 原注師古曰：條，達也。翔，古翔字。
⑰ 原注師古曰：虞，樂也。蓋，語辭也。孔，甚也。
⑱ 這是«郊祀歌»十九章的第八章。"天地"是這一章的標題。尙有丞相匡衡奏改歌詞的話，略。

景星顯見，信星彪列，象載昭庭，日親以察。參侔開闔，爰推本紀，汾脽出鼎，皇祜元始。五音六律，依韋饗昭，雜變并會，雅聲遠姚。空桑琴瑟結信成，四興遞代八風生。殷殷鐘石羽籥鳴。河龍供鯉醇犧牲。百末旨酒布蘭生。泰尊柘漿析朝酲。微感心攸通修名，周流常羊思所并。穰穰復正直往寧，馮蠵切和疏寫平，上天布施后土成，穰穰豐年四時榮。

《景星》十二　元鼎五年得鼎汾陰作

【今譯】

景星顯現，信星成列①，征兆昭然在庭，隨時明察親近②。比美天地開闢，應該算到如今③，汾陰出鼎，大福降臨④。五音六律，諧和響應⑤，變化複雜，雅聲飛揚⑥。空桑琴瑟結交信誠⑦，樂懸代奏風謠遞生⑧。盛大的鐘磬樂聲伴奏着舞蹈⑨。供品有河龍、鯉魚、純毛的犧牲⑩。百花美酒象蘭花樣芳馨⑪。大杯蔗漿好解除宿酒未醒⑫。精微悠遠的心意得到好名聲⑬，周流徜徉的精神與神道合并⑭。多得福歸正道當如所願⑮，馮夷靈龜疏通水道一瀉平⑯，上天賜福后土助成，連年豐收四時繁榮。

《景星》十二⑰　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在汾陰得鼎後作

---

① 原注如淳曰：景星者，德星也，出無常，常出有道之國。鎮星爲信星，居國益地。師古曰：謂彰著而爲行列也。

② 原注師古曰：象，謂縣象也。載，事也。縣象祕事，昭顯於庭，日來親近，甚明察也。

③ 原注晉灼曰：侔，等也。開闔，猶開闢也。言今之鼎瑞，參等于上世。

④ 原注師古曰：皇，大也。祜，福也。

⑤ 原注師古曰：依事，諧和不相乖離也。饗讀曰響。昭，明也，言聲響之明也。

⑥ 原注師古曰：姚，僄姚，言飛揚也。

⑦ 原注張晏曰：傳曰"空桑爲瑟，一彈三嘆"，祭天質故也。師古曰：空桑，地名也，出善木，可爲琴瑟也。按：成與誠通假。

⑧ 原注臣瓚曰：舞者四縣代奏也。《左氏傳》曰"夫舞者，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按：接着師古注，用八方之風的名稱說明"八風"，不取，八風作爲各地風謠應更近似。

⑨ 原注師古曰：殷殷，聲盛也。石謂磬也。羽籥，《韶舞》所持者也。

⑩ 原注晉灼曰：河龍，夏之所賜者也。供鯉，給廚祭也。師古曰：醇謂色不雜也。犧牲，牛羊全體者也。

⑪ 原注晉灼曰：百日之末酒也，芬香布列，若蘭之生也。師古曰：百末，百草花之末也。旨，美也。以百草花末雜酒，故香且美也。事見《春秋繁露》。

⑫ 原注應劭曰：柘漿，取甘柘(蔗)汁以爲飲也。酲，病酒也。析，解也。言柘漿可以解朝酲也。按："朝酲"意爲宿酒未醒。

⑬ 原注師古曰：言精微所應，其心悠遠，故得通達，成長久之名。

⑭ 原注師古曰：周流猶周行也。常羊猶逍遙也。思所并，思與神道合也。

⑮ 原注師古曰："穰穰"，多也。復，猶歸也。直，當也。寧，願也。言獲福既多，歸于正道，克當往日所願也。

⑯ 原注晉灼曰：馮，馮夷，河伯也。蠵，觜蠵，龜屬也。師古曰：言馮夷名靈蠵，使切厲諧和水神，令之疏導川滦，寫散平均，無災害也。

⑰ 這是《郊祀歌》十九章的第十二章。以下各章不再輯譯，現將有紀年的章目摘錄在下面：

《齊房》十三　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芝生甘泉齊房作(師古曰：齊讀曰齋)。

《朝隴首》十七　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行幸雍，獲白麟作。

《象載瑜》十八　太始三年(公元前 94 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

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昔殷周之《雅》、《頌》，乃上本有娀、姜原、卨、稷始生，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大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

褒揚之聲盈乎天地之間，是以光名著于當世，遺譽垂於無窮也。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于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

【今譯】

這時，河間獻王劉德①有雅正的材能，也以爲治理國家沒有禮樂不行，因此進獻他所搜集的雅樂。漢武帝把這些雅樂交太樂官保存，時常練習一下，過年過節時擺個樣子，然而不常使用，時常使用和郊廟祭祀時用的都不是雅樂。然而詩樂施行于後人，還得有所祖述。從前殷周兩代的《雅》和《頌》，乃是最早根源于有娀、姜原、卨、稷這些始祖②，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大任、太姒的德行③，以至成湯、文、武的建立王朝，武丁、成王、康王、宣王的中興④，直到輔佐的人阿衡、周公、召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類⑤，無論是君、臣、男、女，凡是有功德的，無不加以表揚。他們的功德既是確實美好着啦，表揚他們的歌聲充滿在天地之間，因此光彩的名聲著稱于當代，流傳的榮譽一直到無窮無盡呀。現在漢代郊廟祭祠所用的詩歌，不講祖宗的事蹟，音樂的配備，又不協調于音律⑥，反而在宮廷里面有掖庭材人⑦，宮廷外面有上林樂府⑧，都把世俗的音樂施用于朝廷。

① 河間獻王劉德，景帝子，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 155 年)立，武帝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死，共二十六年(據«漢書·諸侯王表»)

② 原注應劭曰：簡狄，有娀之女，吞燕卵而生契(殷的祖先)。師古曰：姜嫄，后稷之母也。按卨，殷之始祖。稷，周之始祖。

③ 原注師古曰：玄王，亦殷之先祖，承黑帝之後，故曰玄王。公劉，后稷之曾孫也。古公亶父，即豳公也。大伯，大王之子，王季之兄也。王季，文王之父也。姜女，亶甫(父)之妃也。大任，文王之母也。太姒，文王之妃，武王之母也。毛、鄭說«詩»，以玄王即卨也。此«志»既言卨，又有玄王，則玄王非卨一人矣。

④ 原注師古曰：武丁，殷王高宗也。周成王，武王之子也。康王，成王之子也。宣王，厲王之子。

⑤ 原注師古曰：阿衡，伊尹職號也。周，周公旦也。召，召公奭也。太公，師尙父也。申伯、召虎、仲山甫，皆周宣王臣也。

⑥ 八音，泛指各種樂器。調均，一般應是協調的意思，但下文說不協，故只是配備的意思。當時以爲鐘的音律是標准的，故"鐘律"即音律。

⑦ 後宮嬪妃住的地方叫掖庭。"掖庭材人"即指善于歌舞的嬪妃宮女等人。«元后傳»說的"五官殷嚴、王飛君"即此。(見本書 111 頁)

⑧ 秦置上林苑，漢武帝時大加擴充，廣三百里，有離宮七十所。"上林樂府"，當時的樂府應即在上林苑內。這也可見樂府是供皇帝享樂的音樂機構。

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曅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大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官，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曅等守習孤學，大指

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河間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於今稱之，况於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今譯】

到成帝的時候，任職謁者① 的常山王禹世代學習河間獻王的雅樂，能够講述它的意義。他的學生宋曅等人給朝廷上書講這件事，朝廷把這事交給大夫博士平當等人議論②。平當以爲"漢代在秦代毁滅儒道之後，托賴着歷代皇帝的聖德，對不同的東西彙收并蓄，興起廢置的職事，建立最高的學府，河間獻王搜求隱僻的事物，整理雅樂來幫助教化。那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人都以爲這種音樂合于雅正，把它放在太樂里，春秋二季舉行鄉射禮時，在學宫里面表演，平時幷不講習，所以從公卿大夫起凡是觀聽它的，只聽它的聲音鏗鎗，不曉得它的意義。這樣想用以教化老百姓，是無法辦到的，所以實行了百多年，德行的教化至今沒有完成。現在宋曅等人堅持學習這種冷僻的學問，目的在于幫助教化。衰微的學問，興和廢都在于人事，應該讓他們管理雅樂，以便把將要斷絕的衰微的事

繼承發揚起來。孔子說:‘人能够發揚道,不是道能够發揚人’,河間這樣一個區區的小國的諸侯王,因爲愛好學習古代的事物,能够留心禮樂③,人們到現在都稱道他,何况皇帝處于覆蓋四方的地位,興起傳統的文化,排斥鄭聲親近雅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④,用以宣示于四海之內,揚名于後世,實在不是微小的功業呀。”這件事到了公卿們的手里,他們以爲渺茫得難以弄淸,平當的議論重又沒人理睬了。

---

① 秦有郎中令,漢武帝太初元年改名光祿勛,屬官有謁者。謁者掌管賓讚受事等職務。
② 考試,按下文的意思轉意爲議論。
③ 原注師古曰:存意于禮樂。
④ 這兩句話本來是孔丘的自况,平當用以向皇帝獻媚,因爲文意淸楚,故不譯。

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卽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衞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衞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樸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淸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衞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樂人員

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三十五人，兹邡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剛、别柎員二人，給《盛德》主調篪員二人，聽工以律知日冬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員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工員三人，一人可罷。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繩弦工員六人，四人可罷。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銚四會員十二人，齊四會員十九

人，蔡謳員三人，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挏馬酒，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衞之聲'，皆可罷。"奏可。

【今譯】

這時，俗樂尤其流行。宮廷出名的樂工丙彊、景武這類人富有得顯赫一時，貴族外戚象王鳳一家、淳于長一家、張放一家① 這些皇親國戚的家族荒淫奢侈過度，甚至同皇帝爭奪女樂。哀帝在做定陶王的時候就厭惡他們，又本性不喜歡音樂，等他即位以後，下詔說："現在世道奢泰文巧，'鄭衞之聲'的俗樂興盛。要知奢泰就使在下的人不安分② 而國家窮困，文巧那末追求浮華不顧實干③ 的人多，'鄭衞之聲'興盛那末淫放邪辟的風氣流行，要想黎民百姓敦厚純樸自給自足，就象搞渾了水源而要求它有乾淨的水流，豈不困難啦！孔子不是說過嗎？'排斥鄭聲，鄭聲放縱'。應該撤消樂府這個機構。其中的郊祭樂和古代兵法用的軍樂，按道理不是'鄭衞之樂'的，分別奏明，另外隸屬于別的機構。"（以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條奏，經哀帝批准"奏可"的對原有樂府人員的處置，用圖表分列如下，以醒眉目。）

樂府撤消時人員及處置情況表

樂、工種類稱謂	原有人數	保留人數	罷撤人數	備考
郊祭樂人員	62	62		祭祀南北郊(雅樂)④
大樂鼓員⑤	6	6		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雅樂)
《嘉至》鼓員	10	10		祭祀南北郊(雅樂)
邯鄲鼓員	2	2		祭祀南北郊(地方樂種)
騎吹鼓員	3	3		祭祀南北郊(鼓吹樂種)
江南鼓員	2	2		祭祀南北郊(地方樂種)
淮南鼓員	4	4		祭祀南北郊(地方樂種)
巴渝鼓員	36	36		祭祀南北郊(地方樂種)
歌鼓員	24	24		祭祀南北郊(相和歌或鼓吹樂歌人)
楚嚴鼓員	1	1		祭祀南北郊(地方樂種)
梁皇鼓員	4	4		祭祀南北郊(地方樂種)
臨淮鼓員	35	35		祭祀南北郊(地方樂種)
玆邡鼓員	3	3		祭祀南北郊。“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實際人數應爲192人)
郊祭員	13	13		(雅樂)
諸族樂人兼《雲招》	67	67		祭祠南郊(雅樂)
同上兼給事雅樂	4	4		(雅樂)
夜誦員	5	5		
剛、別、柎員⑥	2	2		(擊鼓樂人)
給《盛德》主調篪⑦員	2	2		(雅樂器樂工)
聽工	1	1		以律知日冬夏至

(續表)

樂、工種類稱謂	原有人數	保留人數	罷撤人數	備考
鐘工員	1	1		(雅樂器樂工)
磬工員	1	1		(雅樂器樂工)
簫工員	1	1		(雅樂器樂工)
僕射	2	2		主領諸樂人(主管人員)
竽工員	3	2	1	(樂器工)
琴工員	5	2	3	(樂器工)
柱工員⑧	2	1	1	(樂器工)
繩弦工員⑨	6	2	4	(樂器工)
鄭四會員	62	1	61	(俗樂)
張瑟員	8	1	7	(樂器工)
«安世樂»鼓員	20	1	19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房中樂)
沛吹鼓員	12		12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地方樂種)
族歌鼓員	27		27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可能爲民族歌唱樂種)
陳吹鼓員	13		13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地方樂種)
商樂鼓員	14		14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地方樂種)
東海鼓員	16		16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地方樂種)
長樂鼓員	13		13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地方樂種)
縵樂鼓員⑩	13		13	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俗樂)
治竽員	5		5	朝賀置酒爲樂(吹竽樂工)
楚鼓員	6		6	朝賀置酒爲樂(地方樂種)

（續表）

樂、工種類稱謂	原有人數	保留人數	罷撤人數	備考
常從倡	30		30	朝賀置酒爲樂（俗樂）
常從象人⑪	4		4	朝賀置酒爲樂（俗樂）
詔隨常從倡	16		16	朝賀置酒爲樂（俗樂）
秦倡員	29		29	朝賀置酒爲樂（地方樂種）
秦倡象人員	3		3	朝賀置酒爲樂（地方俗樂）
詔隨秦倡	1		1	朝賀置酒爲樂（地方樂種）
雅大人員	9		9	朝賀置酒爲樂
楚四會員	17		17	鄭聲（地方樂種）
巴四會員	12		12	鄭聲（地方樂種）
銚四會員⑫	12		12	鄭聲（地方樂種）
齊四會員	19		19	鄭聲（地方樂種）
蔡謳員	3		3	鄭聲（地方樂種）
齊謳員	6		6	鄭聲（地方樂種）
竽瑟鐘磬員	5		5	鄭聲（俗樂）
師學（學員）	142	72	70	留者"給大官挏馬酒"⑬
大凡（共計）	829（實爲824）	388（實爲373）	441（實爲451）	"不可罷"者"領屬大樂"

① 原注師古曰：五侯，王鳳以下也。定陵，淳于長也。富平，張放也。按："五侯"參看《元后傳》輯譯注②（本書第111頁）。

② 原注師古曰：孫讀曰遜。按：遜，安分守己。

③ 原注師古曰：趨讀曰趣。趣，向也。按：末與本是相對的概念。譯文是轉義。

④ 備考欄括號內注輯譯者對樂、工種類的理解。下准此。

⑤ 從這里的"大樂鼓員"到下面的"兹邡鼓員"，共十二種"鼓員"，而原文說

"凡鼓十二"，則"鼓員"的"鼓"，并不指具體樂器的鼓，而是相當于"樂部"的"部"。下文從"《安世樂》鼓員"到"緩樂鼓員"，共八種"鼓員"，而原文說"凡鼓八"，也證明"鼓"是樂部的意思。

⑥ 原注師古曰：剛及別、柎皆鼓名也。按：據此，則當是剛鼓、別鼓、柎鼓的簡稱。但"柎"很可能是拊擊的意思，則實際只是兩種鼓，所以"柎員"二人。

⑦ 原注師古曰：篪以竹爲之，七孔，亦笛之類也。按：《盛德》和前《嘉至》、《雲招(翹)》都是樂名。

⑧ 原注師古曰：柱工，主箏、瑟之柱者。

⑨ 原注師古曰：弦，琴瑟之弦。繩言主糾合作之也。

⑩ 原注師古曰：緩樂，雜樂也。

⑪ 原注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

⑫ 原注韋昭曰：銚，國名。

⑬ 原注李奇曰：以馬乳爲酒，撞挏乃成也。師古曰：馬酪味如酒，而飲之亦可醉，故呼馬酒也。

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陵夷壞于王莽。

【今譯】

然而人們習慣于這樣的日子長久了，朝廷又不制定雅樂來改變這種風氣，豪門大族沉湎着成爲自然的事情①，逐漸就敗壞在王莽的手里。②

---

① 原注師古曰：湛讀曰沈，又讀曰耽。自若，言自如故也。

② 以下尚有二百來字，是班固慨嘆于漢代的"未有立禮成樂"的，從略。

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元帝時童謠曰:“井水溢，滅灶烟，灌玉堂，流金門。”

【今譯】

元帝時童謠唱道:“井水溢出，灶烟撲滅，灌滿玉堂，流進金門”①。

---

① 對于這首童謠，原文接下去用所謂“災異”來加以闡述，說是什麼“陰盛滅陽”。其實是反映了當時人民要求推翻漢朝統治的心願。它用溢出的井水象徵起義的人民，用灶烟、玉堂、金門影射漢朝的統治。

成帝時童謠曰:“燕燕尾涎涎，張公子，時相見。木門倉琅根，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其後帝爲微行出遊，常與富平侯張放俱稱富平侯家人，過陽阿主作樂，見舞者趙飛燕而幸之。故曰“燕燕尾涎涎”美好貌也，張公子謂富平侯也，“木門倉琅根”謂宮門銅鍰，言將尊貴也，後遂立爲皇后。弟昭儀賊害後宮皇子，卒皆伏辜，所謂“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者也。

【今譯】

成帝時童謠唱道："燕子燕子好光鮮①，張公子，常相見。木門銅環色青青，燕子飛來啄皇孫，皇孫啄死啄臭屎②。"其後③成帝扮做普通人出宮遊玩，常同富平侯張放一起自稱是富平侯的家人，到陽阿公主的家里作樂，見到舞女趙飛燕而發生了關系。所以說"燕燕尾涎涎"，是形容趙飛燕的美好呀。張公子是說富平侯呀。"木門倉琅根"，是說宮門的銅環，說她將要尊貴呀，後來就被立爲皇后。她的女弟④做了昭儀害死後宮的皇子，最後趙飛燕和昭儀都伏罪被殺，這就是所謂"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呀。

---

① 原注師古曰：涎涎，光澤貌也。
② 矢、屎同音通假。這首童謠重見于《外戚傳下》。
③ 下文用事實來說明童謠的含義，以爲先有童謠，其後才發生這些事，出發于把童謠作爲事變徵光的唯心主義觀點。其實，文藝（童謠是文藝的初級形式）是生活的反映和提煉，應該是先有這些事故才出現這首童謠的。"其後"當是"其先"才對。
④ 在古代的文學表述中，常用"弟"來稱呼妹妹，意思就是女弟。

成帝時歌謠又曰："邪徑敗良田，讒口亂善人。桂樹花不實，黃爵巢其顛。故爲人所羨，今爲人所憐。"

【今譯】

成帝時的歌謠又唱道："斜斜的小路破壞良田，小人的中

傷糟蹋好人。桂花樹花香不結果，黄雀子① 樹頂去做窩。原來人們都羨慕，現在人們可憐它②。”

---

① 爵、雀同音通假。
② 對于這首歌謠，原文接下去說是王莽篡漢的預兆，也是唯心主義“妖異”說的反映。其實，應該是人們諷刺漢朝皇帝已經沒有實權，壞人當道，好人受氣等種種黑暗的社會現象。

溝洫志第九

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漑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臿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漑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此言兩渠饒也。

【今譯】

太始二年（公元前95年），趙地的中大夫白公① 又奏議開渠。引來涇水，從谷口起，直達櫟陽，經過渭中，長② 二百里，灌漑田地四千五百多頃，叫做“白渠”。人們受到它的好處，歌唱它道：“在哪兒種地？在池陽、谷口。鄭國渠在前③，白渠又

後起。鉄鍬舉成雲④，開渠像下雨。涇水一石里，肥泥有幾斗。水澆又肥田⑤，莊稼能長起。京師億萬口，衣食全靠你。”這是說這兩條渠水的使人富饒呀。

---

① 原注師古曰：此時無公爵也，蓋相呼尊老之稱耳。
② 原注師古曰：“袤”，長也。音茂。
③ 原注師古曰：鄭國興于秦時，故云前。
④ 原注師古曰：臿，鍬也，所以開渠者也。
⑤ 原注如淳曰：水渟淤泥，可以當糞。

藝文志第十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今譯】

《書經》説：“詩表達意志，歌詠唱歌詞①。”所以有了哀樂的感情，才發出歌詠的聲音。誦讀它的歌詞叫做詩，詠唱它的聲音叫做歌。因此古代有采詩的職官，統治者可以從詩歌里觀察風俗，知道得失，自己進行查考呀②。

---

① 原注師古曰：《虞書舜典》之辭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詠者永也。永，

長也，歌所以長言之。

② 這是《詩經》類書目後面說明文字中的部分。

《樂記》二十三篇。

《王禹記》二十四篇。

《雅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名定，勃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

《雅琴師氏》八篇。(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今譯】

略①。

① 這是當時存見的音樂書目，不須要翻譯。有兩點說明：一、在《雅琴龍氏》注文"名德，梁人"下，有師古注曰：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爲侍郎。二、最後注文的"出"字，意思是有這種書，但不列入書目。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黄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

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二者相與并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衞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

【今譯】

（“二者”句前，譯文略）① 禮和樂二者互相并行，周朝衰落時也都跟着崩壞。雅樂尤其渺茫②，因爲用音律作爲節制，又被俗樂所亂，所以沒有遺留的法則。（“漢興……其義”譯文略）③ 戰國時的國君，魏文侯最是喜歡古代的事物，文帝時得到他的樂人竇公④，獻出他的樂書，原來是《周官大宗伯》的《大司樂》章呀⑤。武帝時，河間獻王愛好儒學，同毛生等一起采取《周官》和各種子書里講音樂的文字，用以作爲《樂記》。他所獻八佾的樂舞⑥，同制氏的差不多。他的屬官內史丞王定傳授它，把它教給常山的王禹。王禹，成帝時任職謁者，幾次講

它的意義[7]，獻出二十四卷的《樂記》。劉向校書，得到《樂記》二十三篇，同王禹的不同。它的道理越來越渺茫。

---

① 這是緊跟前面樂類書目的說明文字。《易經》的話和歷代樂名，已見《禮樂志》(譯文見45頁)。孔丘的話，前面亦已譯過，所以譯文均從略。

② 原注師古曰：眇，細也。言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于書。

③ 關于制氏的話，在《禮樂志》有譯文(見50頁)，此處從略。

④ 原注師古曰：桓譚《新論》云"竇公年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技，教鼓琴。臣導引，無所服餌。'"

⑤ 《周官》即《周禮》。現存《周禮·春官大宗伯》有《大司樂》章。

⑥ "八佾之舞"，當即《禮樂志》所說河間獻王所獻的《雅樂》(參看61頁)。

⑦ 當指《禮樂志》所說成帝時宋曄等上書事(參看63頁)。

《高祖歌詩》二篇。

《泰一雜甘泉壽宮歌詩》十四篇。

《宗廟歌詩》五篇。

《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十四篇。

《出行巡狩及游歌詩》十篇。

《臨江王及愁思節士歌詩》四篇。

《李夫人及幸貴人歌詩》三篇。

《詔賜中山靖王子噲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詩》四篇。

《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

《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九篇。

《邯鄲河間歌詩》四篇。

《齊鄭歌詩》四篇。

《淮南歌詩》四篇。

《左馮翊秦歌詩》三篇。

《京兆尹秦歌詩》五篇。

《河東蒲反歌詩》一篇。

《黄門倡車忠等歌詩》十五篇。

《雜各有主名歌詩》十篇。

《雜歌詩》九篇。

《雒陽歌詩》四篇。

《河南周歌詩》七篇。

《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

《周謠歌詩》七十五篇。

《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

《諸神歌詩》三篇。

《送迎靈頌歌詩》三篇。

《周歌詩》二篇。

《南郡歌詩》五篇。

右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今譯】

略①。

---

① 這是當時存見歌詩歌曲作品的目錄，不需要翻譯。在這個目錄中，値得注意的是有兩種名稱和篇數相同的作品各重出一次，第二次叫做"聲曲折"。一般認爲"聲曲折"當是那時記錄樂曲的樂譜。從這個名稱來設想，很可能是用綫條的曲折來記錄樂曲進行的，如在西藏自治區古老寺院里保存着的曲綫譜那樣。道教的«玉音法事»裏也有這種樂譜。

……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于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

【今譯】

……① 自從武帝擴立樂府而采集歌謠，于是樂府裏有了代、趙、秦、楚等地的民歌②，都是表現着哀或者樂的感情，從具體的感受出發的，從這些民歌就可以觀察風俗，知道人們的意願了③。

---

① 這是緊接上面篇目的說明文字的最後部分。前面說"賦詩言志"等等，從略。

② 參看«禮樂志»有關文字(53頁起)。

③ 薄厚，可以理解爲原有的措施薄于什麼厚于什麼，也可以理解爲人們希望薄于什麼厚于什麼。

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

……蚡曰:“天下幸而安樂無事,蚡得爲肺附,所好音樂、狗馬、田宅,所愛倡、優、巧匠之屬。……”

【今譯】

……① 田蚡說:“國家幸而平安無事,我能得到信任②,所喜歡的是音樂、打獵、莊院,所愛好的是樂工、優人、能工巧匠之類。……”

---

① 元光四年(公元前131年)夏,田蚡和灌夫狗咬狗,在武帝面前打官司,田蚡自己說這些話,表示比灌夫好。前後的話與音樂無關,從略。

② 肺附即肺腑。這里的“得爲肺腑”即受到皇帝的信任,成爲他的肺腑。

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于儒者。山東諸儒多從

而游。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立二十六年薨。

【今譯】

河間獻王劉德① 在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 155 年)被立爲諸侯王，喜歡學問愛好古代的事物，實事求是②。……獻王所得的書都是古文的先秦舊書③：《周官》、《尙書》、《禮》、《禮記》④、《孟子》、《老子》之類，都是經傳的說明記述，孔子弟子等人的著作。他的學問包括六藝⑤，設立《毛氏詩》、《左氏春秋》的博士官。他整理禮樂，佩服儒家學說，嚮往和實行的不出于儒家⑥。山東的許多儒人大多同他交往。武帝時，獻王來朝見，獻雅樂。……立二十六年去世⑦。

---

① 劉德是漢代雅樂的關鍵人物。
② 原注師古曰：務得事實，每求眞是也。
③ 原注師古曰：先秦，猶言秦先，謂未焚書之前。
④ 原注師古曰：《禮》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按：後來以《周官》作爲《周禮》的別稱，而以《周禮》爲《禮經》，但這裏《周官》和《禮》并提，可見當時還不是一回事。
⑤ 原注師古曰：此六藝謂《六經》。
⑥ 原注師古曰：被服，言常居處其中也。造次，謂所向所行也。
⑦ 立二十六年，死時爲武帝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

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爲人口吃難言。二十八年薨。子安王光

嗣，初好音樂、輿馬，晚節遴。

【今譯】

魯恭王劉餘在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 155 年）被立爲淮陽王，吳楚的叛亂擊破後，在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 154 年）改立爲魯王，喜歡整治宮室、花園、打獵，晚年喜歡音樂，不喜歡文辭，爲人口吃說話不清。立後二十八年去世①。他的兒子安王光繼承王位，起初喜歡音樂、車馬，晚年吝嗇貪婪②。

---

① 當死于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

② 原注師古曰：晚節猶言末時也。遴與吝（吝）同，猶言貪嗇也。

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

【今譯】

魯恭王起初喜歡整治宮室，毀壞孔子的老屋來擴充他的宮室，聽到鐘磬琴瑟的聲音，就不敢繼續毀壞，在已經毀壞的牆壁中得到用古文寫的經傳。

李廣孫建傳第二十四

……陵起舞，歌曰："徑萬里兮度沙幕，爲君將兮奮匈奴。路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隤。老母已死，雖欲報恩將安歸？"

【今譯】

……① 李陵起身跳舞，歌唱道："跋涉萬里呀橫跨過沙漠②，給國君帶兵呀奮擊匈奴。末路窮途呀箭鋒都摧折，隊伍被消滅呀名譽已掃地③。老母已死，雖想報恩又將回到哪裏④？"

---

① 前文講李陵兵敗投降匈奴，蘇武出使匈奴被留，執節不降，漢朝同匈奴和親後讓蘇武回去，李陵給蘇武置酒餞行。從略。

② 沙幕，即沙漠。這兩句是講李陵回憶帶兵同匈奴作戰的情況。

③ 原注師古曰：隤，墜也，譯文借用現代成語。按：這兩句講李陵自述個人的遭遇，前文說"隴西士大夫以李氏爲愧"。

④ 前文說，李陵本來是不得已而投降的，以後漢武帝聽信誤傳，說他在教匈奴"爲兵以備漢軍"，把他全家都殺了，"母弟妻子皆伏誅"。所以這裏李陵說想報母恩也回去不了。

張湯傳第二十九

……知男子李游君欲獻女，使樂府音監景武強求，

不得，使奴康等之其家，賊傷三人。又以縣官事怨樂府游徼莽，而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縛束長吏子弟，砍破器物，宮中皆犇走伏匿。莽自髡鉗，衣赭衣，及守令史調等皆徒跣叩頭謝放，放乃止。……

【今譯】

……① 知道男子李游君想把女兒獻給朝廷，叫樂府音監景武② 硬去要，要不到，叫家奴康等人到他家，傷害了三個人。又因爲宮廷③ 發生的什麼事怨恨樂府游徼莽④，因而叫管家奴隸駿等四十余人拿着很多武器，白天闖進樂府去攻打管事人員，捆綁長吏和子弟⑤，摧壞傢具，宮里的人都奔走躲藏。莽自己罪人打扮⑥，同守令史調等人赤脚步行磕頭向張放謝罪，張放才算完。……

---

① 張放是張湯的後人，陪着成帝"微行出游"，"斗鷄走馬"在長安地區，很得成帝的寵幸，因此驕橫跋扈，無法無天。下面是大臣們向太后奏劾他的一段文字，其中反映了樂府中的一些職稱，也是有參考價値的。前後文與音樂無關，從略。

② 原注孟康曰：音監，監主樂人也。姓景名武。按：這個名字在《禮樂志》中出現過，事情的性質也就是"與人主爭女樂"。可參閱本書65頁。

③ 漢代當時避諱直接指稱皇帝和朝廷，都稱爲"縣官"。

④ 原注師古曰：樂府之游徼名莽。按：游徼當是樂府中的一種職稱。

⑤ 長吏當是樂府中的一種職稱，子弟當指樂工。

⑥ 髡鉗，剃髮曰髡，以鐵束頸曰鉗，都是刑法。赭衣是囚徒的衣服。下文"守

令史”當也是樂府中的一種職稱。

武王子傳第三十三

……王憂懣，置酒萬載宮，會賓客羣臣妃妾坐飲。王自歌曰：“歸空城兮，狗不吠，雞不鳴。橫術何廣廣兮，固知國中之無人！”華容夫人起舞曰：“髮紛紛兮寘渠，骨籍籍兮亡居。母求死子兮，妻求死夫。裴徊兩渠間兮，君子獨安居？”坐者皆泣。

【今譯】

……① 燕王憂悶②，在萬載宮擺酒，和賓客、羣臣、妃妾一起喝酒。燕王自己歌唱道：“變成空城呀，狗不吠，雞不叫。大街多麼空曠呀③，可知國中已經沒有人！”華容夫人起身跳舞歌唱道：“頭髮紛紛呀塡塞溝渠④，屍骨縱橫呀無處安置⑤，母親在找死了的兒子呀，妻子在找死了的丈夫。徘徊在兩條水渠之間呀，叫人何處去⑥？”在坐的人都哭泣。

---

① 前文講燕王旦謀反被發覺，想狗急跳牆又知道不能成事，從略。
② 原注師古曰：懣音滿，又音悶。
③ 原注蘇林曰：廣音曠。臣瓚曰：術，道路也。師古曰：廣讀如本字。此歌意，言身死之後，國當空也。
④ 原注臣瓚曰：寘塞溝渠。

⑤ 原注師古曰：籍籍，從橫貌也。居，處也。

⑥ 原注師古曰：置酒之宮，池沼所在，其間有渠，故即其所見以爲歌辭也。按：裴徊，古徘徊字。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下

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勃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於是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風化于衆庶，聞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汜鄉侯何武爲僮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宣帝召見武等觀之，皆賜帛，謂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

【今譯】

宣帝神爵、五鳳年間(公元前61——前54年)國家富足，幾次出現好的徵兆，皇上常做些歌辭，想把它們譜成歌曲，丞相魏相奏說懂得音樂善于彈琴的有勃海的趙定、梁國的龔德，都召見做待詔。這時益州刺史王襄要想對百姓們宣揚敎化，聽說王褒很有才能，請他相見，叫王褒做《中和》、《樂職》、《宣布》詩①，挑選好事的人讓他們按照《鹿鳴》這首樂歌的唱法練習

着唱它。這時氾鄉侯何武還很年青，被選上一起唱歌。很久以後，何武等人到長安就學，在太學唱這些歌，轉輾傳到了上面。宣帝召見何武等人聽他們唱這些歌，每個人都賞給綢緞匹頭，說道："這樣歌功頌德的事，我哪裏敢當！"②

---

① 原注師古曰：中和者，言政治和平也。樂職者，言百官各得其職也。宣布者，風化普洽，無所不被。

② 這是一則用歌曲來給封建統治者歌功頌德的史料，但也反映了當時有用新歌詞塡入舊曲調加以歌唱的做法。"益州刺史"以後的文字并見"何武傳"。

……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辯麗可喜，辟如女工有綺縠，音樂有鄭衞，今世俗猶皆以此虞說耳目。……

【今譯】

……① 辭賦題材大② 的和古詩意義相同，小的明快美麗吸引人③，比如女工④ 有絲綢紗羅，音樂有"鄭衞"新樂⑤，現在人們都還拿它們來娛樂耳目。……

---

① 前後文與音樂無關，節略。

② 這裏的大和下文的小，可以看作指篇幅(形式)的大小，但既說"與古詩同義"，那就是指內容說的，那也就是指題材的大小。

③ 原注師古曰：喜，好也。譯文是轉義。

④ 原注師古曰：辟讀曰譬。按：女工指紡織。

⑤ 這里對鄭衛是肯定的，故譯作新樂。

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

……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引內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作俳倡。會下還，上前殿，擊鐘磬，召內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鼓吹歌舞，悉奏衆樂。……

【今譯】

……① 昭帝的靈柩② 還在前殿，他就打開樂府的樂器，引進從昌邑跟來的樂人，擊鼓歌唱吹奏作樂③。才從發送下葬回來，就上前殿④，敲擊鐘磬，召入奉祀太一神的宗廟樂人在牟首的輦道上鼓吹歌舞⑤，演奏各種音樂。……

---

① 前文說昭帝死後，在霍光主持下迎立昌邑王做皇帝，但很快就被廢黜，在皇太后的面前，由霍光領頭宣布他的罪狀。這裏輯譯的是與音樂有關的文字，其餘節略。

② 皇帝初喪稱"大行皇帝"。按："在前殿"當即指初喪皇帝（昭帝）的靈柩還在前殿。

③ 原注師古曰：俳優，諧戲也。倡，樂人也。

④ 原注如淳曰：下謂柩之入壙（按：即下葬）。葬還不居喪位，便處前殿也。

⑤ 原注臣瓚曰：牟首，池名也，在上林苑中。方在衰絰而輦游于池，言無哀戚也。師古曰：召泰壹樂人，內之于輦道牟首而鼓吹歌舞也。牟首，瓚說是也。按：皇帝所乘坐的車輿叫輦。輦道，即只有皇帝能走的道路。

馮奉世傳第四十九

吏民嘉美野王、立相代爲太守，歌之曰:“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踵相因循，聰明賢知惠吏民，政如魯、衞德化鈞，周公、康叔猶二君。”

【今譯】

官民們贊美馮野王、馮立相繼做上郡太守，歌唱他們道:“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承照様廉明①，聰明賢知惠及吏民，行政措施像魯、衞兩國的敎化相等②，周公、康叔就像大、小馮君。”

---

① 因循意爲守舊，一般作爲貶詞，但這裏是贊美的話，故譯其意。

② 原注師古曰:《論語》稱孔子曰“魯、衞之政，兄弟也。”言周公、康叔親則兄弟，治國之政又相似。

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

禹性習知音聲，內奢淫，身居大第，後堂理絲竹筦弦。

【今譯】

張禹① 稟性熟悉音樂，私生活奢侈放縱，住在深院大宅裏面，在後堂演奏絲竹管弦等音樂②。

---

① 張禹，元帝、成帝間(公元前48——前7年)人，在成帝即位後做到丞相，十分得寵。

② 原注如淳曰：今樂家五日一習樂爲理樂。師古曰：筦亦管字。

崇每候禹，常責師宜置酒設樂與弟子相娛。禹將崇入後堂飲食，婦女相對，優人筦弦，鏗鏘極樂，昏夜乃罷。

【今譯】

戴崇① 每次去問候張禹，總要求老師擺酒奏樂同學生一起娛樂。張禹把戴崇帶進後堂吃喝，欣賞女樂歌舞，樂工們演奏音樂，十分熱鬧快樂，昏夜才完。

---

① 戴崇是張禹有成就的學生(弟子)之一。

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

建昭之間，元帝被疾，不親政事，留好音樂。或置

鼙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檻上，隤銅丸以擿鼓，聲中嚴鼓之節。後宮及左右習知音者莫能爲，而定陶王亦能之，上數稱其材。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乃器人于絲竹鼓鼙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于匡衡，可相國也。"於是上嘿然而咲。

【今譯】

建昭年間(公元前38——前34年)，元帝有病，不親自過問政事，留意于音樂①。有時把鼙鼓②放在宮殿的外面，元帝自己站在宮殿的走廊上③，把銅丸丟下去擊鼓，都能擊中鼓面出聲形成節奏④。宮女和左右熟悉音樂的人都做不到，只有定陶王也能這樣，元帝時常稱許他的才能。史丹進諫道："大凡所謂有才能的人，是敏疾地善于學習，熟悉典故知道近事的⑤，皇太子就是這樣的人呀。若使從絲竹鼓鼙等音樂活動中間衡量人才⑥，那麽陳惠、李微這些樂工就比匡衡⑦還高明，可以做丞相啦。"于是元帝自己都笑了起來⑧。

---

① 原注孟康曰：留意于音樂也。
② 原注師古曰：鼙本騎上之鼓。
③ 原注師古曰：檻軒，闌版也。隤，下也。按：軒檻應即宮殿前的走廊，頂部穹形爲軒，前有闌干爲檻。
④ 原注李奇曰：莊嚴之鼓節也。晉灼曰：疾擊之鼓也。按：這兩種注似都屬望文生義，現據事理暫如此譯。

⑤ 原注師古曰：敏，速疾也。溫，厚也。溫故，厚蓄故事也。

⑥ 原注如淳曰：器人，取人器能也。

⑦ 原注如淳曰：陳惠、李微是時好音者也。服虔曰：二人皆黃門鼓吹也。按：據服虔注，則二人是黃門鼓吹的樂工。匡衡，建昭三年起任丞相。據此，可知這事當在建昭三年匡衡任丞相以後。

⑧ 原注師古曰：咲，古笑字。
這條史料本身講的是把音樂作爲游戲的事，意義似乎不大。但其中提到黃門鼓吹樂工陳惠、李微的名字，則是值得注意的。

翟方進傳第五十四

……王莽時常枯旱，郡中追怨方進，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鵠。"

【今譯】

……① 王莽的時候陂地經常乾旱，汝南郡的人回頭怨恨翟方進，有童謠歌唱道："破壞陂地的是誰？是翟子威②。讓我們把豆當飯把芋根做湯菜③。事物總要反覆④，鴻隙陂應當恢復。誰這樣說的？是兩只黃鵠⑤。"

---

① 前文說汝南郡有個鴻隙陂，是個澤地，有利于生產。因爲水大成災，根據翟方進的主張排水變成旱地。以後當地人怪罪翟方進。原文從略。

② 翟方進字子威。

③ 原注師古曰：言田無溉灌，不生秔稻，又無黍稷，但有豆及芋也。豆食者，豆爲飯也。羹芋魁者，以芋根爲羹也。按：意爲生活困難。

④ 原注師古曰：事之反覆無常，言禍兮福所倚。

⑤ 原注師古曰:託言有神來告之。

按:《後漢書·方技列傳》說建武中要修復“鴻卻陂”,當時主辦這件事的許楊也說到這首“謠歌”,他說的是:“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亨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

揚雄傳第五十七下

……蓋胥靡爲宰,寂寞爲屍,大味必淡,大音必希,大語叫叫,大道低回。是以聲之眇者不可同于衆人之耳,形之美者不可棍于世俗之目,辭之衍者不可齊于庸人之聽。今夫弦者,高張急徽,追趨逐耆,則坐者不期而附矣,試爲之施《咸池》,揄《六莖》,發《簫韶》,詠《九成》,則莫有和也。是故鍾期死,伯牙絕弦破琴而不肯與衆鼓;獿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師曠之調鍾,竢知音者之在後也;孔子作《春秋》,幾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遺言,貴知我者希,此非其操與!

【今譯】

……① 要知無爲是主宰②,寂寞是主體③,最好的滋味必定清淡,最好的音樂必定希疏④,最好的語言聲音悠遠,最好的道路低迴曲折⑤。所以聲音美妙的⑥ 不可能符合于衆人的聽覺,形象美好的不可能符合于世俗的視覺⑦,文辭繁富的不

可能符合于庸人的感覺[8]。現在比如在弦上奏樂，張緊了弦急促地彈[9]，追求受聽的效果[10]，那麽聽的人自然而然地附和贊賞啦，試着給他演奏《咸池》、《六莖》、《簫韶》九成[11]，那就沒有人應和啦[12]。因此鍾期死後，伯牙扯斷弦摔破琴再不肯給衆人彈奏[13]；獿人死後，那麽匠石放下斧子再不敢隨便砍削[14]。師曠的要求調正鍾律，是等着後來有知音的人呀[15]；孔子作《春秋》，是準備給後人做前車之鑒的呀[16]。老聃有留下的話，把懂得他的人少作爲可貴[17]，這不正是他的志行嗎？”[18]

---

① 以下是揚雄《解難》中的後面部分，以上與音樂無關，從略。

② 原注張晏曰：胥，相也。靡，無也。言相師以無爲作宰者也。按：譯文只取主要意思。

③ 原注李奇曰：道化以寂寞爲主。

④ 按：《老子》有“大音希聲”的話。

⑤ 原注師古曰：叫叫，遠聲也。低迴，紆衍也。

⑥ 原注師古曰：眇讀曰妙。按：應即指希聲。

⑦ 原注師古曰：棍亦同也。按：當即混字。

⑧ 原注師古曰：衍，旁廣也。按：當即旁徵博引的意思。本句的聽字和前文耳字文意重覆，恐是聰字之訛。聰明在古代是感知的意思。

⑨ 原注師古曰：徽，琴徽也，所以表發撫抑之處。按：弦，當泛指琴瑟類樂器。“弦者”，彈奏這類弦樂器。琴上有徽，瑟上無徽，且“急徽”連用，與“高張”對文，則“徽”當是動詞，應是同音通假的“揮”。

⑩ 原注師古曰：追趨逐者，隨所趨嚮愛嗜而追逐之也。按：意思就是追求效果。

⑪ 原注師古曰：揄，引也。按：《咸池》爲黃帝樂名；《六莖》即《六英》，爲帝嚳命咸黑所作；《簫韶》爲帝舜樂名。“九成”，《尚書·舜典》有“《簫韶》九成，鳳凰來儀”的話，則“九成”并非樂名，恐是《九歌》之訛。原文四句是表達一個意思，即演奏“大音希聲”的古樂，故即譯作一句。

⑫ 原注師古曰：和，應也。

⑬ 事見《呂氏春秋》。鍾姓期名，一般作鍾子期，子是尊稱。

⑭ 原注服虔曰：獿，古之善塗塈者也。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汙。有小飛泥誤著其鼻，因令匠石揮斤而斲，知匠石之善斲，故敢使之也。按：這裏的文意是匠石知道獿人信任他，才敢于動斧子，别人未必信任他，他也不敢砍削了。

⑮ 原注應劭曰：晉平公鑄鍾，工者以爲調矣，師曠曰："臣竊聽之，知其不調也。"至于師涓，而果知鍾之不調。是師曠欲善調之鍾，爲後世之有知音。

⑯ 原注師古曰：幾讀曰冀。按：前睹卽睹前，以前事爲鑒。

⑰ 原注師古曰：老子《德經》云："知我者希，則我貴矣。"

⑱ 揚雄的《解難》主旨不在音樂，只是以音樂作爲比喻，但也反映了這種音樂觀點正是與老莊的音樂觀點一脈相承的。

酷吏傳第六十

……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

【今譯】

……① 長安的民間歌唱道："哪里去找兒子的屍體②？在華表東面瘞埋少年的場所③。活着的時候是實在不好④，死後的枯骨何處埋葬？⑤"

---

① 前文說，成帝永始、元延年間（公元前16——前9年），長安壞人很多，隨便殺人，"死傷橫道"，尹賞做長安令後，用殘酷的手段來治理，成批殺戮後"瘞寺門桓東"，寫上姓名，百日後叫家屬去收屍。文繁不錄。

② 原注師古曰：安猶焉也。死謂屍也。

③ 前文"瘞寺門桓東"注，如淳曰：瘞，埋也。舊亭傳于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余，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又謂之和表。師古曰：卽華表也。

④ 原注師古曰：諒，信也。

⑤ 這首民歌看來出于市民之口。它既不滿于壞人，說他們"生時諒不謹"，却又在他們死後寄予同情，民歌的總的情調透露着這種情緒。

佞幸傳第六十三

顯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纍纍，綬若若邪！"言其兼官據勢也。

【今譯】

石顯① 同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成幫派，那些依附② 他們的人都得到高官厚祿。民間歌唱他們道："牢家幫嘛石家幫嘛，還是五鹿的門下客嘛！官印爲何一串串，綬帶又是長長的嘛③！"這是說這些人一身兼幾個官威勢大呀。

---

① 前文說：石顯從宣帝時起做中黃門（宦官），元帝時做中書令。元帝有病，"不親政事，方隆好于音樂"，把政事都委託給他，貴幸傾朝。

② 原注師古曰：倚，依也。

③ 原注師古曰：纍纍，重積也。若若，長貌。按：漢時官印都要隨時備帶在身[illegible]用綬帶掛着，爵位高了，又兼着幾個官，官印就顯得多，綬帶也顯得長，下文即點明這種意思。

……顯失倚，離權數月，丞相御史條奏顯舊惡，及其黨牢梁、陳順，皆免官。顯與妻子徙歸故郡，憂滿不

食，道病死。諸所交結，以顯爲官，皆廢罷。少府五鹿充宗左遷玄菟太守，御史中丞伊嘉爲雁門都尉。長安謠曰："伊徙雁，鹿徙菟，去牢與陳實無賈。"

【今譯】

……① 石顯失掉了依靠，離開權位幾個月，丞相御史就逐條向皇帝奏明石顯過去的罪惡，連及他的黨羽牢梁、陳順，都罷官。石顯同妻子流放回故鄉，憂悶② 絕食，路上生病死去。那些和他結交的人，因爲石顯的關系做官的，都廢黜罷免。少府五鹿充宗，降職做玄菟太守，御史中丞伊嘉做雁門都尉。長安出現民謠說："姓伊的降職到雁門，那五鹿降職到玄菟，去掉牢梁和陳順其實應該③ 。"

---

① 元帝死後，成帝即位，石顯失寵。前事略。
② 原注師古曰：懣讀曰懑，音悶。
③ 原注師古曰：賈讀曰價。按：無價，意爲該當。

匈奴傳第六十四上

……樊噲曰："臣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問季布，布曰："噲可斬也！前陳豨反于代，漢兵三十二萬，噲爲上將軍，時匈奴圍高帝于平城，噲不能解圍。天下

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誠苦!七日不食,不能彀弓'。今歌唫之聲未絕,傷痍者甫起,而噲欲搖動天下,妄言以十萬衆橫行,是面謾也。……"

【今譯】

……① 樊噲說:"給我十萬兵,我可以橫行在匈奴之中。"問季布,季布道:"樊噲該斬首!以前陳豨在代地反叛,平叛的漢兵有三十二萬,由樊噲做上將軍率領,這時匈奴把高帝圍困在平城,樊噲不能去解圍。天下歌唱這件事道:'平城下面實在苦!七天沒吃的,張不開弓弩②'。現在這種歌唱的聲音還沒有斷,當時負傷的人才治愈③,樊噲就要動搖人心,瞎說用十萬兵就可以橫行在匈奴中間,這是當面騙人呀④。……"

---

① 前文說惠帝、呂后時(公元前194——前180年),匈奴冒頓寫信侮辱呂后,呂后大怒,同陳平、樊噲、季布等計議發兵,從略。
② 原注師古曰:彀,張也。按:弩是由弓發展成的武器,可以連發。
③ 原注師古曰:唫,古吟字。痍,創也。甫,始也。
④ 原注師古曰:謾,欺誑也。

西域傳第六十六下

……烏孫以馬千匹聘,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昆莫年老,語言不通,公主悲

愁，自爲作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託異國兮烏孫王。穹廬爲室兮旃爲牆，以肉爲食兮酪爲漿。居常土思兮心內傷，願爲黃鵠兮歸故鄉。"

【今譯】

……① 烏孫的昆莫② 拿一千匹馬作爲聘禮，漢武帝元封年間(公元前 110——前105 年)，送江都王劉建的女兒細君作爲公主去做他的妻子啦。……烏孫的昆莫年老，說話不懂，公主悲哀愁苦，自己作歌道："我家嫁我呀到了天的另一方，老遠在外國呀託身烏孫王。帳篷做屋呀毛毯做牆，把肉當飯③呀乳酪是漿。時時思念鄉土④ 呀心里悲傷，但願變成黃鵠呀回到故鄉。"

---

① 前文說烏孫的昆莫請求漢朝的公主，漢朝要他先納聘禮。從略。
② 下文說"昆莫，王號也"。即烏孫稱王爲"昆莫"。又作"昆彌"。
③ 原注師古曰：食，謂飯。
④ 原注師古曰：土思，謂憂思而懷本土。

元康二年，……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中，學烏孫言。天子自臨平樂觀，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

【今譯】

宣帝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1] 皇上把在烏孫的公主解憂[2] 的弟弟的女兒相夫作爲公主，給她設置官屬和侍候的人一百多，住在[3] 上林苑裏面，學習烏孫的語言。皇帝自己到平樂觀，會見匈奴的使者、外國的君長，舉行盛大的角抵戲，演奏音樂，然後送她走。

---

① 前文說烏孫請求再送漢朝的公主去和親，從略。
② 前文說，在烏孫的漢公主細君死後，漢朝又把楚王劉戊的孫女解憂作爲公主，嫁到烏孫去。
③ 原注師古曰：舍，止也。

時烏孫公主遣女來至京師學鼓琴。漢遣侍郎樂奉送主女，過龜茲。龜茲前遣人至烏孫求公主女，未還，會女過龜茲，龜茲王留不遣，復使使報公主，主許之。……元康元年，遂來朝賀，王及夫人皆賜印綬。夫人號稱公主，賜以車騎旗鼓，歌吹數十人。……後數來朝賀，樂漢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徼道周衛，出入傳呼，撞鐘鼓，如漢家儀。

這時[1] 在烏孫的公主送她的女兒[2] 來到漢朝的京城學彈

琴。漢朝派侍郎樂奉送公主的女兒回去，經過龜茲。龜茲以前派人到烏孫求娶公主的女兒，還沒有回來，正好這個女兒經過龜茲，龜茲王留着她不讓走，又派使者去對公主說，公主允許把女兒嫁給龜茲王。……③ 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龜茲王和夫人一起來朝賀漢宣帝，都賜給他們官印和綬帶。夫人號稱爲漢朝的公主，賜給車輛馬匹旗和鼓，歌吹樂人幾十人。……④以後又幾次來朝賀，愛好漢朝的服飾制度，回國以後，造宮室，劃定禁區四周設警衞，進出有人吆喝，撞鐘擊鼓，像漢家朝廷的儀式。

---

① 這時是宣帝初年。

② 前文說，漢武帝把楚王劉戊的孫女解憂作爲公主，在細君死後嫁到烏孫，"生三男兩女"，"長女弟史爲龜茲王絳賓妻"。這裏的"烏孫公主"即解憂，"主女"即弟史。

③ 解憂和絳賓先後向皇帝上書願叫弟史同絳賓一起到漢朝朝見。略。

④ 其餘細節從略。

……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碭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

【今譯】

……① 舉行盛大的宴會② 來招待各族各地來的客人，表

演《巴俞》之樂、都盧雜技、《碭極》樂、變幻的百戲散樂、角抵戲之類，請他們觀賞③。

---

① 前文講武帝時"殊方異物，四面而至"以及武帝的奢侈豪華，略。

② 傳說商紂時以池盛酒，以林掛肉，號稱"酒池肉林"。這裏用這四個字只是形容酒宴豐盛。

③ 原注李奇曰：都盧，體輕善緣者也。《碭極》，樂名也。師古曰：巴人，巴州人也。俞，水名，今渝州也。巴俞之人，所謂賨人也，銳勁善舞，本從高祖定三秦有功，高祖喜觀其舞，因令樂人習之，故有《巴俞》之樂。漫衍者，即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漫延"者也。魚龍者，爲舍利之獸，先戲于庭極，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漱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八丈，出水敖戲于庭，炫耀日光。《西京賦》云："海鱗變而成龍"，即爲此色也。視讀曰示。觀視者，示之令觀也（原作觀示，視之，當誤）。

外戚傳第六十七上

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

【今譯】

要知音樂協調而四時諧和，它是陰陽的變化，事物的統率呀，能不謹慎嗎？①

---

① 這是《外戚傳》開始序言裏的幾句話，反映了班固對音樂的看法。

高祖崩，惠帝立，呂后爲皇太后。乃令永巷囚戚夫

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

【今譯】

高祖死，惠帝即位做皇帝，呂后是皇太后。她命令后宮關起戚夫人，剃了頭髮鎖上鐵鉗穿着赭色的囚衣，叫她舂米。戚夫人邊舂米邊唱歌道："兒子做王爺①，母親做罪人，整天舂米到黄昏，死亡隨時會來臨！相隔三千里②，讓誰告訴你？"

---

① 戚夫人的兒子如意，封爲趙王。
② 意思是離得很遠。

孝武李夫人，本以倡進。初，夫人兄延年性知音，善歌舞，武帝愛之。每爲新聲變曲，聞者莫不感動。延年侍上，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寧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上嘆息曰："善！世豈有此人乎？"平陽主因言延年有女弟，上乃召見之，實妙麗善舞。

【今譯】

武帝的李夫人，本來是從樂人進身的①。起初，李夫人的

哥哥李延年懂得音樂，擅長歌舞，武帝喜歡他。他每做出新的音樂多變的曲調，聽的人都無不受到感動。有一次李延年侍候皇帝，跳起舞，歌唱道："北方有美人②，世上所獨有，看一眼城市傾覆，再看一眼國家也要傾覆，豈不知即使傾覆城市和國家，只因爲美人實在難得③！"皇帝嘆息道："好！只是世上眞有這樣的人嗎？"平陽公主因而說李延年有個妹妹，皇帝立刻召見她，確實十分美麗還善于歌舞。

---

① 原注師古曰：倡，樂人。
② 李延年是中山人，中山在北方，因此這話是暗示自己的妹妹。
③ 原注師古曰：非不惡惜城與國也，但以佳人難得，愛悅之深，不覺傾覆。

及夫人卒，上以后禮葬焉。其後，上以夫人兄李廣利爲貳師將軍，封海西侯，延年爲協律都尉。上思念李夫人不已，方士齊人少翁言能致其神。乃夜張燈燭，設帷帳，陳酒肉，而令上居他帳遙望。見好女如李夫人之貌，還幄坐而步，又不得就視。上愈益想思悲感，爲作詩曰："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姍姍其來遲！"令樂府諸音家絃歌之。

【今譯】

到李夫人死后，皇上用皇后的禮儀埋葬她啦。這以後，皇

上任命李夫人的哥哥李廣利做貳師將軍，封爲海西侯，李延年做協律都尉。皇帝想念李夫人不止，方士齊地人名叫少翁的說能够招致她的精神。于是在夜裏點上燈燭，掛上帷幕，供着酒肉，讓皇上在另外一邊的帳幕裏遠遠的望着。只見有個美好的女子像李夫人的容貌，在帷幕裏坐着走着[①]，可又不能走近去看。皇上更加思念悲戚，因此作詩道："眞呢，假呢[②]？站着看她，只見她來回地走來走去[③]！"叫樂府裏的那些樂工們用琴瑟伴奏着歌唱它。

---

① 原注師古曰：夫人之神于幄中坐，又出而徐行。
② 原注師古曰：言所見之狀定是夫人以(與)否。
③ 原注師古曰：姍姍，行貌，按：來遲，意爲徘徊。

其後李延年弟季坐奸亂後宮，廣利降匈奴，家族滅矣。

【今譯】

以後李延年的弟弟季犯了奸亂後宮的罪，李廣利投降了匈奴，全家都殺光了。

……嫗言名妄人，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爲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爲廣望王迺始婦，產子男

無故、武，女翁須。翁須年八九歲時，寄居廣望節侯子劉仲卿宅。仲卿謂迺始曰："予我翁須，自養長之。"媪爲翁須作縑單衣，送仲卿家。仲卿教翁須歌舞，往來歸取冬夏衣。居四五歲，翁須來言"邯鄲賈長兒求歌舞者，仲卿欲以我與之"。媪即與翁須逃走，之平鄉。仲卿載迺始共求媪，媪惶急，將翁須歸，曰："兒居君家，非受一錢也，奈何欲予它人？"仲卿詐曰："不也。"後數日，翁須乘長兒車馬過門，呼曰："我果見行，當之柳宿。"媪與迺始之柳宿，見翁須相對涕泣，謂曰："我欲爲汝自言。"翁須曰："母置之，何家不可以居？自言無益也。"媪與迺始還求錢用，隨逐至中山盧奴，見翁須與歌舞等比五人同處。媪與翁須共宿。明日，迺始留視翁須，媪還求錢，欲隨至邯鄲。媪歸，糶買未具，迺始來歸曰："翁須已去，我無錢用隨也。"因絕至今，不聞其問。賈長兒妻貞及從者師遂辭："往二十歲，太子舍人侯明從長安來求歌舞者，請翁須等五人。長兒使遂送至長安，皆入太子家。"……

【今譯】

……① 老婦說名叫安人，本來住在涿郡的蠡吾平鄉。十四歲嫁給同鄉王更得做妻子。更得死後，嫁給涿郡廣望縣②

的王廼始做妻子，生兒子無故、武，女兒翁須。翁須八九歲的時候，全家寄住在廣望節侯的兒子劉仲卿宅院裏。劉仲卿對王廼始說:“把翁須給我，我養大她。”我給翁須做了絹的③單衣，把她送到劉仲卿家。劉仲卿教翁須歌舞，經常回來取冬夏的衣物。過了四五年，翁須回來說“邯鄲的賈長兒找歌舞藝人，劉仲卿要把我給他”。我就同翁須逃走，到了平鄉。劉仲卿帶着王廼始一起找我，我又害怕又着急，帶着翁須回家，對劉仲卿說:“孩子住在你家裏，沒有接受你一文錢呀④，爲何把她給人家?”仲卿騙我說:“沒有呀。”過了幾天，翁須乘着賈長兒的車馬經過家門，叫道:“我果然就走了，到柳宿⑤去。”我同廼始到柳宿，見到翁須相對哭泣，我說:“我要給你告狀⑥。”翁須道:“媽算了⑦，誰家不能住⑧？告狀沒好處呀。”我同廼始回去弄錢使，又跟着到中山盧奴這個地方，看見翁須和同樣的歌舞藝人共五人在一起⑨。我和翁須一起住。明天，留廼始看翁須，我回去弄錢，想跟到邯鄲。我回家以後糶米賣東西⑩還沒有辦完，廼始回家說:“翁須已經走了，我沒錢跟着走呀。”從此隔絕到現在，毫無音訊。賈長兒妻子貞和跟從的人遂答問⑪:“二十年前，太子⑫的舍人侯明從長安到邯鄲來找歌舞藝人，要翁須等五個人。長兒叫遂送到長安，都送進太子家裏。”⑬

---

① 前文說宣帝劉詢的母親王夫人，名翁須。宣帝即位後，不斷派人找他外家

的人。地節三年(公元前67年),找到了王媼(人們又稱她王嫗)。略。

② 原注師古曰:廣望亦涿郡之縣。

③ 原注師古曰:縑即今之絹也。

④ 原注師古曰:言未嘗得其聘幣。

⑤ 原注蘇林曰:聚邑名也,在中山盧奴東北三十里。

⑥ 原注師古曰:言自訟理,不肯行。

⑦ 原注師古曰:置之猶言任聽之,不須自言。

⑧ 原注師古曰:言所去處,皆可安居。

⑨ 等比,應即等輩,比、輩同音通假。

⑩ 原文買,當是賣字,"糴賣"都是爲了弄點錢。下"未具",即錢未籌齊。

⑪ 原注師古曰:辭,對辭。

⑫ 太子指武帝原來所立的衛太子,是宣帝的祖父。衛太子和兒子史皇孫(宣帝父)住在一起。

⑬ 這個史料反映了當時歌舞樂人的生活情況。她們被人買賣贈送,被誑受騙。王翁須雖然後來做到史皇孫的夫人,但年青時也是這麼過來的。這個史料的值得重視,在于類似的史料很少能在"正史"中見到,而且語言平直,與一般文字不同,看來就是當時的"對辭",可信的程度比較高。

外戚傳第六十七下

孝成趙皇后,本長安宮人。初生時,父母不舉,三日不死,乃收養之。及壯,屬陽阿主家,學歌舞,號曰飛燕。成帝嘗微行出,過陽阿主,作樂。上見飛燕而說之,召入宮,大幸。……

【今譯】

成帝的趙皇后,本來是長安的官婢①。才出生時,父母不喂養她,丢着三天都不死,于是又收養她。到長大以后,在陽阿

公主的家裏，學習歌舞，號稱飛燕②。成帝有一次私自出宮，到陽阿公主的家裏，歌舞作樂。成帝見到飛燕很喜歡她，召她進宮，十分寵愛。……③

---

① 原注師古曰：本宮人以賜陽阿主家也。宮人者，省中侍使官婢，名曰宮人，非天子掖庭中也。事見《漢舊儀》。言長安者，以別甘泉等諸宮省也。

② 原注師古曰：以其體輕故也。

③ 以下有"燕燕尾涎涎"的童謠，已見《五行志》（本書72頁），從略。

元后傳第六十八

……而五侯羣弟，爭爲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後庭姬妾，各數十人，僮奴以千百數；羅鐘磬，舞鄭女，作倡優，狗馬馳逐；大治第室，起土山漸台，洞門、高廊、閣道，連屬彌望。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陽最怒，壞決高都，連竟外杜，土山漸台西白虎。"

【今譯】

……① 五個封侯的弟弟②，爭着窮奢極侈。賄賂贈送的珍寶，從四面來到；後院的侍女妾婦，各有幾十人，僮兒家奴用千百人來計數；羅列着鐘磬，舞動着美妙的舞女③，倡優們表演作樂，喂狗跑馬打獵；大造宅第，堆起土山建水上的高

台④，深深的門戶、高高的走廊、架空的閣道，連接着滿眼都是⑤。百姓們歌唱它道："五侯才興起，曲陽侯最囂張，掘開高都水，地連外杜里⑥，土山水台就像西面白虎殿⑦。"

---

① 前文說王鳳專權，"公卿側目而視"，從略。
② 河平二年(公元前27年)，成帝把他的五個舅父都封爲侯：王譚爲平阿侯，王商爲成都侯，王立爲紅陽侯，王根爲曲陽侯，王逢時爲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見前文。
③ 春秋時的鄭國，音樂歌舞都很美妙，漢代文獻常用"鄭女"、"鄭舞"來泛指美妙的歌舞。
④ "漸"有水浸的意思。漸台即水上的台。
⑤ 原注師古曰：彌，竟也，言望之極目也。
⑥ 原注服虔曰：壞決高都水入長安，高都水在長安西也。李奇曰：長安有高都、外杜里，既壞決高都作殿，復衍及外杜裏。師古曰：成都侯商自擅穿帝城引水耳，曲陽無此事。
⑦ 原注師古曰：皆放效天子之制也。按：後文說"園中土山漸台似類白虎殿"。

……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

【今譯】

……① 成帝死②，王根不悲哀懷念，成帝的陵墓還沒有建成，公然聘取原來後宮的女樂五官③殷嚴、王飛君等人，喝酒歌舞。……

---

① 這是解光劾奏王根的話的中間部分，前後從略。

② 哀帝之前是成帝，先帝即指成帝。下文山陵指成帝的陵墓。
③ 《外戚傳》說，元帝以後，後宮分十四等，"各有爵位"。"五官視三百石"，是比較低的等級，根據這裏所說，則實際是後宮的女樂，即《禮樂志》所說的"掖庭材人"。

王莽傳第六十九上

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

【今譯】

這一年①，王莽啓奏起造明堂、辟雍、靈臺……② 設立《樂經》的博士③，增加博士的名額，每一經各爲五人。

---

① 據前文是平帝四年(公元 4 年)。
② 明堂、辟雍、靈臺都是所傳周禮上的名稱，這是王莽假作效法周朝，沽名釣譽的花招。
③ 漢武帝時，設立五經博士，是《易經》、《書經》、《詩經》、《春秋經》、《禮經》。這時王莽把《樂記》作爲《樂經》，也設立了博士官。

風俗使者八人還，言天下風俗齊同，詐爲郡國造歌謠，頌功德，凡三萬言。

【今譯】

八個風俗使者回來①，說天下的風俗都整齊協同②，假造

地方的郡和國的歌謠，歌功頌德，有三萬字③。

---

① 前文說：遣大司徒司直陳崇等八人分行天下，覽觀風俗。
② 齊同，一般的意義是一樣，但這里則有美化王莽"德政"的意思，所以這樣譯法。
③ 這個史料反映了偽造民歌制造輿論的惡劣手法。

王莽傳第六十九下

初獻《新樂》于明堂、太廟。羣臣始冠麟韋之弁。或聞其樂聲，曰"清厲而哀，非興國之聲也。"

【今譯】

在明堂、太廟第一次演奏《新樂》①。百官開始戴鹿皮的帽子②。有聽到《新樂》樂聲的說："音調高刺耳而顯得悲哀，不是國家興盛的聲音呀。"③

---

① 王莽以"新"爲國號，新樂，意爲新朝的國樂。
② 原注李奇曰：鹿皮冠。
③ 據前文，這事在天鳳六年(公元 19 年)。

敘傳第七十上

始皇之末，班壹避墜于樓煩，致牛馬羊數千羣。值

漢初定，與民無禁，當孝惠、高后時，以財雄邊，出入弋獵，旌旗鼓吹。……壹生孺，孺爲任俠，州郡歌之。

【今譯】

秦始皇末年，班壹避亂[1] 到樓煩，牧放牛馬羊達到幾千羣。正好漢朝初建，對人民不設什麽禁令，到惠帝、呂后時，因爲財產多成爲邊地的雄豪[2]，進出到處打獵，自備旌旗和鼓吹[3]。……班壹生班孺，班孺能救人急難，民間都歌唱他。

---

① 原注師古曰：墬，古地字。按：避地，意爲中原戰亂而逃避到塞北。
② 原注師古曰：國家不設衣服車騎之禁，故班氏以多財而爲邊地之雄豪。
③ 這是第一次出現"鼓吹"這個名詞。

夫啾發投曲感耳之聲，合之律度淫䵷而不可聽者，非《韶》、《夏》之樂也。

【今譯】

大凡發出輕細曲折感人動聽的聲音，對于律度并不符合因而不可以聽的，不是《簫韶》、《大夏》這類音樂呀。[1]

---

① 原注李奇曰：䵷，不正之音也。師古曰：啾發，啾啾小聲而發也。投曲，趣合屈曲也。感耳，動應衆庶之耳也。然而不合律度，君子所不聽也。淫䵷，非正之聲也，不謂䵷黽之鳴也。按：這是班固答復別人譏笑他"以著述

爲業”的文章中的幾句話，雖然只是用音樂作爲說辭，却也反映了重雅輕俗的音樂思想。所謂“律度”，并不是指音律的律度，而是指所謂《韶》、《夏》之類雅樂的成規。

《後漢書》中的音樂史料

顯宗孝明帝紀第二

秋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予樂》。

【今譯】

〔明帝（劉莊）永平三年① （公元 60 年）〕秋天八月戊辰日，把大樂改稱爲《大予樂》②。

---

① 年號見前文。

② 這條史料雖然簡單，却很重要。這以前，東漢王朝初建的四十六年中（《光武帝紀》上下），音樂史料很少，且是作爲禮儀"法物"的組成部分才提到的。現在抄錄在下面作爲參考：

〔建武十三年（公元37年）〕……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樂人）、郊廟樂器、葆車、輿輦，于是法物始備。

二十八年（公元52年）春正月……賜東海王彊虎賁、旄頭、鍾虡之樂。

"大予樂"原注：《尚書琁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故據《琁機鈐》改之。《漢官儀》曰："大予樂"令一人，秩六百石。

冬十月，蒸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

【今譯】

這年冬天十月，在光武廟舉行蒸祭①，初次演奏《文始》、《五行》、《武德》這些樂舞②。

---

① 原注《禮記》曰：冬祭曰蒸。蒸，衆也。冬物必成，可祭者衆。

② 原注《前（漢）書》曰：《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其舞人執羽籥。《五行》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其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武德》者，高祖四年作，言行武以除亂也，其舞人執干戚。光武草創，禮樂未備，今始奏之，故云初也。按：參看本書7頁注②，但這里注文較詳，故重出。

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

【今譯】

〔十年（公元67年）四月的①〕閏月甲午日，往南巡視，到達南陽，祭祀章陵。夏至日②，又在老宅子里祭祀。禮畢以後，召集在學校的官身子弟作雅樂，演奏《鹿鳴》③，明帝自己吹塤、篪相和④，用以娛樂羣臣嘉賓。

① 年月見前文。
② 原注:北至,夏至也。
③ 原注:校,學也。《鹿鳴》,《詩·小雅》篇名,宴羣臣嘉賓之詩。
④ 原注鄭玄注《周禮》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雁子。鄭衆曰:有六孔。《世本》曰:暴辛公作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有八孔。

肅宗孝章帝紀第三

冬,始行《月令迎氣樂》。

【今譯】

〔建初五年(公元80年)①〕冬天,開始使用《月令迎氣樂》②。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原注《東觀記》曰:馬防上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爲可因歲首發太簇之律,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時以作樂器費多,遂獨行十月迎氣樂也。按:本書《馬援列傳》:是冬始施行"十二月迎氣樂",防所上也。

孝安帝紀第五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乙酉,罷魚龍曼延百戲。

【今譯】

〔延平元年（公元106年）①〕十二月甲子日，清河王②死。……乙酉日，停止魚龍曼延③百戲這類散樂。

---

① 年號據前文。延平是殤帝的年號，殤帝死于這年的八月，安帝即位後尚未改元。

② 清河王劉慶是安帝劉祜的生身父親。

③ 原注《漢官典職》曰："作《九賓樂》。舍利之獸從西方來，戲于庭，入前殿，激水化成比目魚，嗽水作霧，化成黄龍，長八丈，出水遨戲于庭，炫燿日光。"曼延者，獸名也。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曼延"。

按：這條史料從反面說明當時宮廷里盛行魚龍曼延百戲等散樂。它們是在音樂伴奏下表演各種節目的概稱。

壬午，詔太僕：少府減《黄門鼓吹》，以補羽林士。

【今譯】

〔永初元年（公元107年）九月①〕壬午日，下詔書給太僕：在少府監里減少"黄門鼓吹"的人員，用以補充羽林軍士的名額②。

---

① 年月見前文。

② 原注《漢官儀》曰："黄門鼓吹"百四十五人。羽林左監主羽林八百人，右監主九百人。

按：前面說的《大予樂》是祭祀時的典禮音樂，這里的《黄門鼓吹》則是朝會、宴享時的音樂。

孝順孝冲孝質帝紀第六

冬十月庚午，行禮辟雍，奏應鐘，始復黃鐘，作樂器隨月律。

【今譯】

〔順帝陽嘉二年（公元133年）①〕冬天十月庚午日，在宮廷的大學②里行禮，擊奏應鐘律的鐘。這才恢復黃鐘律，制作樂器依照月份定律③。

---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禮記»：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
③ 原注：隨月律謂«月令»"正月律中太簇，二月律中夾鐘，三月律中姑洗，四月律中仲呂，五月律中蕤賓，六月律中林鐘，七月律中夷則，八月律中南呂，九月律中無射，十月律中應鐘，十一月律中黃鐘，十二月律中大呂"。«東觀記»曰：元和以來，音戾不調，修復如舊典。
按：這條史料講的是與禮制相配合的雅樂，但也反映了樂律的情況。

孝桓帝紀第七

前史稱桓帝好音樂，善琴笙。

【今譯】

以前的史書① 說桓帝(劉志)喜歡音樂,能彈琴吹笙。

① 原注:前史謂《東觀記》。

孝獻帝紀第九

八年冬十月己巳,公卿初迎冬于北郊,總章始復備八佾舞。

【今譯】

〔建安①〕八年(公元203年)冬十月的己巳日,公卿百官們初次在北郊舉行迎冬的儀式②,樂官開始重又使用八佾的樂舞③。

① 年號據前文。這時是曹操當權。
② 原注:斯禮久廢,故曰初。
③ 原注:《袁宏紀》云"迎氣北郊,始用八佾"。佾,列也,謂舞者之行列。往因亂廢,今始備之。總章,樂官名。古之《安代舞》。

皇后紀第十下

明年,山東義兵大起,討董卓之亂。卓乃置弘農王于閣上,使郎中令李儒進酖,曰:"服此藥,可以辟惡。"

王曰："我無疾，是欲殺我耳！"不肯飲。強飲之，不得已，乃與妻唐姬及宮人飲讌別。酒行，王悲歌曰："天道易兮我何艱！棄萬乘兮退守蕃。逆臣見迫兮命不延，逝將去汝兮適幽玄！"因令唐姬起舞。姬抗袖而歌曰："皇天崩兮后土頹，身爲帝兮命夭摧。死生路異兮從此乖，奈我煢獨兮心中哀！"因泣下嗚咽，坐者皆歔欷。

【今譯】

第二年①，山東的義兵大舉起事，聲討董卓的逆亂。董卓就把弘農王放在台閣上面，叫郎中令李儒進毒酒，說道："喝了這藥，可以治病。"弘農王說道："我沒有病，只是要殺我罷了！"不肯喝。強制要他喝，沒有辦法，于是同他的妻唐姬和宮人們飲酒訣別。飲酒中間，弘農王悲哀地歌唱道："天道②容易呀我多麼艱難！丟掉了皇位呀退居藩屬③。亂臣逼迫呀生命不得延續，就要離開你呀去到陰間④！"接着叫唐姬起舞。唐姬舉⑤起衣袖歌唱道："天崩呀地裂⑥，身爲皇帝呀生命夭折。死生異路呀從此離別，可憐我孤獨呀心中悲切！"唱着就嗚咽地哭泣起來，在坐的人都悲泣氣噎而抽息。

---

① 前文說，中平六年(公元 189 年)，董卓廢少帝劉辯爲弘農王，明年卽獻帝劉協初平元年(公元 190 年)。

② 這里的"天道"意爲自然的常道。
③ 皇帝號稱"萬乘"之尊，是從周朝規定天子兵車萬乘來的。蕃即藩，藩屬即諸侯王。
④ 幽玄即幽冥，指陰間地府。
⑤ 原注：抗，舉也。
⑥ 原注：《史記》，周烈王崩，周人謂齊威王曰"天崩地坼"也。按：古代常稱天地爲"皇天后土"。

劉玄劉盆子列傳第一

有故祠甘泉樂人，尙共擊鼓歌舞，衣服鮮明，見盆子叩頭言飢。

【今譯】

〔長安的宮里〕還有原來奉祠甘泉宮的樂人①，這時還②一起擊鼓歌舞，穿着得很漂亮，見了劉盆子磕頭訴說肚子餓。

① 原注：甘泉宮有祭祠之所。樂人謂掌祭天之樂者也。
② 公元23年，王莽被殺後，淮陽王劉玄稱更始帝，占長安。以後赤眉軍立劉盆子爲帝，號建始，入長安，更始降。在這一時期內，長安幾次易手，戰亂不斷。

隗囂公孫述列傳第三

是時，述廢銅錢，置鐵官錢，百姓貨幣不行。蜀中童謠言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

"黄",述自號"白",五銖錢,漢貨也,言天下當并還劉氏。

【今譯】

這時,公孫述不用銅錢,設置鉄官自己鑄錢①,老百姓手里的貨幣不通行。蜀地有童謠唱道:"黄牛白腹,五銖當復。"②當時喜歡議論的人私下把王莽叫做"黄",公孫述自己號稱是"白",五銖錢,是漢朝的貨幣呀,這首童謠是說天下還要歸併回到姓劉的手里。

---

① 原注:置錢官以鑄錢。
② 這兩句童謠的意思,下文自明,故不譯。

馮岑賈列傳第七

視事二年,輿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蟊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氂,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兹!"

【今譯】

岑熙做了兩年魏郡太守①,衆人歌唱他說:"我有荆棘,岑君砍掉它②。我有蛀蟲,岑君遏制它③。狗不驚不吠,脚底生

長毛④。吃飽肚子撑，哪知有災禍⑤？我喜歡我高興，活在這好時辰⑥。好呀岑君，叫我怎麽贊美您！”⑦

---

① 前文說岑熙“還魏郡太守”。
② 原注：枳棘多榛梗，以喻寇盜充斥也。按：這句話的文意有如現在說的“披荊斬棘”。
③ 原注：蟊賊，食禾稼蟲名，以喻奸吏侵漁也。
④ 原注：氂，長毛也。犬無追吠，故足下生氂。按，據注，則原文當理解爲“狗不驚吠”，譯文卽據此意。
⑤ 原注：哺，食也。鼓，擊也。按：鼓在此不應作擊解，意爲挺起。
⑥ 原注：丁猶當也。按：譯文是譯意。
⑦ 原注：於戲，嘆美之詞，見《爾雅》。按：譯文是譯意。
按：這是一首贊美統治人物的歌，反映了人們在大動亂以後渴望安定的心情，事實上，統治階級對人民的剝削壓迫同樣是殘酷的。

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

帝嘗問弘通博之士，弘乃薦沛國桓譚才學洽聞，几能及楊雄、劉向父子。于是召譚拜議郎、給事中。帝每讌，輒令鼓琴，好其繁聲。弘聞之不悅，悔于薦舉，伺譚內出，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召之。譚至，不與席而讓之曰：“吾所以薦子者，欲令輔國家以道德也，而今數進鄭聲以亂《雅》、《頌》，非忠正者也。能自改邪？將令相舉以法乎？”譚頓首辭謝，良久乃遣之。後大會羣臣，帝使譚鼓琴，譚見弘，失其常度。帝怪而問之。弘乃離席免冠謝曰：“臣所以薦桓譚者，望能以忠正導主。而令朝

廷耽悅鄭聲，臣之罪也。”帝改容謝，使反服。其後遂不復令譚給事中。

【今譯】

光武帝曾經問宋弘有哪些學問通博的人，宋弘就推薦沛國的桓譚學問淵博，幾乎能够及到楊雄、劉向父子①。于是找桓譚來任命做議郎、給事中②。光武帝每次舉行讌會，常叫桓譚彈琴，喜歡他的復雜的音樂。宋弘聽說以後不高興，後悔自己薦舉了他，等候桓譚從宮里出來，把朝見皇帝的衣服穿得端端正正坐在家里，差使府吏去喚他。桓譚到了，不給他坐席責備他說："我所以推薦你，是要叫你用道德來輔助國家呀，你却不斷用'鄭聲'來搞亂《雅》、《頌》③，這不是忠正的事呀。你能自己改過呢？還是要我用法紀來制裁呢？"桓譚磕頭謝罪，過了很久才讓他走。後來大會羣臣，光武帝叫桓譚彈琴，桓譚看見宋弘在那里，舉動都和平時不一樣。光武帝感到奇怪問是什麽緣故。宋弘就離開自己的席位脫帽請罪道："我之所以推薦桓譚，是希望他能用忠正來引導主公，他却使你沉湎着愛好'鄭聲'，這是我的罪過呀。"光武帝端正了儀容自己認錯，讓他照舊穿戴了。這以後就不再讓桓譚在宮廷中供職。

---

① 原注：治，浹洽也。幾，近也。《前書》班固曰，谷永經書，汎爲疏達，不能浹

洽如劉向父子及楊雄也。故弘引焉。按:楊雄,本作揚雄,他和劉向及其子劉歆都是西漢中後葉有名的博學的人。

② "議郎",漢制積比六百石,特征賢良方正有道之士担任,掌論議。"給事中",秦漢時加官的官名,因爲在宮廷中供職,所以叫"給事中"。

③ 原注:《論語》孔子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史記》曰"鄭聲好濫淫志"也。按:原注是傳統的說法。其實,從本文就可以看出,所謂"鄭聲"是指"繁聲",即復雜的音樂,反之《雅》、《頌》就是疆化的音樂。這也就可見,宋弘所代表的傳統思想是反對音樂的發展,而桓譚則是主張音樂發展的。

賀能明法,累官,建武中爲尙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匡益。拜荆州刺史,……及到官,有殊政。百姓便之,歌曰:"厥德仁明郭喬卿,忠正朝廷上下平。"

【今譯】

郭賀能够彰明法制,連年做官,建武年間(公元25—56年)做尙書令,在職六年,通曉熟悉各種掌故,在政事上有許多好的設施。被任命爲荆州刺史,……到職以後,有特殊的政蹟,百姓們稱道他,歌唱道:"德行仁明的郭喬卿,忠正于朝廷對上下一樣公平。"

桓譚馮衍列傳第十八上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

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辯析疑異。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憙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哀、平間，位不過郎。……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更始立，召拜太中大夫。世祖卽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不用。後大司空宋弘薦譚，拜議郎給事中，因上疏陳時政所宜，……書奏，不省。是時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又酬賞少薄，天下不時安定。譚復上疏曰：……帝省奏，愈不悅。

【今譯】

桓譚字君山，是沛國相縣① 的人呀。他父親在西漢成帝時做太樂令②。桓譚因爲父親的緣故被任命爲郎官③，也因此愛好音樂，善于彈琴。他學問淵博懂得好多事情，學完了五經，都是鑽研它們的主要內容，不搞一章一句的辨析④。他長于文辭，尤其愛好古文經學⑤，經常跟劉歆、楊雄辯析疑難的問題。他嗜好世俗的音樂⑥，態度隨和不擺架子，又喜歡攻擊庸俗的儒人，因此經常受到排斥⑦。哀帝、平帝年間⑧，他的職位不超過郎官。……⑨ 當王莽攝政篡位的時候，天下的士人，無不爭着阿諛奉承，造作符命用以獻媚⑩，桓譚却獨獨保

持自己的操守，沉默無言。王莽時他做掌樂大夫，更始帝立，召他來任命爲太中大夫。光武帝即位，征召他做待詔，因爲上書言事不合皇帝的旨意，罷官。以後大司空宋弘薦舉桓譚，被任命爲議郎給事中，因此上疏陳述當時政事應該怎麼辦的意見，……⑪ 這個疏書上奏以後，不被理睬。這時光武帝正在相信讖書⑫，常用以解決疑難；同時對臣下的賞賜又少而薄，天下幷不完全安定。桓譚又上疏說：……⑬ 皇帝看了這個奏疏，更加不高興。

---

① 原注：相，縣名，故城在今徐州符離縣西北。
② 一作大樂令，秦漢時掌管雅樂的主管官。
③ 秦漢的郎官，是皇帝的侍從官。
④ 原注：《說文》曰詁，訓古言也。章句謂離章辨句，委曲枝派也。
⑤ 當時有今文經學和古文經學之分。
⑥ 原注：倡，俳優也。按：倡樂，即後來相對于雅樂的所謂俗樂。
⑦ 原注：抵，擊也。按見抵即受到攻擊。
⑧ 公元前 6 年至公元 5 年。
⑨ 中略桓譚敎哀帝傅皇后父晏避禍等文字。
⑩ 符命，意爲天賜祥瑞，以爲受命之符。文人胡謅各種瑞應，以獻媚于君上的話也叫"符命"。
⑪ 中略疏文，其主要內容是要求嚴明法令。
⑫ 讖，預兆未來得失的隱語，秦時開始出現，東漢時大爲盛行。它本來是統治者制造出來愚弄勞動人民的。
⑬ 中略疏文。其主要內容卽反對讖書，主張重賞。

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以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讖。"帝問其故，譚

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出爲六安郡丞,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所著賦、誄、書、奏凡二十六篇。

【今譯】

這以後皇帝要羣臣會同商議造靈台的地點,光武帝對桓譚說:"我要用讖書來解决這個問題,你看怎樣?"桓譚沉默了很久,說道:"我不讀讖書。"皇帝問他的緣故,桓譚又竭力說讖書不正經①。皇帝大怒道:"桓譚誹謗聖人目無法紀②。"要拉下去斬首,桓譚磕頭到額上流血,很久才得以解脫。把他貶官出去做六安郡丞,他郁郁不樂,在路上生病死了,死時七十多歲。早先,桓譚著書談論當時如何行事一共二十九篇,叫做《新論》③,把書獻給皇帝,光武帝說它好。《琴道》一篇沒有完成,章帝叫班固接下去寫完它④。他所著的賦、誄、書、奏還有二十六篇⑤。

---

① 經,原意指經書。這里借俗語譯意。
② "聖"指皇帝,皇帝自以爲聖明。法即王法。不合皇帝的旨意就算"非聖無法"。

③ 原注:《新論》一曰《本造》,二《王霸》,三《求輔》,四《言體》,五《見征》,六《譴非》,七《啓寤》,八《祛蔽》,九《正經》,十《識通》,十一《離事》,十二《道賦》,十三《辨惑》,十四《述策》,十五《閔友》,十六《琴道》。《本造》、《述策》、《閔友》、《琴道》各一篇,餘并有上下。《東觀記》曰:光武讀之,勑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凡二十九篇。按:《新論》原書已佚,有清代孫馮翼、嚴可均等的幾種輯本。

④ 原注:《東觀記》曰:《琴道》未畢,但有發首一章。

⑤ 這二十六篇亦已散佚。

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第二十一

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郡界以靜。乃于狐奴開稻田八千余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今譯】

匈奴人曾經用一萬騎兵侵入漁陽,張堪率領幾千騎兵趕去迎擊,把他們打得大敗,漁陽郡界內得以安靜。于是在狐奴這個地方開墾稻田八千多頃,勸導人們耕種,用以達到殷實富足。百姓們歌唱他道:"桑樹不生叉枝,麥子結出雙穗,張君政事清平,使我樂不可支。"

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

災，而更相隱蔽，燒者日屬。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爲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無襦今五絝。"

【今譯】

成都民間物產豐盛，城里房屋連接，過去規定禁止居民夜裏干活，用以防止火災，然而大家相互隱蔽，火燒的每天都有。廉范就改變先前的禁令，只是嚴格要求各戶儲水備用就是了。百姓們認爲方便，于是歌唱他道："廉叔度①，爲何來得這麼晚？不禁燈火，人們安心干活，過去沒有衣袴現在穿不完②。"

---

① 范廉字叔度。
② 襦，短襖。絝即袴。五絝，言其多，與前無襦對比，表示過去窮困現在富足。

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故聚爲盜賊。琮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傜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閒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

【今譯】

賈琮到職① 以後，追問造反的原因，都說賦稅聚斂太重，百姓家家貧困②，京城離得又遠，寃苦無處申訴，人民無法生活，所以相聚做盜賊。賈琮就行文告示，讓他們各安本業，招撫逃散的人，廢除減免傜役，殺掉罪大惡極的頭領，選派好的官吏去治理各縣，一年左右到處平定，百姓得以安生。民間爲他歌唱道："賈父③ 來得太晚，使我早先造反，現在世道淸平，官吏不敢吃我一頓飯。"

---

① 前文說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交趾屯兵反，有司舉賈琮爲交阯刺史。這里的到部卽到職。
② 空，十室九空。單，單薄，困難。
③ 父，男子的美稱，亦作甫。

張曹鄭列傳第二十五

顯宗卽位，充上言："漢再受命，仍有封禪之事，而禮樂崩闕，不可爲後嗣法。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當自制禮，以示百世。"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尙書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太樂官曰《太予樂》，歌詩曲操，以俟君

子。”

【今譯】

明帝卽位，曹充上奏疏說：“漢朝再次受天命，仍然有封禪的事①，然而禮樂不周全，不可以作爲後代的法式。‘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②，大漢朝應當自己制禮樂③，用以昭示後世。”明帝問：“制禮樂叫什麽？”曹充對答道：“《河圖括地象》說：‘有漢代的禮樂文雅出現’。《尙書琁機鈐》④說：‘有漢代的皇帝出世，德行和洽因而作樂，名叫予。’”明帝認爲很好，下詔說：“現在就改太樂所職掌的叫《太予樂》，它的歌詩曲操⑤，等人制作。”

---

① 指光武帝曾經搞過封禪的事，見前文。
② 原注：《禮記》正文也，言損益不同也。
③ 此處原文雖無“樂”字，但前後文都講的是禮樂，故如此譯。
④ 《河圖括地象》和《尙書琁機鈐》都是緯書。緯書是相對于經書而言的，意思是解釋經書的深意，托名先秦人所著，其實都是漢代出現的。
⑤ 原注：操，猶曲也。劉向《別錄》曰：“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閉塞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
這里原文作“太樂”、“太予樂”，在《明帝紀》則作《大樂》（本書116頁），《大予樂》，大、太古字通用。

鄭范陳賈張列傳第二十六

覇始到越，賊未解，郡界不寧，乃移書開購，明用信

賞，賊遂束手歸附，不煩士卒之力。童謠曰："棄我戟，捐我矛，盜賊盡，吏皆休。"

【今譯】

張霸初到會稽的時候①，盜賊沒有平息，地方不安寧，于是出布告公開懸賞招撫，明白施行說話算數，"盜賊"就洗手歸附，不用煩勞武力。有童謠歌唱道："丟掉我的戟，丟掉我的矛，盜賊都沒了，役吏都休息。"

① 前文說張霸永元中（公元 89—105 年）爲會稽太守。會稽簡稱越。

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

暉好節槩，有所拔用，皆厲行士。其諸報怨，以義犯率，皆爲求其理，多得生濟。其不義之囚，卽時僵僕。吏人畏愛，爲之歌曰："彊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

【今譯】

朱暉講究氣節，他所選拔使用的人，都是說到做到的人。凡有爭端，因爲義氣而觸犯法網①的，都給他分淸道理，常能

得到救助。那些不義的囚犯，立刻受到嚴刑②。官吏百姓都對他又怕又愛，因此歌唱他道："倔強正直有主張，是南陽的朱文季③。官吏們怕他的威嚴，人們懷念他的恩惠。"

---

① 《說文》：率，捕鳥畢也，像絲網，上下其竿柄也。轉義爲法網。
② 原注：僵，偃；僕，踣。按：當指受刑。
③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時任臨淮太守。

班梁列傳第三十七

八年，拜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

【今譯】

〔章帝建初①〕八年（公元 83 年）任命班超做將兵長史，給他使用鼓吹樂、傘蓋、麾旗②。

---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原注：平帝元始二年，使謁者大司馬掾持節行邊兵，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古今樂錄》曰：橫吹，胡樂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于長安，唯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萬人將軍得之。在俗用者有《黃鵠》、《隴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劉熙《釋名》曰：幢，童也，其貌童童然。蔡邕《月令章句》曰：羽，鳥翼也，以爲旌幢麾也。橫吹、幢、麾，皆大將軍所有，超非大將，故言假。按：注以橫吹釋鼓吹，是把兩者作爲一回事。據其他文獻，則鼓吹是總名，橫吹是鼓吹中的一種。幢即後來的傘蓋。麾是標誌將帥的旗幟。

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第三十九

……彼後嗣之愚主，……目極角抵之觀，耳窮鄭衛之聲。……豪人之室，……倡謳伎樂，列乎深堂。……

【今譯】

……① 那些後代的愚蠢的君主，…… 眼睛看不完角抵戲之類的表演，耳朵聽不盡"鄭衛之聲"那樣美妙的音樂② 。……那些豪富的人家，…… 歌唱藝人和伎人樂工，排列在後堂。……

---

① 這里是仲長統《昌言 · 理亂篇》里的一些輯句，反映了當時統治者佔有音樂，儘情享樂的情況，前後和中間與音樂無關的話均節略。

② 這里講"鄭衛之聲"，一方面取排斥的態度，一方面是承認它美妙，所以能迷惑"愚主"。

李陳龐陳橋列傳第四十一

永寧元年，西南夷撣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明年元會，作之于庭，安帝與羣臣共觀，大奇之。禪獨離席舉手大言曰："昔齊魯爲夾谷之

會，齊作侏儒之樂，仲尼誅之。又曰：‘放鄭聲，遠佞人’。帝王之庭，不宜設夷狄之技。”尚書陳忠劾奏禪曰：“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故《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今撣國越流沙，踰縣度，萬里貢獻，非鄭衞之聲、佞人之比，而禪廷訕朝政，請劾禪下獄。”

【今譯】

永寧元年(公元120年)，西南夷撣國王① 進獻音樂和魔術師，能够吐火，砍下自己的手脚，把牛馬的頭互相交换。明年元旦舉行朝會，在宮殿的庭前表演，安帝和許多朝臣一起看，覺得十分驚奇。陳禪獨獨離開自己的席位舉手大模大樣的說：“從前齊侯和魯侯在夾谷會面，齊國表演侏儒的樂舞，孔仲尼殺了他們②。他又說：‘排斥鄭聲，遠離佞人’③。帝王的庭前，不宜表演外國的技藝。”尚書陳忠劾奏陳禪的罪狀說：“古時侯相聚交歡的樂舞在堂上表演，四方外來的樂舞④在門外表演，所以詩上面說：‘用《雅》樂，用《南》樂，還有《韎》、《任》、《朱離》等樂’⑤。現在撣國越過沙漠，跨過縣度高山⑥，從萬里外來貢獻，并非鄭衞之聲、佞人之類，而陳禪在朝廷上面誹謗朝政⑦，請求論定陳禪的罪狀把他下獄。”

---

① 撣國，今緬甸北部。

② 原注《家語》曰：魯定公與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齊奏宮中之樂，倡優侏儒戲于前，孔子趨曰："匹夫而侮諸侯，罪應誅。"于是斬侏儒，手足異處。按：此事本見于《史記·孔子世家》，《家語》系王肅所僞托。

③ 原注：《論語》孔子之言。

④ 四夷，當時泛指今天我國國内的少數民族和外國，故以"四方外來"概括它。

⑤ 原注：《詩·小雅·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薛君云："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唯《南》可以和于《雅》者，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周禮》："鞮鞻氏掌四夷之樂"。鄭玄注云："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朱離》，北方曰《禁》"。《毛詩》無"韎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之詩也，今亡。《禮記》云：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來朝，立于明堂四門之外也。

⑥ 原注：《前書·西域傳》曰："縣度者，山名也。谿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去陽關五千八百八十里。"

⑦ 原注：訕，謗也。

杜欒劉李劉謝列傳第四十七

後陶舉孝廉，除順陽長。縣多奸猾，陶到官，……于是覆案奸軌，所發若神。以病免，吏民思而歌之曰："邑然不樂，思我劉君。何時復來，安此下民？"

【今譯】

後來劉陶被推舉爲孝廉，做順陽縣的縣長。這個縣奸猾的壞人很多，劉陶到職以後，……① 就追究壞人壞事，行動十分迅速。因爲有病免官，官民們想念他因而歌唱他道："郁郁不

樂，想念劉君。什麼時再來，安定我們？"

---

① 中間講招募人給他實力的具體做法，從略。

馬融列傳第五十上

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

【今譯】

馬融學問高深知識廣博，是當世的大學者，所教學生，常有千余人。涿郡的盧植、北海的鄭玄，都是他的門徒呀。他善于彈琴，喜歡吹笛，性情通達任意而行，不拘泥于讀書人的儀節。房屋器具服飾，多有奢侈的文飾。時常坐在高堂上面，掛着絳紅的紗帳，前面教學生，後面擺着女樂①。

---

① 後文«吳延史盧趙列傳»說：融外戚（注：明德皇后之從姪也）豪家，多列女倡歌舞于前。

蔡邕列傳第五十下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桓帝時，中常侍徐璜、左悺等五侯擅恣，聞邕善鼓琴，遂白天子，勑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

【今譯】

蔡邕字伯喈，是陳留的圉縣① 人呀。……② 他喜歡詩辭文章、數學、天文，精通音樂。桓帝的時候(公元 147—167年)，中常侍徐璜、左琯等五侯專權③，聽說蔡邕善于彈琴，就告訴皇帝，命令陳留太守督促送他去京城。蔡邕不得已只好出發，走到偃師這個地方，托病回家。

---

① 原注：圉，縣，故城在今汴州陳留縣東南。

② 中間講蔡邕的篤孝，從略。

③ 延熹二年(公元 159 年)，桓帝封單超爲新封侯，徐璜爲武原侯，具瑗爲武陽侯，左悺爲上蔡侯，唐衡爲汝陽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見《宦者列傳》。

……邕自徙及歸，凡九月焉。將歸就路，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者，中常

侍王甫弟也，素貴驕。慚于賓客，詬邕曰："徒敢輕我！"邕拂衣而去。……

【今譯】

……① 蔡邕從流放到回去，有九個月啦。將要上路回去的時候，五原的太守王智給他餞行。喝酒高興時，王智起來跳舞傳屬給蔡邕，蔡邕不理睬他。王智這個人，是中常侍王甫的兄弟呀，一向自高自大。感到在坐客面前丟了丑，駡蔡邕道："囚徒敢輕視我！"蔡邕起身拍拍衣服就走了。……②

---

① 前文說蔡邕被仇人誣告下獄，流放到五原，遇到大赦，放他回家，從略。
② 後文說王智誣陷蔡邕，蔡邕"亡命江海"，在吳十二年等，從略。

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初，邕在陳留也，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比往而酒已酣焉。客有彈琴于屏，邕至門試潛聽之，曰："憘！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曰："蔡君向來，至門而去。"邕素爲邦鄉所宗，主人遽自追而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憮然。彈琴者曰："我向鼓弦，見螳蜋方向鳴蟬，蟬將去而未飛，螳蜋爲之一前一

卻，吾心聳然，惟恐螳螂之失之也。此豈爲殺心而形于聲者乎？"邕莞然而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今譯】

吳地有人燒桐木來做飯的，蔡邕聽到火里木柴爆裂的聲音，知道它是好木料，因而請求把木料給他做成琴，這張琴果然有很好的聲音，然而它的琴尾還是燒焦的，所以當時人叫它"焦尾琴"啦。早先，蔡邕在陳留的時候，他的鄰居有人請他去吃酒飯，等他到時酒已經喝得很熱鬧啦。有人在屏門後面彈琴，蔡邕到門邊試着偷偷的聽它，想道："嗨①！高高興興的請我來却有殺心，干嗎呢？"就回身走了。門上的人②告訴主人說："蔡君剛才來，到門邊又走了"。蔡邕素來受到家鄉人的尊重，主人急忙追去問他的緣故，蔡邕一一告訴了，大家無不感到奇怪。彈琴的人說："我剛才彈着琴，看見一只螳螂正向着一只鳴蟬，蟬就要離去還沒有飛起來，螳螂對着它一進一退的。我的心里很緊張，惟恐螳螂的失掉這只蟬呀。這是不是殺心而表現到聲音里面了呢？"蔡邕笑着③說道："這足以相當啦。"

---

① 原注：嘆聲也。
② 在主客之間傳話的叫"將命者"。

③ 原注：莞，笑貌也。

……卓重邕才學，厚相遇待，每集讌，輒令邕鼓琴贊事。……

【今譯】

……① 董卓尊重蔡邕有學問，給他很高待遇，每有宴會，常叫蔡邕彈琴助興。……

---

① 前後文略。前文說中平六年(公元189年)，董卓專權，逼迫蔡邕到他那里做官。後文說蔡邕想逃走。以後董卓被誅，蔡邕被王允治罪，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

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敍樂》、《女訓》、《篆執》、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傳于世。

【今譯】

他(蔡邕)著述集錄的漢朝的事迹①，沒有見到抄錄下來用以繼續後漢的歷史。剛剛做好的《靈紀》和"十意"②，還有

補寫的各種列傳四十二篇，因爲李傕的戰亂，湮沒得多不存在。(以下譯文略③。)

---

① 前文幾次提到蔡邕在寫《漢史》，"撰集漢事"即指《漢史》。

② 《靈紀》當是《靈帝紀》的簡稱。《十意》前文原注說：猶《前書》(即《漢書》)十志也。《邕別傳》曰："邕昔作《漢紀》十意，未及奏上，遭事流離，因上書自陳曰：'……臣自在布衣，常以爲《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止，光武以來唯記紀傳，無續志者。……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錄。……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有《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

③ 原文"所著"下爲各種體例的作品和書名篇名，故不譯。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敍樂》而無《琴操》，現存《琴操》上下二卷，署"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其眞僞尚可存疑。

左周黄列傳第五十一

六年三月上巳日，商大會賓客，讌于洛水，舉時稱疾不往。商與親暱酣飲極歡，及酒闌倡罷，繼以《韰露》之歌，坐中聞者，皆爲掩涕。太僕張種時亦在焉，會還，以事告舉。舉嘆曰："此所謂哀樂失時，非其所也，殃將及乎？"

【今譯】

〔安帝永和①〕六年(公元141年)三月上旬的巳日②，梁商大會賓客，在洛水邊上擺宴，周舉這時托病不去。梁商同親

賓的人痛飲極其歡樂，到酒後樂罷，接着唱《韰露》這首輓歌③，在坐的人聽着，都流泪哭泣。太僕張種這時也在那里，等到回去，把這件事告訴周舉。周舉嘆息說："這叫做哀樂不得當，唱輓歌不是地方呀，該有禍事吧？"

---

① 年號據前文。
② 原注：司馬彪《續漢書》曰"三月上巳，宮人皆絜于東流水上，自洗濯祓除爲大絜"也。
③ 原注：《纂文》曰："《韰露》，今之輓歌也。"崔豹《古今注·韰露歌》曰："韰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還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

皇甫嵩朱儁列傳第六十一

以黃巾既平，故改年爲中平。嵩奏請冀州一年田租，以贍飢民，帝從之。百姓歌曰："天下大亂兮市爲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賴得皇甫兮復安居。"

【今譯】

因爲黃巾已經平定，所以改年號做中平（公元 184 年）。皇甫嵩① 向皇帝奏請把冀州的一年田租，用來賑濟飢民，皇帝批准了。百姓② 歌唱道："天下大亂呀城市變成廢墟，母親保不住兒子呀妻子失掉丈夫，托賴着皇甫呀又能安居。"

---

① 皇甫嵩是鎭壓黃巾軍的劊子手，任冀州牧。賑濟飢民是用小恩小惠來籠

絡人心。

② 百姓指接受皇甫嵩小恩小惠的人，所以對皇甫嵩歌功頌德。

劉虞公孫瓚陶謙列傳第六十三

前此有童謠曰："燕南垂，趙北際，中央不合大如礪，唯有此中可避世。"瓚自以爲易地當之，遂徙鎮焉。

【今譯】

這以前①有童謠唱道："燕地在南邊，趙地在北邊，中央有塊磨刀石②，只有這里可以安居。"公孫瓚自以爲易地相當于可以安居的地方，因此搬到那里去鎮守啦。

---

① 前文說公孫瓚破劉虞于居庸縣。前此，即指這以前。

② 意爲不大的一塊地方。

酷吏列傳第六十七

隗囂滅後，隴右不安，乃拜曄爲天水太守。政嚴猛，好申韓法，善惡立斷。人有犯其禁者，率不生出獄，吏人及羌胡畏之。道不拾遺。行旅至夜，聚衣裝道旁，曰"以付樊公"。涼州爲之歌曰："游子常苦貧，力子天所

富。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大笑期必死，忿怒或見置。嗟我樊府君，安可再遭値！”

【今譯】

隗囂消滅以後，隴右一帶不安寧，于是任命樊曄做天水太守。他施政嚴厲，喜歡用申不害、韓非的方法，好壞立刻決斷。有人犯他禁令的，多不能活着出獄，官吏百姓羌胡的人[1]都害怕他。路上有丢着的東西沒人檢。旅客們到了夜里，把衣物放在路邊，說“把它托付給樊公”。涼州民間爲他歌唱道：“出外的人常怕貧窮，勞動的人天給他富裕[2]，寧願見到母老虎的窩[3]，不進天水縣的衙門[4]。大笑一定要送命，發怒或者能逃生[5]。哎喲我的樊府君，哪里能找第二人！”

---

① 羌胡指當地的少數民族。
② 原注：勤力之子。
③ 原注：乳，產也。猛獸產乳護其子，則搏噬過常，故以喻也。
④ 原注：冀，天水縣也。
⑤ 這兩句當是反映樊曄平時辦案時的表現。

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

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梁孝王之胤也。少習容禮。平帝時，受施氏《易》于沛人戴賓。能彈雅琴，知《清

角》之操。

【今譯】

劉昆字桓公，陳留郡的東昏人，梁孝王的後裔呀。從小學習行禮的儀容①。平帝的時候，從沛地人戴賓那里學習施氏傳授的《易經》。他能彈琴，知道彈奏《清角》的琴曲②。

---

① 原注：容，儀也。《前書》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以容爲禮官大夫。

② 原注劉向《别錄》：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前書·藝文志》曰：雅琴，龍氏名德，趙氏名定。《韓子》曰：師曠對晉平公曰："昔黄帝合鬼神，駕象車交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埽，雨師灑道，作爲清角。今君德薄，不足以聽之。"

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之樂"。

【今譯】

章帝元和二年（公元 85 年）春天，皇帝到東方巡視，回程經過魯地，到曲阜的闕里，用太牢祭祀孔子和七十二弟子①，演奏"六代之樂"②。

---

① 原注案《史記》達者七十二人。今按："闕里"是孔丘出生的地方。"太牢"是最高的祭禮，用牛、羊、猪三牲。

② 原注：黄帝曰《云門》，堯曰《咸池》，舜曰《大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周曰《大武》。

文苑列傳第七十下

……於是招宓妃，命湘娥，齊倡列，鄭女羅。揚《激楚》之清宮兮，展新聲而長歌。繁手超于北里，妙舞麗于《陽阿》。金石類聚，絲竹羣分。被輕袿，曳華文，羅衣飄颻，組綺繽紛。縱輕軀以迅赴，若孤鵠之失羣；振華袂兮逶迤，若遊龍之登雲。于是歡嬿既洽，長夜向半，琴瑟易調，繁手改彈，清聲發而響激，微音逝而流散。振弱支而紆繞兮，若綠繁之垂幹，忽飄颻以輕逝兮，似鸞飛于天漢。舞無常態，鼓無定節，尋聲響應，修短靡跌。長袖奮而生風，清氣激而繞結。爾乃妍媚遞進，巧弄相加，俯仰異容，忽兮神化。體迅輕鴻，榮曜春華，進如浮云，退如激波。雖復柳惠，能不咨嗟！于是天河既回，淫樂未終，清籥發徵，《激楚》揚風。于是音氣發于絲竹兮，飛響軼于雲中。比目應節而雙躍兮，孤雌感聲而鳴雄。美繁手之輕妙兮，嘉新聲之彌隆。于是衆變已盡，羣樂既考。……

【今譯】

……① 于是招來宓妃和湘娥②，羅列着齊、鄭等處的女樂倡優③。高揚着《激楚》的音樂呀④，展示新聲而拉長了聲音歌唱。複雜的音樂超過北里的靡靡之樂⑤，美妙的舞蹈比《陽阿》舞還要漂亮。金、石、絲、竹的樂器，分門別類各自在一起⑥。披着輕軟的袿子羅衣飄飖，拖着華彩的裙裾衣帶繽紛⑦。跳起輕盈的身軀迅速地向前，像孤鵠離羣；舉起華麗的衣袖曲折地舞動，像遊龍的登云。于是宴飲歡洽，已是半夜，琴瑟轉了調，彈弄變得更複雜，清聲發越響激一切，微音消逝流散四處。振動的柔弱枝干還搖擺着呀，像綠葉婆娑地下垂的樹干，忽然飄飖地輕輕消逝呀，像鸞鳳飛到了天外。舞態不定，鼓節多樣，跟着聲音響應着，忽長忽短忽伏忽頓。長袖揮動時生風，歌聲激蕩縈繞不斷⑧。于是乎姸媚的姿態層出不窮，巧妙的曲調連連相加，俯仰之間容貌異樣，悠忽之中神情變化。身體快得像輕捷的飛鴻，光彩奪目像春天的繁花，前進像浮雲，後退像激浪。雖是柳下惠，能不心動神蕩⑨！于是天河隱晦⑩，歌舞還不完，清徹的簫管發着高音⑪，《激楚》的樂聲發揚飛散。于是絲竹上發出的樂音呀，響亮地一直飛到雲中。比目魚跟着節奏雙雙地跳躍呀⑫，孤獨的雌鳥感動于聲音而呼喚雄鳥⑬。贊美複雜的音樂輕妙呀，贊美新聲的十分豐富。于是衆多的變化已經完畢，各種音樂都已完成⑭。……

① 這是邊讓的《章華賦》中描寫音樂歌舞的部分，前後文節略。賦中排比句，在譯文中有的就重新組織過了，不一一注出。
② 原注：宓妃，洛水之神女也。湘娥，堯之二女娥皇、女英，湘水之神也。按：這兩個詞在這里都意爲美女。
③ 原注：《楚辭》曰"二八齊容起鄭舞"。按：意爲美妙的歌舞藝人。
④ 原注：激楚，曲名也。《淮南子》曰"《激楚》結風"。按：意爲激動人心的音樂。
⑤ 原注：《左傳》曰"繁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和平"。前文"作北里之新聲"原注：(紂)使師涓作新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也。
⑥ 這兩句的譯文就是重新組織過的。
⑦ 原注：《方言》曰"袿謂之裾。"《釋名》曰"婦人上服謂之袿。"按：譯文把四句原文改組成兩句，并把這兩個意思分屬兩句了。據原注，組是綬帶。
⑧ 原注：跌，蹉也。歌聲激發，縈繞纏結。按：跌，訓蹉，應即頓挫。
⑨ 原注：柳下惠，展季也。《家語》曰：柳下惠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言其貞也。按：一般說，柳下惠是"坐懷不亂"的，這里則反其意而用之，說柳下惠也要爲之"咨嗟"動情，譯文即將此意顯豁出來。
⑩ 天河即銀河。夜深了，銀河就不明顯了。
⑪ 原注：簫如笛，六孔。按：據郭沫若考證，簫是編管樂器，不是"如笛"的單管。徵，這里借以表示尖厲的高音，簫聲應該正是尖厲的。
⑫ 原注：比目魚一名鰈，一名王餘，不比不行，今江東呼爲板魚。《韓詩外傳》曰"伯牙鼓琴，游魚出聽。"
⑬ 原注：枚乘《七發》曰"暮則羈雌迷鳥宿焉"。羈雌，孤雌也。
⑭ 原注：考，成也。

酈炎字文勝，范陽人，酈食其之後也。炎有文才，解音律，言論給捷，多服其能理。靈帝時，州郡辟命，皆不就。

【今譯】

酈炎字文勝，范陽人，酈食其的後人呀。炎有文才，懂得

六

音律，說話快捷①，人們都佩服他的能力。靈帝的時候（始于公元 168 年），地方官徵召他做官，都不去②。

① 原注：給，敏也。
② 後文說，酈炎在熹平六年（公元 177 年）死于獄中，年二十八。當生于桓帝和平元年（公元 150 年）。

……聞衡善擊鼓，乃召爲鼓史，因大會賓客，閱試音節。諸史過者，皆令脫其故衣，更著岑牟、單絞之服。次之衡，衡方爲《漁陽》參撾，蹀躞而前，容態有異，聲節悲壯，聽者莫不慷慨。衡進至操前而止，吏訶之曰："鼓史！何不改裝，而輕敢進乎？"衡曰："諾"。于是先解衵衣，次釋餘服，裸身而立，徐取岑牟、單絞而著之，畢，復參撾而去，顏色不怍。操笑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

秦汉廿

【今譯】

……① 聽說禰衡善于擊鼓，就找他來做鼓手，還因此請了好多客人，一起來考查擊鼓的技能。每個鼓手經過時，都叫他脫掉原來的衣服，換着特製的帽子、背心、小褲這樣的裝束②。輪到禰衡，禰衡正在擊奏着《漁陽》這一套鼓曲，使勁踏着脚走來③，神態與衆不同，聲節十分悲壯，聽的人無不感到慷慨激昂。禰衡走到曹操前面站住了，差役吆喝他道："鼓手！爲何

不換裝，還敢不當一回事的往前嗎？”禰衡說：“是。”于是先脫掉內衣④，接着脫掉其餘的衣服，赤身裸體的站着，慢慢的拿起背心、小褲著上身，著好，重又擊着鼓走了，臉上沒有害羞的顏色⑤。曹操笑道：“本想侮辱禰衡，禰衡反而侮辱了我。”

---

① 前文說曹操要見禰衡，禰衡不去見，曹操氣忿，又不欲殺之，從略。

② 原注《文士傳》曰：魏太祖欲辱衡，乃令人錄用爲鼓史。後至八月朝普天閱試鼓節，作三重閣，列坐賓客，以帛絹製作衣，一岑牟，一單絞及小褌。《通史志》曰：岑牟，鼓角士冑也。鄭玄注《禮記》曰：絞，蒼黃之色也。

③ 原注《文士傳》曰：衡擊鼓作《漁陽》參撾，蹋地來前，躡馺足腳，容態不常，鼓聲甚悲，易衣畢，復擊鼓參撾而去。至今有《漁陽》參撾，自衡始也。臣賢按：撾及撾并擊鼓杖也。參撾是擊鼓之法，而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而于其詩自音云：“參音七紺反”。後諸文人多同用之。據此詩意，則參，曲奏之名，則撾字入于下句，全不成文。下云“復參撾而去”，足知“參撾”二字當相連而讀。

④ 原注：杜預注《左傳》曰：衵，近身衣也。

⑤ 原注：怍，羞也。

獨行列傳第七十一

……所止單陋，有時糧粒盡，窮居自若，言貌無改，閭里歌之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

【今譯】

……① 住的地方簡單狹小，有時一顆糧食都沒有，窮困不當一回事，說話態度并不改變，地方上歌唱他道：“糧食墫里生

塵土的范史雲，燒飯鍋裏養活魚的范萊蕪②。”

---

① 前文說：范冉(一作丹)在漢末興起黨錮以後，特立獨行，“如此十余年，乃結草室而居”，從略。
② 范冉字史雲，桓帝時(公元147—167年)曾被任爲萊蕪長，未到職。

逸民列傳第七十三

……乃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爲業，詠《詩》、《書》，彈琴以自娛。……

【今譯】

……① 于是一起到霸陵山里，用種地織布謀生，讀《詩》、《書》，彈琴來自行取樂。……②

---

① 前文說梁鴻、孟光夫婦二人與衆不同的生活情景，從略。
② 後文說作《五噫之歌》，作詩。《五噫之歌》只是作了歌詞，亦從略。

列女傳第七十四

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盱，能弦歌，爲巫祝。……

【今譯】

孝女曹娥，是會稽的上虞人呀。父親名盱，能彈琴唱歌跳舞①，以跳神爲生。……②

---

① 下文說到"婆娑迎神"，婆娑，即跳舞的意思。

② 下文說他死于漢安二年(公元 143 年)五月五日。

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博學有才辯，又妙于音律。

【今譯】

陳留郡董祀的妻子，是同郡人蔡邕的女兒呀，名琰，字文姬①，學問廣博有才能會說話，還精通音樂②。……③

---

① 原注：《列女後傳》：琰字昭姬也。

② 原注：劉昭《幼童傳》曰：邕夜鼓琴，弦絕。琰曰第二弦。邕曰偶得之耳。故斷一弦問之，琰曰第四弦。并不差謬。

③ 後文說：興平中(公元194、195年)，天下喪亂，沒于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曹操遣使贖歸，重嫁于董祀。"後感傷離亂，追懷悲憤，作詩二章。"這兩首詩，錄有全辭，前一首是五言長詩，第二首是楚辭體。第二首大概是後世琴歌《胡笳十八拍》的前身。這兩首詩很長，不具錄，下面節抄第二首中寫到音樂的四句：
胡笳動兮邊馬鳴，孤雁歸兮聲嚶嚶。樂人興兮彈琴瑟，音相和兮悲且清。

東夷列傳第七十五

東夷率皆土著，憙飲酒歌舞。……夫餘國……以臘月祭天，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行人無晝夜，好歌吟，音聲不絕。

【今譯】

東夷① 的人大多是土生土長的，喜歡喝酒歌舞。……② 夫餘國……在十二月祭天，接連好多天大家聚會在一起，吃喝歌舞，叫做“迎鼓”。……路上的人不分白天黑夜，喜歡唱歌，歌聲不斷。

---

① 當時稱東方的少數民族爲“東夷”。
② 與音樂無關的文字盡量節略。

順帝永和元年，其王來朝京師，帝作黃門鼓吹、角抵戲以遣之。

【今譯】

順帝永和元年(公元 136 年)，夫餘王到京城來朝見，順帝

用黃門鼓吹、角抵戲來招待他。

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驪爲縣，使屬玄菟，賜鼓吹伎人。其俗淫，皆絜淨自憙，暮夜輒男女羣聚爲倡樂。

【今譯】

武帝滅掉朝鮮，把高句驪作爲一個縣，讓它隸屬于玄菟郡①，賞賜它鼓吹樂人。當地風俗放縱，都打扮得很漂亮，到晚上常常是男男女女成羣的聚會在一起唱歌作樂。

---

① 原注:《前書》元封中(公元前110——105年)，定朝鮮爲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

濊及沃沮、句驪，本皆朝鮮之地也。……常用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之爲“舞天”。

【今譯】

濊同沃沮、高句驪，本來都是朝鮮的地方呀。……常在十月里祭天，整天整夜的喝酒歌舞，叫做“舞天”。

(馬韓)常以五月田竟祭鬼神，晝夜酒會，羣聚歌舞，舞輒數十人相隨蹋地爲節。十月農功畢，亦復如

之。……又立蘇塗，建大木以懸鈴鼓，事鬼神。

【今譯】

（馬韓）常在五月農忙以後祭祀鬼神，日夜在一起喝酒，許多人聚在一起歌舞，跳舞時常是幾十個人一個跟着一個踏地作爲節奏。十月莊稼活完畢，也再這樣。……又建立"蘇塗"①，豎立着巨大的木頭，上面挂着鈴、鼓，用以祀奉鬼神。

---

① 原注《魏志》曰：諸國各有別邑，爲蘇塗，至亡逃至其中，皆不還之。蘇塗之義，有似浮屠。按：浮屠是寶塔的梵文譯音。

辰韓，……俗憙歌舞飲酒鼓瑟。

【今譯】

辰韓，……民間喜歡歌舞喝酒彈瑟。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其死停喪十餘日，家人哭泣，不進酒食，而等類就歌舞爲樂。

【今譯】

倭在韓的東南方大海裏，沿着山島居住，有一百多

國。……人死了停尸辦喪事十多天，家里的人哭泣，不吃酒食，而人們都到來唱歌跳舞作樂。

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

閬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爲漢前鋒，數陷陳。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

【今譯】

閬中這個地方有渝水，人們都住在水的兩邊，天生有勁而勇敢。起初給漢王做先鋒①，常常衝鋒陷陣。民間喜歡歌舞，漢高祖看了，說道："這是武王伐紂的歌舞呀。"于是叫樂工們學習它，這就是所謂《巴渝舞》呀。

---

① 前文說，"至高祖爲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

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內屬。……始通博南山，度蘭倉水。行者苦之，歌曰："漢德廣，開不賓。度博南，越蘭津。度蘭倉，爲它人。"

【今譯】

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哀牢王柳貌派他的兒子率領同種族的人① 歸屬漢朝。…… 這才通過博南山，度過蘭倉水②。(路很不好走，)走這條路的人很苦，民間歌唱道："漢朝德行廣大，開通不臣服的地方。度過博南山，越過蘭津。度過蘭倉水，全是爲別人。"③

---

① 前文稱哀牢夷。
② 原注《華陽國志》曰："博南縣西山，高三十里，越之度蘭滄水"也。
③ 從民歌看來，反映的是服徭役的勞動人民的生活。

邛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邛都縣。……俗多游蕩，而喜謳歌，略與牂柯相類。

【今譯】

邛都夷，武帝時開發，作爲邛都縣。……民間喜歡遊玩，還喜歡唱歌，大致和牂柯地方的習俗相類似①。

---

① 前文説：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迎降。

志第一　律曆上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律之

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羲和劉歆典領條奏，前史班固取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字少翁）、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黄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黄鐘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

【今譯】

漢朝興起以後，北平侯張蒼首先研究律曆。武帝重視音樂①，設置協律的官職。到平帝元始年間（公元 1—5 年），廣泛徵求通曉鍾律的人，考查它的道理，任職羲和的劉歆負責逐條奏明，在前漢書裏由班固採取作爲志②。在元帝的時候，任職郎中的京房知道五聲的音高，六律的數據。皇上派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到樂府去問京房。京房對答道："是從已故的小黄令焦延壽那裏學習的。六十律相生的方法：……③所謂十二律變化爲六十律，就像八卦的變化到六十四卦呀。……④"京房又說："竹管上的聲音不可以定律定調⑤，所以做一種準來確定律數。準的形狀像瑟，全長一丈有十三

根弦，張弦的部位長九尺，用以相應于黃鐘律的九寸；中央一根弦，下面有畫着分寸的標記，用以作爲六十律高低的節度。”……⑥

---

① “正樂”的本意當是整理樂律，但從“置協律之官”，即在樂府里任命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這件事來看，則只是重視音樂的意思。

② “前史”指《漢書》，班固撰。但《漢書》并無記述音律的志，《禮樂志》也不及音律，因此這句話只能存疑。

③ 這里節略了提示性地說明用三分損益法產生十二律和六十律的話，原因是：十二律已見前，六十律則只是像下文所說的從六十四卦附會出來的，在音樂上毫無實際意義。

④ 這里節略了以曆日節氣配音律的文字。

⑤ 這是京房勝過前人的見解。由于用竹管吹出的聲音定律時，管中的氣柱要高過管口一定的距離，所以沒有經過精密計算加以校正的竹管，不能得到準確的音律。下文的“準”，則是在弦上定律的用具。

⑥ 以下節略用陰陽等解說三分損益法和六十律具體數據的文字。

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鐘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今譯】

截取竹管作爲律管，吹着它來考察聲音，用物質的氣息排列起來，是這件事的根本道理呀。研究這事的人因爲它聲音微

小而體積難于知道，它的分寸數量不淸楚，所以作成準來代替它。準的聲音，明暢而容易表達，分寸又淸楚。然而弦用松緊分高低，不用管無法校正呀①。調好它中央的弦，使它同黃鐘律相應，按照畫着的分寸來求其餘各律，無不全部合于數據而應和的了。

① 這是《後漢書》作者的話，他以爲管律還有可取之處，其實是想當然的說法。

音聲精微，綜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詔候鐘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托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爲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音不可書以曉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淸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

【今譯】

聲音的道理精細微妙，能够會通的人才能了解。章帝元和元年(公元 84 年)，調鐘律的待詔殷肜建議："職官里面沒有懂得六十律用準調音的。已故待詔嚴崇把使用準的方法全部教給了他的兒子宣，宣完全學會了。希望找嚴宣做學官，負責樂器的調音。"皇帝下詔說："嚴崇兒子的學問果眞懂得音律，能區別它們的不同，協調聲音的話，可以試試。可不能依托他父親的學問，把聾作爲聰。聲音很微妙，單獨的音不對不能知道，單獨的音對了不能明白。拿律管交錯地吹，能够知道說出十二律的名字一個不錯，才算能傳嚴崇的學問囉。"太史丞弘用十二律試他，有兩個律說得對，有四個律說得不對，有六個律不知道，嚴宣因此不加任用。從此調律的人沒有人能給準按弦，調鐘律的職官① 沒法再見到準。靈帝熹平六年（公元177年），主管文事的東觀② 找負責音律的太子舍人張光問準的意思。張光等人不知道，回去找過去的東西，才找到這件器物，形制就象京房書上說的，還是不能確定它弦的松緊。聲音不能寫下來告訴別人，懂得它的人想教別人也沒有法子，心里明白的人從親身體驗中懂得而沒有老師，所以負責記載歷史事實的人中間能够辨别聲音高低的人就絕迹了。其中可以傳下來的，只有大概的常數和"候氣"③ 罷了。

① 候部，當卽前文"候鐘律"的部。

② 東觀，本來是漢代朝廷藏書之處，安帝曾叫五經博士校定東觀所藏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這里的文意，則是轉而借用爲主管文事的機構了。

③ 候氣，下文有記載，大意是十二律的律管能與十二月的節氣相應，因此可以用以觀測節氣。這事卽使有科學根據，亦與音樂無關，因此下文從略。

志第九　祭祀下

……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

【今譯】

……① 跳舞的用男青年十六人。跳的舞模仿農田的活計：先是開墾，其次耕種、耘地薅草、驅趕雀類以及收穫割莊稼、舂粮食揚場等形狀，表現它的活動呀②。

① 這是講在靈星祠祭祀后稷的情形。后稷傳爲周的先祖，是農業的創始人。前文從略。

② 這是一條比較少見的歌舞表現勞動的史料。在《禮儀志》、《祭祀志》的其他部分，有時也還可以見到一些音樂歌舞的材料，但全是作爲統治的儀式或附會于封建統治理論的，就沒有輯譯下來。

志第十三　五行一

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胡坐、胡飯、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爲之。

【今譯】

略①。

① 這條材料可見漢末的風尚。所謂"胡"，泛指西北少數民族和外國，當時對這兩種不同情况是不加分辨的。值得注意的是空侯（即箜篌）、笛和舞。

更始時，南陽有童謠曰："諧不諧，在赤眉。得不得，在河北。"

【今譯】

更始的時候（公元 23——25 年），南陽地方有童謠唱道："行不行，看赤眉①。得不得，看河北②。"

① 更始是淮陽王劉玄的年號，劉玄是被赤眉殺掉的。

② 光武帝劉秀是從平定河北起家的。這首童謠有可能是爲劉秀制造輿論的。南陽是劉秀的家鄉。

順帝之末，京都童謠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鈎，反封侯。"

【今譯】

順帝的末年(公元144年是順帝最後一年)，京城有童謠唱道："正直像根弦，死在大路邊。彎曲象個鈎，反而封王侯①。"

---

① 這首童謠反映了當時政治的黑暗。

桓帝之初，天下童謠曰："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穫者婦與姑。丈夫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君鼓嚨胡。"案元嘉中，涼州諸羌一時俱反，南入蜀、漢，東抄三輔，延及并、冀，大爲民害。命將出衆，每戰常負，中國益發甲卒，麥多委棄，但有婦女穫刈之也。"吏買馬，君具車"者，言調發重及有秩者也。"請爲諸君鼓嚨胡"者，不敢公言，私咽語。

【今譯】

桓帝的初年①，到處有童謠唱道："小麥青青大麥枯，誰去收穫婦和姑。男子在何處——西邊去打胡。官吏們買馬買車，讓我給你們咕嚕咕嚕。"當時元嘉年間(公元151—153年)，

涼州的羌族人民（受不了壓迫）同時起來造反，往南進入蜀、漢，往東抄到三輔②，延伸到幷州、冀州，廣大地區的老百姓都不得安寧。派將出兵去鎮壓，每每打敗仗，朝廷增派部隊，（男子都出征去了，）麥子大多丟在一邊，只有婦女去收割它呀。"吏買馬，君具車"的意思，是說征調到有官職的人呀。"請爲諸君鼓嚨胡"的意思，是說不敢公開議論，只是私底下在嗓子眼里小聲咕嚕呀。

---

① 桓帝劉志即位于公元147年，在位二十年。童謠反映的元嘉年間的事，也在桓帝的初年。

② 本書《百官志》說：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按：其地在陝西的關中。

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城上烏，尾畢逋。公爲吏，子爲徒。一徒死，百乘車。車班班，入河間。河間姹女工數錢，以錢爲室金爲堂。石上慊慊舂黃粱。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案此皆謂爲政貪也。"城上烏，尾畢逋"者，處高利獨食，不與下共，謂人主多聚斂也。"公爲吏，子爲徒"者，言蠻夷將畔逆，父既爲軍吏，其子又爲卒徒往擊之也。"一徒死，百乘車"者，言前一人往討胡既死矣，後又遣百乘車往。"車班班，入河間"者，言上將崩，乘輿班班入河間迎靈帝也。"河間姹女工數錢，

以錢爲室金爲堂"者，靈帝既立，其母永樂太后好聚金以爲堂也。"石上慊慊舂黄粱"者，言永樂雖積金錢，慊慊常苦不足，使人舂黄粱而食之也。"粱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者，言永樂主教靈帝，使賣官受錢，所祿非其人，天下忠篤之士怨望，欲擊懸鼓以求見，丞卿主鼓者，亦復諂順，怒而止我也。

【今譯】

桓帝的初年，京城有童謠唱道："城上烏鴉，翹着尾巴①。父親做軍官，兒子來當兵。死了一個人，來了百乘車。車子沒個完，走到河間國。河間妖女② 會數錢，錢當屋子金做堂。多了還想多，舂點黄粱來下鍋。粱下挂着鼓，我要敲它官兒就發怒。"要知這都是說政事貪鄙呀。"城上烏，尾畢逋"的意思，是說在高處可以獨吞，不讓下面人一起沾光，是說統治者的剝削呀。"公爲吏，子爲徒"的意思，是說邊地民族的人民造反，父親既做了軍官，他的兒子又當兵一起去打仗呀。"一徒死，百乘車"的意思，是說前面的一個人在打仗中既然死了，後面又派一百乘車去。"車班班，入河間"的意思，是說皇上死了，大官們乘車接連不斷地到河間國去迎接靈帝呀③。"河間姹女工數錢，以錢爲室金爲堂"的意思，是說靈帝既立，他母親永樂太后貪財要用黄金做堂屋呀。"石上慊慊舂黄粱"的意思，是說永樂太

后雖然積聚了金錢還總不滿足，叫人舂點小米來當飯吃呀。“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的意思，是說永樂太后敎靈帝，叫他賣官收錢，做官的都不是合適的人，天下忠誠的人都怨望，都想擊鼓訴怨并且求見，丞卿是主管鼓的官，他也對上阿腴奉迎，對我發怒禁止我擊鼓呀。

---

① 畢逋二字，無法解說，現在參照下文這樣譯意，也有畢直的意思在裏面。
② 姹女，原注一本作妖女。
③ 從這裏起，下文都是講桓帝以後的事，這是從童謠是預兆的唯心觀點出發的。其實，從文藝是現實的反映來說，這首童謠當產生于靈帝時，則說到靈帝前的桓帝時事是可以的。

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案到延熹之末，鄧皇后以譴自殺，乃以竇貴人代之，其父名武字游平，拜城門校尉。及太后攝政，爲大將軍，與太傅陳蕃合心戮力，惟德是建，印綬所加，咸得其人，豪賢大姓，皆絕望矣。

【今譯】

桓帝的初年①，京城里有童謠唱道：“游平給印自有平準，不給豪門不給大姓。”事實上到延熹的末年（公元 167 年爲最後一年），鄧皇后有罪自殺，于是拿竇貴人代替她，竇的父親名武字游平，任命爲城門校尉。等到竇太后攝政，竇武做大將軍，

同太傅陳蕃合力同心，專門做好事，給予印綬任命做官的，都是合適的人，豪門大姓，都絕望啦。

① 從反映論出發，這首童謠當在桓帝末年。

桓帝之末，京都童謠曰："茅田一頃中有井，四方纖纖不可整。嚼復嚼，今年尙可後年鐃。"案……"茅田一頃"者，言羣賢衆多也。"中有井"者，言雖阨窮，不失其法度也。"四方纖纖不可整"者，言奸慝大熾，不可整理。"嚼復嚼"者，京都飮酒相強之辭也。言食肉者鄙，不恤王政，徒耽宴飮歌呼而已也。"今年尙可"者，言但禁錮也。"後年鐃"者，陳、竇被誅，天下大壞。

【今譯】

桓帝的末年（公元 167 年是桓帝的最後一年）①，京城有童謠唱道："一頃茅田中間有井，四邊都是細刺② 沒法整。大嚼再大嚼，今年還行後年大亂③。"案……"茅田一頃"的意思，是說好人衆多呀。"中有井"的意思，是說雖然困頓，還不失法度④ 呀。"四方纖纖不可整"的意思，是說壞人囂張，沒法整理。"嚼復嚼"，是京城里喝酒互相勸酒的話呀，是說做官的人都卑鄙，不管國家的政事，光顧吃喝玩樂呀。"今年尙可"的意思，是

說好人不過受禁錮呀。“後年鐃”的意思，是說陳蕃、竇武被殺，天下大亂。

---

① 同前，這首童謠的時間當更晚。
② 纖，有細義、刺義，意爲荆棘叢生。
③ 鐃通撓。
④ 井，有法義，如說“井井有條”。

靈帝中平中，京都歌曰：“承樂世董逃，遊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帶金紫董逃，行謝恩董逃，整车騎董逃，垂欲發董逃，與中辭董逃，出西門董逃，瞻宮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絕董逃，心摧傷董逃。”案：董謂董卓也，言虽跋扈，縱其殘暴，終歸逃竄，至于滅族也。

【今譯】

靈帝中平年間（公元 184——189 年），京城的民歌唱道：“在好世道——董逃，四城遊玩——董逃，蒙受天恩——董逃，穿金帶紫——董逃，就去謝恩——董逃，整備車馬——董逃，就要出發——董逃，向人告辭——董逃，走出西門——董逃，瞻仰宮殿——董逃，遠望京城——董逃，日夜絕望——董逃，心中悲傷——董逃。”① 案：董指董卓呀，說他雖然跋扈，十分殘暴，終歸失敗，直到宗族絕滅呀。②

① 這是當時民歌的一種形式，每句末都用"董逃"作爲襯腔。原辭在可解不可解之間，反映了人們不能自由歌唱的情況。
② 這個案的解說講得很實，民歌的原意未必如此，應該是隱晦地表達了不滿的心情。

獻帝踐祚之初，京都童謠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爲董，"十日卜"爲卓。……青青者，暴盛之貌也。不得生者，亦旋滅亡。

【今譯】

獻帝卽位的初年(卽位于公元189年)，京城有童謠唱道：(略)① 案：千里草是董字，十日卜是卓字。……② 青青，是突然得勢的形象呀。不得生的意思是，也就很快滅亡。

① 原文易懂，故不譯。
② 節略了幾句穿鑿附會的話。

志第二十五　百官二

大予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丞一人。

【今譯】

大予樂令① 一個人，俸祿六百石。本來注明說②：職掌管理伎樂。凡是國家舉行祭祀的典禮時，管理什麼時候奏樂，以及大合祭祖先時的用樂，管理它的前後程序。下面有丞一個人③。

---

① 隸屬于太常卿。太常卿掌禮儀祭祀。

② 本志一開始原注：臣昭曰：本志既久是注曰百官簿，今昭又採異同，俱爲細字，如或相冒，兼應注本注，尤須分顯。故凡是舊注，通爲大書，稱"本注曰"，以表其異。

③ 原注《漢官》曰：員吏二十五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七人佐，十人學事，四人守學事。樂人八佾舞三百八十人。盧植《禮注》曰：大予令如古大胥。漢大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又說：大樂丞如古小胥。

《西京雜記》中的音樂史料

高帝戚夫人善鼓瑟擊筑。帝常擁夫人倚瑟而弦歌，畢，每泣下流連。夫人善爲翹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侍婦數百皆習之，後宮齊首高唱，聲入雲霄。

【今譯】

高帝的戚夫人會彈瑟擊筑。高帝時常拉着戚夫人跟着瑟的音調唱歌，唱完以後，每每流淚不止。戚夫人善于跳甩袖彎腰的舞，唱《出塞》、《入塞》、《望歸》之類歌曲。侍候她的婦女數百人都會唱它們，在後宮一起高唱，歌聲像衝入雲霄那樣響亮。

慶安世年十五爲成帝侍郎，善鼓琴，能爲雙鳳離鸞之曲。

【今譯】

慶安世十五歲做成帝的侍郎，會彈琴，能彈雙鳳離鸞的樂曲。

余所知有鞠道龍，善爲幻術，向余說古昔事：有東海人黃公，少時爲術，能制蛇御虎，佩赤金刀，以絳繒束髮，立興雲雨，坐成山河。及衰老，氣力羸憊，飲酒過度，不能復行其術。秦末有白虎見于東海，黃公乃以赤刀往厭之，術既不行，遂爲虎所殺。三輔人俗用以爲戲，漢帝亦取以爲角抵之戲焉。

【今譯】

我的熟人里有個鞠道龍，善會變戲法，給我說過去的事：有東海人名叫黃公的，年輕時用法術能制服蛇駕馭虎，身上挂着赤金的刀，用紅綢子束頭髮，可以立刻興雲降雨，成山成河。到他衰老時，氣力疲弱，喝酒過度，不能再施行他的法術。秦朝末年有白虎出現在東海，黃公就帶着他的赤金刀去降伏它，法術既然用不上，就給白虎殺害了。關中一帶① 的民間拿這件事演爲戲弄②，漢朝的皇帝也採取它作爲角抵戲的一種表演形式啦。

① “三輔”注見169頁注②。
② 唐代的散樂中有戲弄，戲弄的節目中有《東海黃公》，內容和這裏說的相同，當即源出于此，因此這里就借用戲弄這個名詞。

十月十五日，共入靈女廟，以豚黍樂神，吹笛擊筑，歌《上靈之曲》。既而相與連臂，踏地爲節，歌“赤鳳凰來”。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于闐樂》。

【今譯】

十月十五日，宮女們① 都進靈女廟，拿小豬和黃米飯給神上供，吹笛擊筑，唱《上靈之曲》的歌。以後又互相扣起臂膀，踏着步子作爲節奏，唱“赤鳳凰來”②。到七月七日，大家到百子池，演奏《于闐樂》③。

① 這是戚夫人侍兒賈佩蘭說的宮女的生活情況，這裏的“共”即指宮女們。
② “赤鳳凰來”似乎是歌詞的開頭或襯腔。前面的“上靈之曲”則似乎是歌名或表示歌曲內容的。
③ 于闐即新疆的和闐，以歌舞知名。這條史料反映了唐代民間的“踏歌”，在漢代宮廷里已經出現。也反映了這時的宮廷裏已經有了少數民族的《于闐樂》。

齊人劉道強，善彈琴，能作《單鵠寡鳧之弄》，聽者皆悲，不能自攝。

【今譯】

齊地人劉道強，善能彈琴，能彈表現單獨的鵠離羣的鳧的琴曲①，聽的人都感到悲哀，沒法克制自己。

---

① “弄”是琴曲的一種。“單鵠寡鳧”是孤獨離別的形象的說法。

趙后有寶琴曰鳳凰，皆以金玉隱起爲龍、鳳、螭、鸞、古賢、列女之象。亦善爲《歸風送遠》之操。

【今譯】

趙皇后① 有一張寶琴名叫“鳳凰”，琴上全用金玉堆砌出龍、鳳、蟠螭、鸞鳥、古代的賢人、有名的婦女等等的形象。她也善于彈“歸風送遠”的琴曲②。

---

① 指成帝的皇后趙飛燕。
② “操”是琴曲的一種。“歸風送遠”當是指表現飄逸逍遥的情緒的意思。

〔附錄〕

秦漢音樂史料分類系年索引

一、事迹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1	-211	始皇三十六年	歌弦仙眞人詩	1
2	-209	二世	以鄭聲爲娛	8
3	-202	高祖五年	魯中諸儒弦歌不絕	30
4		漢初	節日歌舞	178
5	-190	惠帝五年	沛宮常設歌兒百二十人	4
6	-194——-180	惠帝、呂后年間	班壹自備鼓吹	113
7		秦及漢初	太樂和樂府	41
8	-179——-157	文帝年間	愼夫人鼓瑟，文帝倚歌	23
9	-156	景帝元年	高帝、惠帝、文帝廟樂	6

10	-144	景帝中元六年	司馬相如鼓琴挑逗卓文君	25
11	-141前	景帝後元三年前	惠帝、文、景時，樂府肄習舊曲	9
12			漢初的雅樂	50
13			漢初《巴渝舞》	160
14			邛都夷喜謳歌	161
15			東夷的歌舞風俗	157
16			高句驪好爲倡樂	158
17			朝鮮一些地方的“舞天”	158
18			馬韓、辰韓、倭的歌舞風俗	158
19			高帝、文帝、武帝廟樂	51
20			《武德》、《文始》、《五行》、《四時》等樂舞沿革	52
21	-138 -137	武帝建元三、四年	飲酒起舞相屬	24
22	-131	武帝元光四年	田蚡自言愛好音樂	81
23	-155——-130	景帝前元二年——武帝元光五年	河間獻王劉德好古修禮樂	81
24	-130前	武帝元光五年前	劉德獻雅樂，歲時存肄，常御郊廟非雅聲	61
25	-154——-127	景帝前元三年——武帝元朔二年	魯恭王劉余(及其子)愛好音樂	82

(續表)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26	-154——-127	景帝前元三年——武帝元朔二年	孔子舊宅有音樂聲	83
27	-128	武帝元朔五年	武帝詔書閔禮壞樂崩	33
28	-111	武帝元鼎六年	滅南越，定郊祀禮樂，作二十五弦、箜篌瑟	7
29			祠甘泉，立樂府，采詩夜誦，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53
30			樂府采風，它的作用	80
31			甘泉祠太一，四時歌名	11
32			李延年作曲的《安世房中樂》十九章的情況	10
33	-122	武帝元狩元年	作《白麟》之歌	33
34	-113	武帝元鼎四年	作《寶鼎》、《天馬》之歌	34
35	-109	武帝元封二年	作《瓠子之歌》	34
36	-109	武帝元封二年	作《芝房》之歌	35
37	-108	武帝元封三年	作角抵戲	36
38	-106	武帝元封五年	作《盛唐樅陽之歌》	36
39	-105	武帝元封六年	京師民觀角抵戲	37
40	-104	武帝太初元年	協音律	37

41	-101	武帝太初四年	作《西極天馬之歌》	38
42	-94	武帝太始三年	作《朱雁之歌》	38
43	-93	武帝太始四年	作《交門之歌》	39
44		武帝時	作樂饗四夷之客	102
45		武帝時	歌舞樂人生活情況	106
46	-74	昭帝元平元年	昌邑王在昭帝喪中作樂(擊鼓歌吹)	89
47	-72	宣帝本始二年	定武帝廟樂	39
48		宣帝時	肯定鄭衞新樂娛悅耳目	88
49	-65前	宣帝元康元年前	烏孫公主學鼓琴,嫁龜茲王,得漢鼓吹樂人	101
50	-64	宣帝元康二年	平樂觀設樂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	100
51	-61——-54	宣帝神爵五鳳年間	魏相奏善鼓琴者,填詞唱歌	87
52		成帝時	王禹、宋曅上書言雅樂,平常的議論	63
53		成帝時	張放爭女樂,揎樂府的霸道行徑	85
54	-7	成帝綏和二年	哀帝罷樂府	41
55	-7	成帝綏和二年	貴戚淫侈,哀帝罷樂府,樂府人員的分別處理	65
56			直到西漢末的概況	71
57	4	平帝四年	王莽立樂經博士	112
58		王莽專權時	風俗使者僞造民歌	112

(續表)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59	19	新莽六年	初獻"新樂"于明堂太廟	113
60	24	劉玄更始二年	甘泉樂人乏食	123
61	60	明帝永平三年	曹充建議改大樂爲"大予樂"	133
62	60	明帝永平三年	大樂改稱"大予樂"	116
63			"大予樂"職官職掌	174
64	60	明帝永平三年	蒸祭光武廟，奏樂	117
65	67	明帝永平十年	作雅樂，奏《鹿鳴》	117
66	80	章帝建初五年	始行"月令迎氣樂"	118
67	83	章帝建初八年	班超假鼓吹	136
68	85	章帝元和二年	祭孔，作"六代之樂"	149
69	106	殤帝延平元年	罷魚龍曼延百戲	118
70	107	安帝永初元年	減黃門鼓吹	119
71	120	安帝永寧元年	表演撣國樂，朝臣爭論	137
72	133	順帝陽泰二年	作樂器，隨月律	120
73	136	順帝永和元年	夫餘王來京師，作黃門鼓吹等遣之	157
74	141	順帝永和六年	梁商在宴會中唱輓歌	154
75	203	獻帝建安八年	復備八佾舞	121

二、人物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1	-221——-210	秦始皇時	魏勃父善鼓琴	18
2		秦始皇時	周勃能吹簫	21
3	-201	高祖六年	張蒼曾吹律調樂	22
4		高祖時	戚夫人善彈瑟，擊筑，歌舞	176
5	-164後	文帝十六年後	劉安好鼓琴	29
6		武帝時	李延年號協律	16
7		武帝時	李延年及其妹李夫人	30
8		武帝時	李延年族滅	106
9	-48——-33	元帝時	元帝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	40
10	-38——-34	元帝建昭年間	元帝以銅丸擿鼓。樂工陳惠、李微	92
11	-48——-7	元帝成帝年間	張禹習知音聲(戴崇)	90 91
12	-32——-7	成帝時	趙飛燕習歌舞	109
13	-32——-7	成帝時	趙飛燕善鼓琴	179
14	-7	成帝綏和二年	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	111
15		成帝時	慶安世善鼓琴	176
16			劉道強善鼓琴	178

（續表）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17	57後	光武帝建武末年	梁鴻、孟光彈琴自娛	155
18	-32——45	成帝至光武年間	桓譚事迹	127-129
19	25——45	光武年間	桓譚鼓琴好繁聲	130
20	143前	安帝十二年前	曹娥父盱能弦歌	155
21			馬融善鼓琴吹笛	140
22	約132——193	順帝陽嘉初——獻帝初平末	蔡邕事迹	142
23	147——167	桓帝時	蔡邕妙操音律	141
24	147——167	桓帝時	桓帝能彈琴吹笙	120
25	150——177	桓帝和平元年——靈帝熹平六年	酈炎解音律	152
26	168——189	靈帝時	靈帝好胡空侯、胡笛、胡舞	167
27	196後	獻帝建安初年	禰衡擊鼓	153
28	196前後	東漢末年	蔡琰妙于音律	156
29			劉昆能彈琴	148

三、作品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1	-202	高祖五年	項羽《垓下歌》	2
2	-195	高祖十二年	劉邦《大風歌》	3
3	-195	高祖十二年	劉邦楚歌(“鴻鵠高飛……”)	20
4	-195	高祖十二年	關于高祖被圍平城的民歌	98
5	-194	惠帝初年	戚夫人被囚後唱的歌	103
6	-189	惠帝六年	歌唱曹參的《劃一之歌》	19
7	-187——-180	呂后時	朱虛侯劉章的《耕田歌》	17
8	-181	呂后七年	趙王劉友餓死前唱的歌	5
9	-168	文帝十二年	關于淮南王的歌	28
10		武帝時	關于灌夫的《潁水歌》	24
11		武帝時	關于衛子夫的民歌	17
12	-120	武帝元狩三年	《太一之歌》	11
13	-110——-105	武帝元封年間	細君遠嫁烏孫王後的思鄉歌	100
14	-109	武帝元封二年	瓠子之歌(二首)	14
15	-101	武帝太初四年	天馬歌	11
16	-95後	武帝太始二年後	民間歌唱“白渠”的歌	74

(續表)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17		武帝時	李延年所唱“北方有佳人……”歌	104
18		武帝時	武帝思念李夫人，作詩令樂府弦歌之	105
19		武帝時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的第一章	55
20		武帝時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上第二章	56
21		武帝時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上第五章	57
22		武帝時	《郊祀歌》十九章的第八章《天地》	58
23		武帝時	《郊祀歌》十九章上第十二章《景星》	59
24		武帝時	東方朔唱的歌	32
25	-82	昭帝始元五年	李陵餞別蘇武時所唱的歌	84
26	-80	昭帝元鳳五年	燕王劉旦和華容夫人所唱的歌	86
27		元帝時	童謠(“井水溢……”)	72
28	-34前後	元帝末年	歌唱石顯、牢梁、五鹿充宗的民歌	97
29	-31前後	成帝初年	歌唱石顯等失勢的民歌	97
30	-16——-9	成帝永始元延年間	歌唱尹賞的民歌	96
31		成帝時	童謠(“燕燕尾涎涎……”)	72
32		成帝時	歌謠(“邪徑敗良田……”)	73
33		成帝時	歌唱五侯囂張的民歌	110

34	9——23	王莽時	歌唱翟子威破壞陂地的童謠	93
35	24前後	更始時	南陽童謠（"諧不諧……"）	167
36	25年後	光武帝初年	蜀中童謠（"黃牛白腹……"）	123
37		光武帝初年	歌唱岑熙的歌曲	124
38	25——56	光武建武年間	歌唱郭賀的歌詞	127
39	67年後	明帝永平十二年後	哀牢夷的民歌（"漢德廣……"）	160
40	89——105	和帝永元年間	歌唱張霸的童謠	132
41			歌唱朱暉的歌詞	135
42			思念劉陶的歌詞	139
43			歌唱張堪的民歌	131
44			歌唱范廉的民歌	132
45	144	順帝末	京都童謠（"直如弦……"）	168
46	147	桓帝初	天下童謠（"小麥青青大麥枯……"）	168
47	147	桓帝初	京都童謠（"城上烏……"）	169
48	147	桓帝初年	京都童謠（"游平賣印自有平……"）	171
49	167	桓帝末年	京都童謠（"茅田一頃中有井……"）	172
50	167	桓帝末年	歌唱范冉的民歌	154
51	184年後	靈帝末年	歌唱賈琮的民歌	132
52	184年後	靈帝末年	歌唱皇甫嵩的歌詞	146
53	184年後	靈帝末年	京都童逃歌	173

(續表)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54			歌唱樊曄的歌詞	147
55			公孫瓚時的童謠	146
56	189年後	獻帝初年	京都童謠(“千里草……”)	174
57			表現農業勞動的歌舞	166
58			角抵戲“東海黃公”	177
59	190	獻帝初平元年	弘農王劉辯和唐姬的悲歌	122

四、律呂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1			三分損益、五音、十二律	13
2			西漢律學、京房、六十律(“竹聲不可以度調”)	162
3			管律和弦(準)律	163
4			不明音律,不知準的按弦	164

五、藝文、著錄、音樂思想

編號	公元紀年	秦漢紀年	提要	頁次
1		武帝時	司馬相如"游獵賦"中的音樂歌舞	26
2			邊讓《章華賦》中的音樂歌舞	150
3		東漢末	仲長統《昌言》中反映的音樂享樂情況	137
4			《樂》六家的著錄	76
5			歌詩二十八家的著錄(內有"聲曲折"二家)	78
6			詩歌的意義	75
7			樂義失傳、竇公樂書、《樂記》的成書和不同	77
8		西漢末	揚雄《解難》反映的老莊音樂思想	94
9			《漢書·禮樂志》論樂(班固的音樂思想)	42—43
10			樂統萬物(班固的音樂思想)	103
11			非《簫韶》、《大夏》不可聽(班固音樂思想)	114